

新中華書局發行

第三卷

東方雜誌

第一卷



北京圖書館藏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
 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費閱者自給
 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分館 公債書局 有正 (天津)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官書局 榮編 奉天 商務印書館分館 錦州 同益分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嘉應 啓新書局 書局 (福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益記書莊 浦城 私塾改良 湖北 武昌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益記書莊 開封 商務印書館分館 德源 歸德 追新閣報社 懷慶 授派圖 (湖南) 長沙 樂益書社 開智書局 (山東) 濟南 官書局 書業 安邱 啓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樂實堂 甯波 新學會社 級級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西) 南昌 開智書局 贛南 興學社 蘇州 公益會社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通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啓德堂 (山西) 太原 齊業昌 齊業 齊業莊 興學社 (江蘇) 蘇州 來育閣 南京 啓新書局 揚州 華通 (保定) 直省官書局 (甘肅) 蘭州 華通 (日本) 東京 金港堂

東方雜誌第一期目錄

圖畫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一期畢業時攝影

漢昭烈墓

明孝陵

鎮江

鎮江

拉薩西門

拉薩布達拉廟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之進步 本社撰稿

宜果

論國家之意識 本社撰稿

魏照

論國粹無阻於歐化 節錄國粹學報

論今日國民之動作 指關於國事者言

錄乙巳十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脫鏡 錄乙巳十二月初九日申報

諭旨 十一月初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錄

內務

論今日宜明定統治蒙古之法

錄乙巳十一月十三日南方報

刑部奏遵 旨議覆私鑄銀元偽造紙幣治罪摺

刑部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警戒擬請酌量變通以昭畫一摺

理藩院刑部會奏議覆改減蒙古刑律摺

盛京將軍趙奏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將次放竣亟宜添設地方官以資治理摺

奉天保衛公所實行新章

法庫門復善和會章程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簡明章程

附總工程局裁判所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各省內務彙誌

各省內務彙誌

各省內務彙誌

軍事

論江浙梟匪 錄乙巳十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04839

丙午

閣議大臣 會奏陸軍會操情形摺

練兵處兵部奏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摘要章程摺

成都將軍綽四川總督錫會奏提臣親率諸軍進克巴塘勒平邊亂並前倭攻奪調隘投剿通竄情形摺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論民氣之關係於外交 錄乙巳第三十號外交雜

讀日本外交史之感慨 節錄乙巳十一月二十六日南方報

長沙關發審局兼辦會審章程

日韓新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使官陸級

代辦外交

教育

論統一學制 錄乙巳十月二十二日時報

練兵處奏擬定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摺
河南巡撫陳學政王會奏遵 旨會議擬設尊經學堂及師範傳習所以保國粹而廣師資摺

直隸學務處分課章程

直隸學務處各屬勸學所章程

比國魯佛斯商務大學堂章程撮要

各省教育彙誌

交通

論津鎮鐵路之關係 錄乙巳九月二十八日南方報

山西留學日本學生為同蒲鐵路敬告全省父老書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摺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奏明立案摺 節錄乙巳第三期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
先予立案摺

商部奏浙紳籌辦鐵路請派員總理摺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提案公舉大員總理
呈請奏咨立案摺

前山西巡撫張奏晉省紳商擬集股設立同蒲鐵路公
可摺

商部核定商船公會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各國航船調查表

各省路政彙誌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中國郵政比較表

各國航路彙誌

各國鐵路彙誌

各國電政彙誌

小說

目 錄

雜 俎

畫

四 年

期 一 第 誌 雜 方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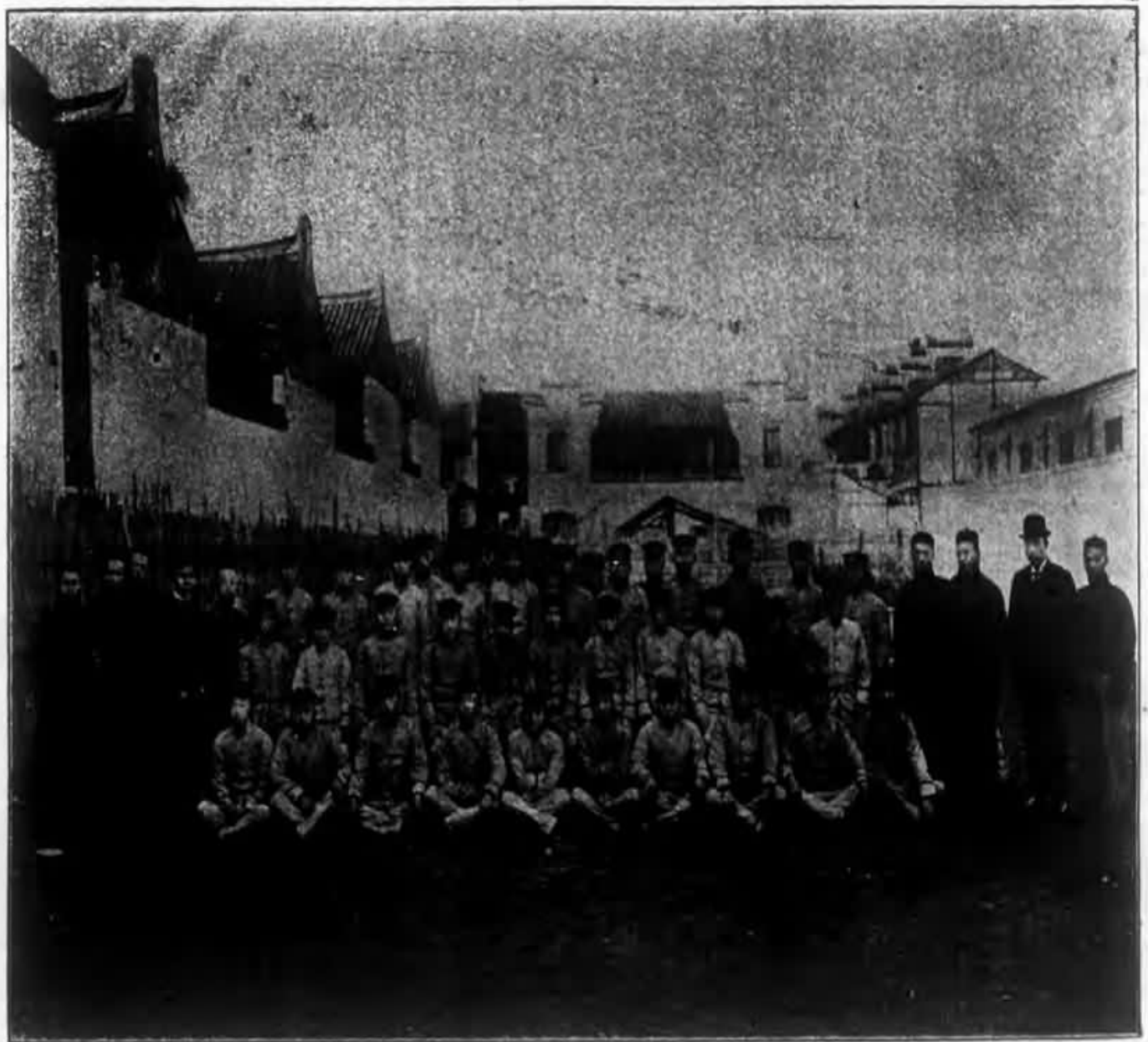


目 錄



正 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一次畢業業時攝影



學生

(列後)

馮開模 馮開模 顧南庸 錢激 王義 楊廉 楊欽 陳社 周善 瞿慶 朱鼎 樊象 沈士 張祖 劉邦 王家

(列中)

勞篤峻 朱紹杰 瞿曾澤 凌維翰 汪宗嘉 王振風 陳寶鑑 劉祖成 李宗理 陳輔相 高諱

(列前)

徐士俊 蕭篤秀 陸承隅 劉峻昌 高毓英 陸培恩 成德銘 趙明誠 劉祖培 莊鑑

教員

(列右)

徐念慈 徐傳霖 杜亞泉 蔡元培 徐球

教員

(列左)

嚴保誠 長尾稯太郎 奚若 蔣維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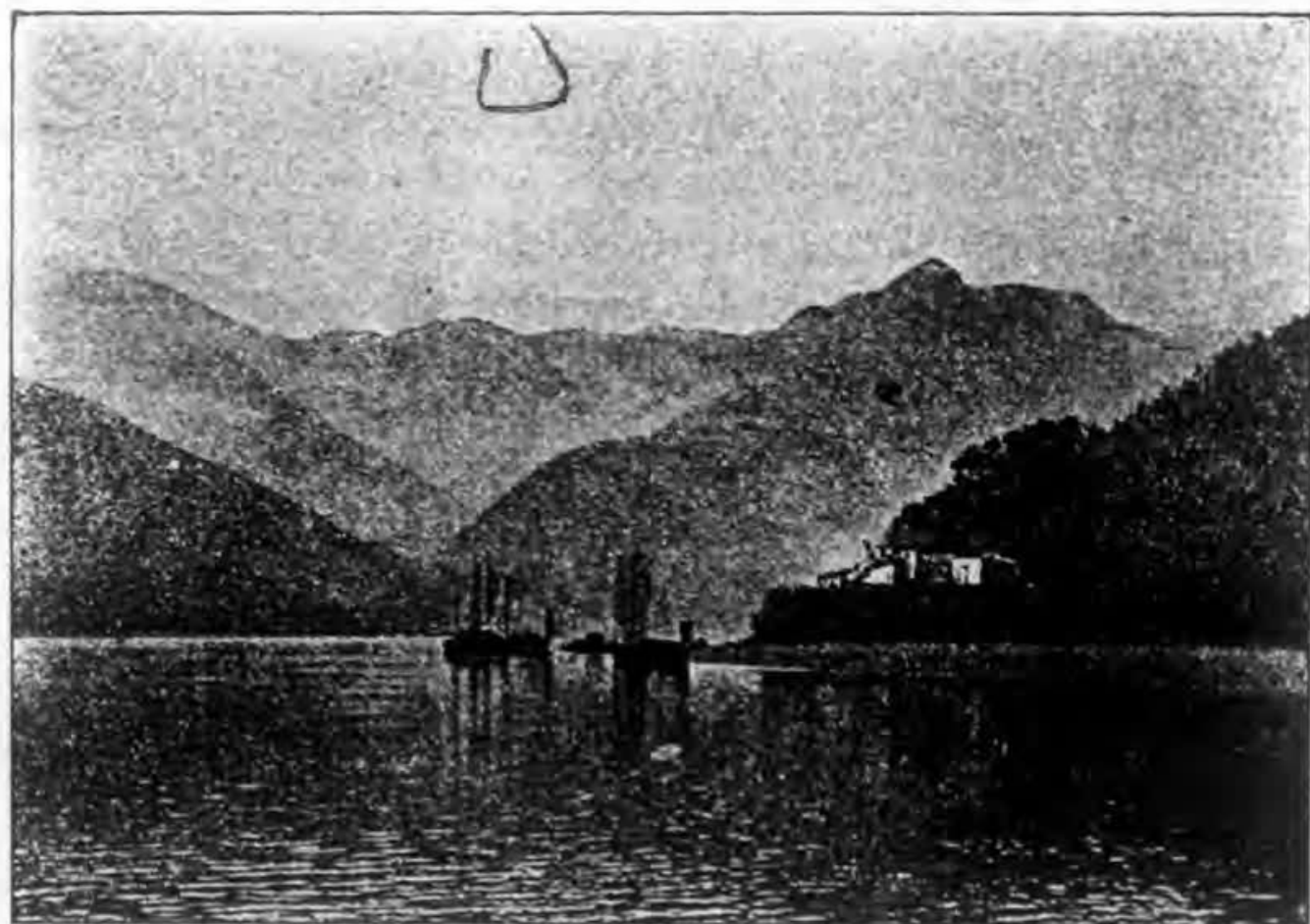
漢 昭 烈 墓



明 孝 陵



江 塘 錢



江 錦



門 西 薩 拉



廟 拉 達 布 薩 位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籍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洋八角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國文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歷史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地理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算學課本 洋一角五分
簡易格致課本 洋一角五分

師範學堂教科書

遠成師範講義叢書二冊 洋一元二角
學校管理法 洋一元二角
教授法原理 洋一元二角
教育史 洋一元二角
論理學 洋一元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一元二角五分
中國歷史卷上 洋一元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一元二角五分
國民教育論 洋一元二角五分
蒙師箴言 洋一元二角五分
各科教授法 洋一元二角五分
中國文典 現印

華英文教科書

華英初階初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初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二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一元
華英地理問答 洋一元
華英地理初階 洋一元
華英地理問答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華英亞洲課本 洋一元

和文教科書

和文漢譯讀本八冊 洋一元
和文法程 洋一元
和文範 現印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五角
華法中學讀本 洋一元
法語階退 洋一元
英法尺牘譯要 洋五角
德文法程 洋五角五分

華德教科書

德文法程 洋五角五分

普通學問答書

中國歷史問答 洋二角五分
世界歷史問答 洋二角
學校管理法問答 洋二角
普通博物問答 洋三角
地文學問答 洋三角
富國學問答 洋五角
生理學問答 洋一角五分

社說

論中國之進步 本社撰稿

中國自秦以前。爲貴族平民並列之世界。其時平民皆亡國之遺黎。在古代本在戮戮之列。敵而棄之。已爲厚幸。然視爲賤族。而又恐其復讎。故使之服力役。供租稅。而政權不及焉。所以教育之者。至尊君親上而止。決不以政治思想輸灌之。平民亦無自而知其身與政治之關係。故秦以前。政治界之變動。皆君主與貴族之衝突。而平民無與焉。然歷三代千數百年。貴族之以罪戾夷爲皂隸者。不知其數。平民之間。血統已淆。加以周之季世。貴族之偏其君主者。如齊田氏。晉知氏。趙氏之屬。務厚施於普通之平民。而訓練其梟傑者。以爲死士。以與君主抗。其他貴族之不得志者。如孔墨之倫。又各以其政見及學術。聚平民而教育之。平民以同化之體格。受特殊之教育。其中傑出者。遂有以自見於政治界。重以七國競爭。務破資格。尙功利。處士並進。而貴族平民之階級蕩然矣。

自秦以來。斥封建。廢世卿。無古昔階級之陋習矣。然以皇帝一人。攬全國之政權。自皇帝以下。無論血統如何。地位如何。皆對於皇帝而負責任。其得投身於政治界者。爲皇帝治事而

社說

一

丙午



已。非本有干涉政治之權利也。苟非皇帝之所許可。則雖僅僅言論。而亦可以坐罪。如往昔是古非今之罰。以至晚近議論時事之禁。皆是意也。是故自秦以後。非拔平民爲貴族。而實夷貴族於平民。昔者有少數人之貴族。今也惟皇帝一人爲貴族耳。雖然。皇帝亦非有政治思想也。彼其於政治。亦曰吾對於天。而有此責任。否則曰吾對於祖宗。而有此責任。而天與祖宗。固非得直加賞罰於皇帝也。是以皇帝恆忘其責任。而獨見其富有天下。言莫予違之權利。於是皇帝以下。有欲爲皇帝保此權利而恪共其職者。是曰良臣。有見皇帝之將失其權利。而批鱗以諫之。殺身以殉之者。是曰忠臣。竊其權利。則爲姦佞。篡其權利。是爲畔逆。不識不知。是爲順民。二千年來。內政之歷史。無非此數種人相互之關係。雖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一人焉。有政治思想可也。

其間有匈奴鮮卑女真蒙古之屬。起自游牧。其君臣相悅。頗類吾封建之世。故遇我而必勝。既勝以後。則襲我之故智而爲之。故終不能以久持。近如西洋各國。則一國之中。人人有政治思想。人人負政治界之責任。是全國皆貴族也。以與吾全國平民者相遇。彼又烏得而不勝。吾屢屢被勝。於是有求其所以勝我之真因者。然而其政界之現象。微特與吾秦以後之制

相反。即秦以前。亦僅僅旁見於學說。而實事多不相類。故未易爲人人之所信用。其始留學西洋之士之第一流。頗以口說傳布之。然其人大率老成而持重。未肯執途人而語焉。厥後遊學日本者。踵相接。其人多年少尙氣。得彼國留傳法國學派之書而讀之。則歡喜贊歎。日謀所以輸灌於祖國者。於是民權之說。始盛於學界。然信用其說者。率行以憤激蹈厲之氣。以對於政府。政府以爲是直仇視我耳。與向之所謂吟逆者無異。乃厲其自衛之政策。出死力以鎮壓之。喋血相攻。蓋數年於茲矣。而相摩相盪。由兩極端之反對。而漸趨於接近。外交類數。則各國之學說治制。時聒於當局者之耳。重以日俄之戰。兩國大小懸殊。而勝負乃與爲反比例。全球輿論。無不歸功於立憲。當局不能不爲之動心也。而希望民權者。亦漸離激烈。而出以溫和。教育普及也。地方自治也。所以自盡其責任者。固有在。而爭回路礦。抵制美約。捐還賠款。又復鑒當局折衝之困難。而本其愛國家愛同胞之感情。合力以爲之後援。當局遂亦去其自有權衡。毋許冒瀆之習慣。而折節以相應。且由是而有考察政治預備立憲之舉焉。此誠數千年來未有之創局也。夫使當局之舉措。果出之以誠意。而希望民權者。亦誠厚養其實力。以爲基。則其由平和之途。而達共同之幸福。固無難也。苟不然者。其一則本籠絡之陰謀。而行其影射之故技。其一又假文明之面目。而增其附和之程度。則雖數年以

社 說

四

正月

內形式畢具而腐敗危險將視昔而愈甚然天下之目不可以一手掩江河之決不可以一實障當是時也又必有異軍特起摧陷廓清取慘淡之徑以復歸於溫和者要之徑由之塗輒無論爲順爲逆或遠或近而必達於今日傾向之一境故即今日之現象而判斷之亦無論其爲僞爲真而要爲中國極大之進步又何疑焉

論國家之意識 本社撰稿

蕪 照

凡一國之成立必有種種之內因外緣徵諸今日存留之歷史情俗語言往往於意外而得遠古之初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之形狀以此推求則一種之人或數種之人結合以成國者皆有特別之理由與其所以組成之故可以探討此今世學士所同認之原則也惟其如是故同國之人其愛國之情與相愛之情必非同國以外之人所能及此種情懷當其一國獨立之時或無因而發現至與他國競爭則必乘以激發競爭逾烈激發亦愈甚此殆天然公例不可誣矣然或所成之國甚大方其初成以後嘗以兵力侵壓四游翦滅要荒使之同朝一宗共一朔而所侵壓所翦滅者雖組合爲一國未必出於誠志但以力有未逮姑貼首下心稽顙稱臣以保性命中心所藏固具煩冤怨毒乘機抵要至於屢違而事不遂則其煩冤怨毒亦漸消滅又或感於和煦之仁誠意漸輸即於同化此其漸磨淬礪蓋甚悠久然終不

能。新。合。無。間。形。跡。都。忘。觀。於。吾。漢。族。入。宅。中。土。已。數。千。年。三。危。蠻。苗。遠。在。虞。世。而。有。明。一。代。於。黔。桂。與。苗。民。爭。者。凡。先。後。大。小。二。十。餘。役。至。今。又。數。百。年。猶。未。融。洽。可。以。見。矣。凡。國。若。此。者。最。宜。用。調。和。之。術。而。以。風。土。生。計。之。牽。繫。各。安。其。居。未。易。淆。雜。以。爲。調。和。則。用。旋。運。最。速。之。力。之。鐵。路。以。破。幽。隱。無。使。得。有。淹。滯。此。柄。國。者。所。宜。速。施。之。質。齊。也。竊。謂。吾。國。疆。土。之。大。氣。候。之。異。秉。情。俗。之。不。齊。不。特。漢。族。對。於。苗。民。與。夫。他。項。古。來。殘。種。有。此。現。象。即。南。北。懸。隔。山。川。幽。阻。同。族。之。間。此。種。現。象。往。往。而。見。此。皆。道。途。荒。邈。關。河。梗。塞。有。以。使。然。觀。唐。時。白。香。山。懷。人。之。詩。江。州。望。通。州。天。涯。與。地。末。以。千。里。之。距。有。長。江。交。通。之。便。者。尙。且。如。此。其。他。更。可。知。矣。凡。此。最。有。妨。於。政。治。統。一。其。結。合。不。固。常。若。梗。泛。而。蓬。飄。者。以。此。其。感。化。不。孚。若。有。餘。地。爲。逃。遁。者。亦。以。此。也。

間者。政府激於時變。漸有更新制治之想。竊以爲欲更之朔。當先躊躇於所循之途。蓋以立國元素之不同。東西列邦已成之治績。可以爲吾則倣者。固自不乏。然其所受各不相謀。此宜確樹欲達之大的。以爲正鵠。不宜汎濫無有歸墟。雜效他人。一。二。卽以爲可塞羣望。今之論者。舉列各國政體。大率以專制立憲民政三者爲區。然而一區之中。復有差別。浮覽形似。眩迷外象。將不獲其本根。無以盡盡各之志。此其程途急宜別辨者也。竊謂今日爲吾更新。

社說

五

丙午

之始於政體細微區別固當極深研幾使日後持行之方嚮不忒尤當先就本國研究以二事之類別爲暫設問題此二事者可暫置各種政體之差別而出以簡易之言曰就吾今日之情勢考之宜於統治乎抑宜於分治乎統治即所懸擬之二問題所謂情勢又不徒求審於內更當博觀於外也統治之二問題既得解決則一切萬法乃如毛之傅皮不致虛而無薄游移而鮮宿泊此殆今日最宜先究之當務大抵以對外言則必行統治然統治之力往往爲廣漠所阻是不僅隱蔽之地爲然觀於上海可以見矣法律改良之案既下已廢管筆而爲罰鍰他處寂寂未能遵行尙不足怪而上海則城內與租界截然異別即租界會審公堂已廢管刑而上海縣未廢是也此種現狀在他國之羣目中鮮有不驚爲怪異者而吾人則熟視無覩上下之間絕不注意若不復知有政令此可以見中央權力之衰而統治之難施矣然而中央政權能力寡薄固也而在下士民亦不知與己之若何關係懵懵離離醉生夢死則欲分治亦何所託始以行觀於近者法律改良宣布後之情狀誠令人痛心疾首愴然於吾國上下之人皆乏政治之能力此其害甚於喪軍百萬償款千億而吾國人絕不動念豈不異哉

雖然政府者全國之元首以國家生理言乃爲大小腦海之匯

日見德人某所著國家生理學

尤不能委心任運盲從以害事也竊意今日國法學者倡明國家為獨立無對而欲國家有尊嚴威信外可與諸強相競內可以保全齊等之民則當毅然於統治之圖謀而因地廣民庶為累則當假物質發皇之力之救濟以為連組苟卿以人之能異於物者因能假物力以為用此真洞擊之言而吾今日圖謀統治之術當悉盡國力萃於通運之械用勿以財匱自餒蓋吾財力雖乏固不讓於日本現時與俾斯麥著手於政權時之普也按吾國作政界中無人納子將此皆長月通上之舉非情實也凡此皆財不之於外勢數千則立法整理滿虛而不納不通僅為易中難介滯之狀必以土貨洋人為平類此理甚繁今不及備述又按吾人耳中所以金銀

能以取償賠款之力施之國內興作之籌款吾意所得之財用必足以舉事而餘裕蓋政府者實承嚮導之責不可不急定此宗趣以為歸墟發軔之途苟能如此後事乃有庶幾之冀易不言乎同歸而殊途同歸殊途則有矣未有殊途而能同歸者此則目的不可不先樹立也如此者其國家所趨乃為有意識違此者即無意識矣若乃斟酌於統分問題意者德美兩國法制之大端倘足以為吾則倣乎今議者輒曰師法日本竊恐此至大問題非日本治

說

七

丙午

制所能取以宜吾者也。

社說

論國粹無阻於歐化

維新學報

或曰。今之見曉識時之士。謀所以救中夏之道。莫不同聲而出於一途曰。歐化也。歐化也。茲而倡國粹。毋乃與天擇之理相違。而陷於不適之境乎。毋乃襲崇古抑今之故習。阻國民之進步乎。應之曰。否否。不然。夫歐化者。固吾人所禱祀以求者也。然返觀吾國。則西法之入中國。將三十年。而卒莫收其效。且更敵焉。母亦其層累曲折之故有所未營者乎。語有之。橘踰淮則為枳。今日之歐化。枳之類也。彼之良法善制。一施諸我國。而弊愈滋。無他。雖有嘉種。田野弗治。弗長也。雖有佳實。場圃弗修。弗植也。雖有良法。民德弗進。弗行也。夫羣學公例。文明之法。制恆視一羣進化之度。以為差。斯實蓋羣學待民品之類。而後曰羣制之於民品。有文相違。刑政為何等。其長之性情。智識。必與相需。夫而後力平。而勢靜也。餘多轉發。此羣之旨。我不進。吾民德修。吾民習。而兢兢於則效。是猶蒙馬之技。而畫虎之譏也。所以進吾民德。修吾民習者。其為術非一途。而總不離乎愛國心者。近是此國粹之所以為尚也。

國粹者。一國精神之所寄也。其為學本之歷史。因乎政俗。齊乎人心。之所同。而實為立國之根本源泉也。是故國粹存則其國存。國粹亡則其國亡。此非余一人之私言也。昔辛有見披

髮於伊川而知其不百年爲戎原伯魯之不悅學而仲尼斷其亡國左傳見顏之推謂晉代兒
耶幼效胡語學爲奴隸而中原淪亡家訓此皆覘之前史而信者也試覘之外史意大利
之建國也古羅馬之莊嚴偉烈日印於國民心腦中是以一舉而大業成日本之初倡尊王
攘夷取大和魂之武風聚國人而申警之而今日遂卒食其報此又言歐化之士所樂道也
若夫崇古抑今之見昔之教化未通隔於時勢故生謬誤若今則車軸大地絕天通波譎
雲詭咸馳域內方如丸之走阪水之就下而奚患乎其自封也
恫夫哉宇內古國之文明其存於今者不一二觀也試徵之埃及爲文明之初祖天文
建築美術照燦寰宇而爲問今日有復見瑣羅門美內士之遺烈者乎故國粹鑿而埃及徵
矣徵之希臘希臘諸賢學派朋興沿流溯始灌溉全歐而爲問今日猶有梭格拉底柏拉圖
亞里士多德之流風乎是國粹絕而希臘衰矣又徵之印度印度以佛爲國粹者也自佛教
歧出蒙古一再侵入天方之教踵興而印度遂爲英藩矣由是觀之四千餘年之古國以聲
明文物著者若埃及若希臘若印度皆以失其國粹或亡或弱或滅或徵而我中國猶巋然
獨著於天下不可謂非天擇之獨厚也毋亦我先哲賢抱守維持而得繫千鈞一髮以至
於斯乎以羣古國之文明而獨競勝於我國其必適於天演之例可知也其優勝適存如是

社說

九

丙午

壯 說

十

正月

其光。明。俊。偉。如。是。此。正。愛。國。保。羣。之。士。所。宜。自。雄。而。壯。往。者。也。

西。哲。之。言。曰。今。日。歐。洲。文。明。由。中。世。紀。倡。古。學。之。復。興。亞。別。拉。脫。洛。查。諸。子。之。力。居。多。焉。諒。哉。言。乎。夫。彼。之。尊。崇。古。學。洵。汲。汲。矣。博。士。必。習。臘。丁。文。字。而。後。進。通。邑。大。都。設。藏。書。樓。聚。古。籍。恆。數。十。萬。冊。治。地。文。學。者。必。考。上。古。地。層。之。土。石。治。史。學。者。必。崇。海。洛。特。司。之。記。載。治。哲。學。者。必。讀。德。黎。七。賢。之。學。說。治。政。治。學。者。必。溯。多。頭。寡。人。之。政。體。治。人。種。學。者。必。研。挪。亞。亞。當。之。遺。迹。治。法。律。學。者。必。講。梭。倫。來。格。之。型。典。治。兵。學。者。必。讀。尼。巴。愷。撒。之。戰。史。凡。是。之。倫。更。僕。難。數。新。實。塞。羅。學。肆。皆。冠。最。舊。之。文。辭。以。達。其。意。吾。不。知。其。所。為。何。曲。而。從。來。也。雖。有。魁。其。不。知。所。謂。汽。機。者。何。從。製。也。雖。有。外。籍。之。精。如。顧。不。拉。斯。而。不。足。道。力。學。之。不。講。旋。林。之。未。與。吾。果。遂。成。乎。可。與。此。參。看。彼。族。強。盛。實。循。斯。軌。此。尤。其。大。彰。明。著。者。也。視。我。神。州。則。蒙。昧。久。矣。昏。昏。久。矣。橫。序。之。子。不。知。四。禮。衿。纓。之。士。不。讀。羣。經。蓋。帖。括。之。學。毒。我。神。州。者。六。百。餘。年。而。今。乃。一。旦。廓。清。復。見。天。日。古。學。復。興。此。其。時。矣。歐。洲。以。復。古。學。而。科。學。遂。興。吾。國。至。斯。言。復。古。已。晚。而。猶。不。急。起。直。追。力。自。振。拔。將。任。其。淪。墳。典。於。草。莽。坐。冠。帶。於。塗。炭。儕。於。巫。來。由。紅。樓。夷。之。列。而。後。快。乎。必。不。然。矣。

且。吾。國。之。先。哲。固。恆。好。翕。受。外。學。者。也。孔。子。作。春。秋。集。百。十。二。國。之。寶。書。問。禮。老。聃。問。官。鄉。

子。是。固。然。矣。佛。學。之。來。也。宋。儒。得。之。得。其。意。而。闕。其。辭。者。為。程。朱。程子之論性朱子之論理
亦。是。佛。氏。文。字。用。其。意。而。間。涉。其。辭。者。為。陸。王。陸子靜之良知王陽明之心學皆入佛氏說又謂錄
受。之。而。成。一。精。妙。之。哲。學。也。算。學。之。來。也。近。儒。得。之。於。前。有。梅。戴。戴。震。於。後。有。李。華。西
人。謂。幾。何。原。本。獨。傳。精。蘊。駕。乎。西。本。之。上。是。算。學。入。中。國。翁。受。之。而。成。一。精。妙。之。科。學。也。今
譯。學。又。然。矣。其。國。學。無。本。滿。紙。新。名。者。曾。不。值。通。人。之。一。盼。而。能。治。國。學。者。新。譯。脫。稿。爭。走
傳。誦。奉。為。瓊。寶。若。是。者。以。國。學。翁。受。外。學。之。效。其。萌。芽。乎。揆。之。於。古。既。如。此。衡。之。於。今。又。如
彼。如。是。猶。謂。國。粹。之。說。有。阻。進。化。者。不。亦。卑。當。世。之。倫。而。羞。神。州。之。士。也。耶。問。有。鄉。曲。之。士

拒。外。自。大。者。不。一。二。年。將。風。靡。雲。從。矣。不。足。以。為。難。也。

或者又曰。子言國學。則漢宋其一矣。然漢有許鄭賈服。而莫救黃巾之厄。宋有周程朱張。而
莫紓南渡之禍。國學之無益於中國。誠非嘗言矣。而子願倡之乎。應之曰。此所謂知其一。而
不知其二者也。漢儒雖不能救黃巾。然其學彌漫宇內。至於五胡之亂。文獻淪亡。衣冠塗炭。
而南北諸儒。徐遵明。崔靈恩。輩猶守其學。而不易。則漢儒之澤遠也。宋儒雖不能救南渡。然
其學風靡一世。於夷夏之界。辨之甚嚴。厥後宋濂。薛瑄。輩復昌其說。人咸知倫紀。彙敘。則宋
儒之澤遠也。是故國有學。則雖亡而復興。國無學。則一亡而永亡。何者。蓋國有學。則國亡而

社說

十一

丙午

社說

十二

正月

學不亡。學不亡。則國猶可再造。國無學。則國亡。而學亡。而國之亡。遂終古矣。此吾國所以屢亡而光復。印度埃及一亡於英。而永以不振者。一則僅亡其國。一則并其學而亡之也。嗚呼。正學之儒。以學救國。救天下。名豈必在一時。功豈必在一世哉。且彼漢宋儒者。亦非孔學之至。尤非吾國學之純。然至粹者也。漢儒之學。傳於子夏。子夏傳授六經。傳於荀爽。源流之遠。又傳春秋於公羊。高子夏再傳。而五胡母生。為今文家之祖。宋儒之學。私淑曾子。宋儒得力全在大學中庸。二書。子思亦曾子門人。故可以曾子括之。曾子所謂日三省所備。慎獨及大戴記曾子勤學諸篇。皆宋儒學問所從出也。若孔子孟子二子。宋儒非真能體察者。是孔學之支流餘裔而已。猶未至於孔學。猶未至於孔學之至粹。韓非子謂孔門之後。儒者得其一。而其效已若是。況彼附於二派者。其後皆破碎支離。門戶水火。或以學市而干利祿之途。或以學隱而避文字之禍。非果有悲天憫人救世易俗之宏願。而僅緣飾文字以為名高。其去先哲守道衛學之意。固已遠矣。夫今日之言國粹。非謂姝姝守一漢宋之家法。以自小也。固將集各學之大成。補儒術之偏蔽。蔚然成一完粹之國學。而與向之咕嗶其言。伊唔其藝者。固大異其趣。而謂可盡廢乎。

要而言之。國粹者精神之學也。歐化者形質之學也。此歐化亦有精神之學。此歐化亦有形質之學。無形質則精神何以存。無精神則形質何以立。世有被締繡於芻靈者。似人而不得謂之人也。無精神故也。棄國

粹。而。用。歐。化。者。奚。以。異。是。莊。子。曰。古。之。人。外。化。而。內。不。化。今。之。人。內。化。而。外。不。化。知北今之
所。謂。歐。化。者。母。亦。類。於。莊。子。所。譏。者。乎。如。其。言。化。也。曷。以。數。十。年。以。來。無。一。瓶。獲。之。器。無。一。
獨。造。之。能。奈。端。倍。根。何。不。誕。中。土。也。觀。於。市。而。工。之。繩。墨。如。故。觀。於。郊。而。農。之。耒。耜。如。故。觀。
於。庠。序。而。士。夫。之。學。問。如。故。觀。於。朝。廷。而。政。府。之。政。策。如。故。及。一。衡。夫。社。會。之。情。狀。則。自。達。
爾。文。著。出。而。競。爭。之。說。不。以。對。外。而。以。對。內。矣。伊。耶。陵。著。出。而。權。利。之。說。不。以。為。公。而。以。為。
私。矣。彌。勒。之。著。出。而。自。繇。之。說。不。以。律。人。而。以。律。己。矣。行。歐。化。之。道。而。乃。若。是。此。正。所。謂。內。
化。而。外。不。化。者。也。嗚。呼。糟。粕。六。經。芻。狗。羣。藉。放。棄。道。德。摺。擊。仁。義。其。始。不。過。見。快。一。時。謂。功。
業。什。伯。於。言。行。不。必。總。鯁。過。計。而。其。極。遂。終。為。天。下。裂。而。不。可。救。此。策。時。之。君。子。所。宜。三。致。
意。者。也。劑。其。所。毗。仍。在。國。粹。而。已。國。粹。者。道。德。之。源。泉。功。業。之。歸。墟。文。章。之。靈。奧。也。一。言。以。
蔽。之。國。粹。也。者。助。歐。化。而。愈。彰。非。敵。歐。化。以。自。防。實。為。愛。國。者。須。臾。不。可。離。也。云。爾。
是。故。國。粹。以。精。神。而。存。服。鑿。之。服。無。害。其。國。粹。也。歐。化。以。物。質。而。昌。行。會。史。之。行。無。害。其。
歐。化。也。如。理。弓。然。弛。而。不。張。則。蹶。張。而。不。弛。則。折。如。鼓。琴。然。獨。絃。不。能。操。縵。一。音。不。能。合。樂。
王。仲。任。曰。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盲。瞽。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沈。見論其。今。日。學。者。之。銘。箴。乎。
語。曰。溫。故。而。知。新。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誠。愛。之。也。誠。重。之。也。昔。鍾。儀。居。楚。猶。

社說

十三

丙午

社說

十四

正月

歌。南。音。士。會。在。秦。不。忘。故。國。彼。非。儒。者。而。猶。若。是。而。況。沐。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遺。澤。以。至。於。今。者。乎。願。瞻。祖。國。可。以。興。矣。

論今日國民之動作

指關於國事者言
錄乙巳十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自。國。家。之。義。明。論。治。者。咸。以。人。民。為。主。體。故。一。國。之。盛。衰。強。弱。常。視。人。民。之。動。作。為。衡。動。作。者。指。凡。百。行。為。言。也。夫。國。有。國。之。政。教。國。有。國。之。習。俗。其。間。因。緣。漸。漬。乃。成。今。日。之。形。故。規。國。民。之。動。作。者。常。不。於。其。果。而。於。其。因。然。欲。考。察。人。民。之。實。情。及。其。所。及。之。影。響。則。又。非。研。究。其。目。前。之。動。作。不。可。吾。今。此。論。即。依。第。二。義。而。發。者。也。夫。數。年。以。前。我。國。民。不。識。天。下。為。何。物。舉。國。在。睡。夢。中。直。可。謂。之。無。動。作。近。年。來。國。民。之。智。識。稍。開。廓。矣。舉。動。稍。活。潑。矣。以。國。步。之。艱。事。機。之。迅。敢。謂。國。民。之。動。作。果。必。有。補。於。時。然。因。此。有。以。為。吾。人。進。步。之。徵。知。非。一。成。而。不。可。變。者。比。來。民。間。意。氣。尤。為。激。越。且。多。提。倡。實。行。主。義。其。視。前。之。動。作。又。已。更。勝。一。籌。雖。然。必。謂。吾。人。如。是。已。足。則。非。記。者。所。敢。附。和。也。凡。百。事。業。進。步。本。無。止。境。況。吾。人。今。日。所。處。境。界。正。如。危。峯。絕。巘。方。涉。其。麓。汪。洋。大。海。方。泛。中。流。前。無。所。據。後。無。所。依。非。努。力。向。前。終。無。出。危。途。而。登。彼。岸。之。一。日。且。其。危。險。又。必。較。前。加。甚。今。日。國。民。動。作。雖。曰。差。強。人。意。然。與。彼。強。鷲。而。有。教。育。之。國。民。爭。勝。恐。尙。相。去。懸。絕。況。他。人。之。謀。我。者。百。出。而。未。有。止。而。我。國。

民之學識皆在幼稚時代稍一不慎即貽咎殃且吾國內政尤多待理固非可僅籌對外之策者我國民於此其可不再勇猛精進耶夫近日保護權利之事若爭工約收路礦紛紛四起團體固結誠屬可嘉然以辦事而論結團體乃其最初之一端並團體而不能結則無事可爲非謂祇結團體遂可畢辦事之責試思保護權利之事當前宜如何應付事後宜如何補救千端萬緒猶待其人吾人之義務非祇及此而已者若遽以今日之動作爲滿意則此後艱鉅之任誰克當之觀於粵漢鐵路自辦之法至今未有成議誠不能不爲之痛惜此種缺陷固非一時可以挽救然不籌挽救將事事如此雖日言收回利權亦何益乎尤足異者國民於對外之事意氣僥張無論結果如何心固不安於靜止而於國內之事則沈默如故間有舉動遠不及對外之奮發有爲此雖有刺擊無刺擊之分然國內之事關係尤重無可淡漠置之者國民誠熱心國事自當有所興起試思立憲之舉爲我國存亡關鍵他人擲生命財產流血以購求之者今不待國民之要挾而朝廷先欲行之此其於國民之幸福爲何如然立憲之事非朝廷所可獨裁其有待於下之盡力者實居多數如立法案也定治制也設議會也以及種種權利義務之規定皆非由國民主持不可以我國民今日之資格固難與此然因是之故愈不能不有所施設以爲預備乃觀之全國至今寂然匪特諸事未有

駐說

十五

丙午

駐說

十六

正月

萌。芽。即。其。思。想。亦。未。必。普。及。設。朝。廷。果。行。憲。政。國。民。將。何。以。自。處。豈。非。自。古。未。有。之。恥。辱。耶。夫。國。民。對。於。立。憲。而。有。所。動。作。此。應。盡。之。分。無。可。疑。也。未。知。我。同。胞。何。憚。而。不。爲。此。若。云。才。力。不。及。何。以。對。外。之。事。又。能。知。之。而。爲。之。是。知。心。理。所。辟。其。果。遂。殊。非。必。有。所。歧。視。也。夫。使。吾。人。以。完。全。高。尙。之。國。民。自。任。他。日。所。任。之。重。必。將。百。倍。於。茲。於。此。而。不。能。有。爲。其。志。氣。之。萎。縮。可。想。於。國。民。之。義。務。先。不。能。盡。又。安。望。其。能。勝。權。利。此。則。記。者。不。敢。不。效。忠。告。者。我。同。胞。已。漸。以。能。愛。國。合。羣。聞。於。天。下。然。謀。外。交。而。疏。內。政。多。理。論。而。少。實。行。匪。特。根。礎。未。堅。且。恐。導。一。世。於。空。廓。之。爲。徒。令。志。不。帥。氣。不。無。再。衰。三。竭。之。患。而。於。吃。緊。之。關。捩。終。不。能。有。所。建。立。此。豈。同。胞。愛。國。之。初。意。乎。儻。能。以。宏。毅。爲。懷。於。應。盡。之。責。次。第。預。備。再。接。再。勵。持。久。不。懈。則。無。論。何。事。終。必。有。裨。雖。處。過。渡。時。代。一。切。措。置。本。極。不。易。然。愈。畏。難。則。愈。不。就。且。合。羣。策。羣。力。亦。本。無。所。謂。難。是。在。有。志。者。爲。之。而。已。今。日。民。氣。本。遠。不。及。以。前。之。鬱。滯。畏。事。之。習。亦。已。大。改。果。能。循。此。益。進。則。改。政。之。根。本。可。立。參。天。之。幹。甯。不。於。播。種。時。定。之。哉。願。我。國。民。之。母。自。毅。也。

說競 錄乙巳十二月初九日申報

自達爾文創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論。而歐西政學各家。皇皇焉。汲汲焉。遂皆以競爭二字。

率爲進化之母。地勢便於交通。則觀感之情切而競心起。人事爭相接觸。則比較之見深而競心益起。故自羅馬分裂以至於今。其風俗習慣。與夫一切政治學術。皆尊其所固有。以與他族相競爭。其所競者。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腦力。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個人。分途並進。人自爲戰。漸有日推日廣之勢。故內力既充。而其競之之力。必突出而求伸於外者。亦其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嗟吾亞洲。值此時局。丁此運會。所謂中國環列小蠻夷者。數十年來。亦已循天演之公例。次第淘汰。漸失其競立爭存之勢。近來有識之士。見微知著。驚心動魄。咸知保羣進化之急。不可緩。宗法社會之萬不足恃。相與移譯西籍。提倡國魂。因其有羣。導之翕合。將舊時宗法社會。引而進於軍國社會。使人人洞明夫相系相資之故。相生相保之理。急起直追。與物爲競。而後炎黃之胄。乃能自處於適宜。以存延其種類。然則自今以後。羣道不渙。而人類所恃以長存者。茲非其一線之生機耶。

雖然。吾嘗取此學說。驗之羣情。何其所見與所聞之相反也。十年以前之種人思想。羣治不進。物競不行。吾固無責焉耳。獨怪時機迫切。吾國人之曉事者。亦既知不競則亡之義。而見其所競者。不競之於當爭之處。往往競之於無謂之處。如政治界也。不競於營私。卽競於攬

權。學生界也。不競於榮途。即競於界別。工商界也。不競於壟斷。即競於傾軋。外交界也。不競於求媚。即競於仇視。嗚呼。言內競則如此。言外競又如彼。其與吾所聞之物競者。蓋無一而有合者也。吾聞天演家之言曰。自營大行。將羣道息。而人種滅。今之所競。乃不幸而類此。物競之原理。其始以自營其私。與凡物相爭。而得其戰勝。其後用此以角逐人類。而終必失敗。公例所在。無可逃避。世之爭自存者。知所以制其自營之私。而求固其羣道者。夫然後可以言物競。

且物競云者。非相搏相激。日日以強力相表暴也。亦非如賽馬如鬪走。恃其一往無前之氣。而絕無界限者也。蓋羣之爲道。必先泯其爭於內。而有以自存。然後勝其爭於外。而有以圖強。未有內力不充。而可驟言外競者。同居一社會之中。既有所競。而獨存者。處此優勝之地。位吾乃以其爭存之餘力。出而從事於外競。勢力所趨。可以操常勝之算。而不然者。民愚種弱。徒爭意氣。不競於精神。而競於腕力。不競於無形。而競於粗迹。循是道以與物爲競。則其所以自存者。幾何。嗚呼。人弱求強。而其效適以得弱。其去無噍類也不遠矣。國家安所恃而立於物競之地哉。

有病之夫。不喪亡於病重勢殆之時。而喪亡於危機已轉之後。何則。當其病勢危亟也。起居

飲食無一不慎。而有轉危爲安之望。及其危機之已轉也。於是患病者。一心以求早愈。其家人亦百計以求速效。胃未開而飲食強進。脾未健而滋補亂投。一旦猝然復發。而遂至於不救。蓋元氣大傷之後。當靜養而不當鹵莽也。經商之子。不失敗於營業墮落之時。而失敗於生機漸復之日。何則。當其商業衰落也。會計出入。無一不慎。而有由衰轉盛之機。及其生機之稍轉也。於是經商者急欲復其舊業。其傭夥亦慫恿其擴張。投巨資而絕不瞻顧。負巨債而絕不計較。一旦驟然倒閉而遂至於不振。蓋虧耗過甚之後。當緩圖而不當操切也。小之爲一身計。如是爲一業計。如是大之爲國家計。亦何獨不然。西儒斯密氏之言曰。歐洲小國。不亡於貧弱多難之時。而亡於由貧而富。由弱而強之日。亡於由貧而富。而與富國競爭之日。亡於由弱而強。而與強國競爭之日。又曰。富國非不可與之競爭也。強國非不可與之競爭也。祇以愈競爭而愈招富國強國之忌。設或持之過激。應付失宜。反致滅亡之禍。若半開化之國。應付未有不失宜者也。斯言也。我國志士曾詆之爲恫嚇小國之說。以爲斯言深足以墮落我中國人之志氣。中國人不宜信其謬說。而有是思想。然而記者觀於今日中國之時局。則深有味乎斯密氏之言矣。夫原乎物競爭存之公理。事事委靡退避者。在淘汰之例。事事鼓氣爭先者。在優勝之例。是競爭者實爲立國之基礎。而挽回國勢之要務也。然處國

勢。稍。轉。之。時。代。民。氣。漸。張。漸。知。有。國。家。則。漸。知。有。爭。回。權。利。之。思。想。人。人。腦。筋。之。中。有。一。不。競。則。亡。之。主。義。自。表。面。觀。之。誠。爲。補。救。時。局。之。機。會。有。振。興。國。力。之。希。望。而。不。知。存。亡。之。交。安。危。之。故。實。決。於。此。時。競。爭。可。以。興。國。競。爭。亦。可。以。亡。國。何。以。故。蓋。國。勢。稍。轉。之。時。與。病。後。之。人。方。興。之。業。無。異。工。商。未。興。兵。力。未。張。則。無。實。力。以。爲。後。援。學。校。未。盛。教。育。未。廣。則。無。真。知。識。以。相。對。付。徒。挾。其。一。往。之。氣。以。與。有。實。力。有。真。知。識。之。國。相。周。旋。理。直。詞。正。猶。可。以。空。言。相。爭。執。倫。一。旦。對。付。之。際。稍。有。失。宜。則。非。特。屈。於。實。力。抑。且。屈。於。真。知。識。不。亦。危。哉。是。故。競。爭。爲。立。國。必。要。之。義。所。慮。國。無。實。力。民。無。真。知。識。反。因。競。爭。而。召。危。機。此。愛。國。之。士。所。由。心。驚。而。深。憂。者。也。然。則。處。此。時。機。者。當。曉。然。於。競。爭。之。不。可。緩。尤。當。曉。然。於。競。爭。之。不。可。不。慎。先。以。儲。實。力。蓄。真。知。識。盡。對。內。競。爭。之。能。事。而。後。以。此。實。力。與。真。知。識。爲。對。外。競。爭。之。應。付。中。國。之。前。途。庶。乎。有。望。矣。

諭旨 十一月初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諭榮慶著充翰林院掌院學士欽此 旨訥勒赫著管理圖明團八旗官兵並烏槍營事務欽此 旨廂黃旗漢軍都統著載澤補授欽此 旨誠全著調補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所遺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著鳳山補授欽此 旨著派李綱杰進稽查三海值班官兵大臣班欽此 上諭大學士裕德持躬恪慎學問優長由翰林院薦陟正卿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迭司文柄晉贊綸屏並總理部族事務宜力有年克盡厥職前因患病屢經賞假方冀調理就痊長資倚任遽聞遽逝軫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員勸載濤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醊加恩予諡入祀賢良祠照大學士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熙鑫著賞給員外郎俟及歲時分部行走以示篤念儒臣至意欽此 十一月初二日

上諭 翰林院編修吳士鑑著仍在南書房行走欽此 旨載澤現在出差領黃旗漢軍都統著連順署理欽此 旨鳳山現在出差正白旗蒙古副都統著英信署理欽此 旨廂生慶濤著以侍衛用吏部驗封司員外郎著劉鴻熙補授江西南安府知府著裕陸補授福建福安縣知縣著官寶香補授山東安邱縣知縣著許葉珍補授河南滎池縣知縣著裕恩澤補授四川閬中縣知縣著松桂補授河南長葛縣知縣著朱名煊補授廣東樂會縣知縣著存需補授廣東仁化縣知縣著余雲龍補授山東蒙陰縣知縣著沈獻清補授刑部四川司員外郎著祁師曾補授山東濟南府通判著黃玉森補授載取舉人皮宗義著以教職用徐乃鼎著毋庸載取俞振均著以教職用鍾載堯著以教職用秦杰著以教職用馮翰先著以教職用張之華著以教職用汪冠藻著以知縣用載取內閣中書謝銓國子監監丞林棟俱著照例用奏留廣

諭旨

丙午

諭旨

二

正月

東補用道李鴻陽著發往廣東補用奏留河南補用知府鄒道沂著照例發往保舉江蘇補用知府衛瑞甘肅補用知府張炳華貴州補用知州馮培德安徽補用知縣張祖彭山東補用知縣江學思倉永培浙江補用知縣曹鑑培俱著照例用開復前貴州修文縣知縣龔啟藻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欽此 旨本日召見之開缺送部廣西左江道嚴震著以簡缺知府選用廣西慶遠府知府沈維誠著以同知用欽此 又暫革湖南候補道周冕著開復原官發往直隸交袁世凱差遣委用欽此 初三日

上諭袁世凱奏查明開州等三州縣災歉情形請分別蠲緩糧賦一摺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本年被水秋禾歉收若將應征糧賦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開州等三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征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征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征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其成災五六七分村莊蠲緩錢糧著緩至光緒三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征成災八分村莊蠲緩錢糧著緩至光緒三十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征至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錢糧及歉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錢糧同歉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錢糧暨出借倉穀等項均著緩至光緒三十二年秋後起征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即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袁世凱奏查明屬禾災歉請蠲緩糧租一摺本年順直地方夏秋間節次大雨山水下注以致濱臨各河窪地禾稼均多被水並因天時不齊各屬有被風被雹被蟲被旱之慮若將應征糧租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分及歉收三四分不等之武清等縣各村莊又勘明歉收三四分不等之滿城等縣各村莊應征錢糧及各項旗租均著按照原奏所開被災分數分別蠲緩帶征並應征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餉

需廣恩庫租項津二帶屯租一併分別蠲緩帶征其兵部馬館鑾儀衛地租永濟庫租代征租及出債食穀籽糧口糧牛具等項著一體緩征並分別減免送糧以紓民力該督卽刊刑贖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弊用副朝結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四日

上諭本日刑部奏朝審冊內被犯李氏情節稍有可原請旨進行一摺據稱反獄案內守法未動各犯遵查量予核減惟李氏同竊北監因係另屋不得一併查辦未免向隅等語此次未經反獄各犯前經降旨業經分別施恩減緩該犯李氏既係另禁一屋且案情殘忍何得遲至數日之後率相牽引奏請恩施李氏著仍入情實予勾該部堂司各官於人命出入重案率意奏請均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初九日

上諭戶部尚書著銜良補授松壽著補授兵部尚書未到任以前著徐世昌署理欽此 上諭熱河都統著廷杰補授欽此 上諭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著柯逢時補授仍著督辦各省膏捐事宜未到任以前著紹英署理欽此 上諭本日政務學務大臣會奏議覆寶照等條陳一摺前經降旨停止科舉亟應振興學務廣育人才現在各省學堂已次第興辦必須有總匯之區以資董率而專責成著卽設立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尚書學部左侍郎著熙瑛補授翰林院編修嚴修著以三品京堂候補署理學部右侍郎國子監卽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著卽歸併學部其餘未盡事宜著該尚書等卽行妥議具奏該部創設伊始興學育才責任綦重務當悉心考核加意培養期於敦崇正學造就通才用副朝廷建學明倫化民成俗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初十日

旨榮昌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伊犁額魯特領隊大臣照例馳驛前往欽此 十三日
上諭丁振鐸奏特參辦事荒謬貽誤地方之通判請旨嚴懲一摺據稱本年三月間川境巴匪倡亂擾及維西屬之阿墩

兼覽

四

正頁

地方業經辭退詎通判李祖祐帶團前往該處率將士千總未文耀正法並有勒索供應情事以致衆情激怒釀成重案復委各幕府汪如海通事趙天錫竟將兩人處斬請將該員革職發往軍臺充當苦差等語昨已有旨將李祖祐先行監禁似此濫殺無辜糜爛地方實屬兇惡已極罪不容誅儘如該督所請不足蔽辜李祖祐著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欽此十七日

旨分發河南補用道雙輪直隸試用道廣增甘肅試用道王新植浙江試用道江思治黃雲澤直隸補用知府王適斌山東補用知府李經湘河南補用知府余祐蕃江蘇試用知府周靖方劉詒慎山東試用知府丁乃鎔四川試用知府鍾穎山東補用同知戴君義湖北補用同知王大勛直隸試用同知傅炳河南試用同知丁榮第山東試用同知呂兆文浙江試用同知裴景毅福建試用同知董廷瑞山西補用直隸州知州鄭瑞駿安徽試用直隸州知州左念惠雲南補用知州吳耀奎山西試用知州何衡材安徽試用通判蔣汝中山東試用通判洪承慶陝西試用通判胡齡恪甘肅試用通判周受榮浙江試用通判賈益福建試用通判區應濤何文彬江西試用通判陳伯文夏秉忠湖北試用通判金承榮湖南試用通判葉慶蕃廣東試用通判黃蔭四川試用通判李庚乾直隸補用知縣章承鼎山東補用知縣馮景蔭山西補用知縣鄭思賁直隸試用知縣慶允倬李鴻恩江蘇試用知縣吳盤年徐延祚吳孫憲安徽試用知縣陳德慈山東試用知縣李恩祚山西試用知縣金儲河南試用知縣郝增祁在其培晏宗翰錫璋寶成劉金聲甘肅試用知縣彭熙賢烏慕張書彤浙江試用知縣江家瑞胡永仁浙江補用知縣張慶溱江西試用知縣傅炳熙汪肇瀛湖北試用知縣韓景廷樺錫善李緒遠王大衡趙文元劉備澧湖南試用知縣李卓林廣西試用知縣區應庚梁禹甸四川試用知縣王紹祖薛宜瑛萬和宜長盧試用鹽大使恆桂兩淮試用鹽大使趙金相俱著照例發往擬補內閣中書馬士杰擬補山東永利楊

鹽大使金立誠俱著准其補授捐復前山東試用道齊鴻聲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欽此 十九日

旨詹生田永金著內用夏壽衡著內用十月查辦前浙江鹽運使丁憂回旗今在吏部郎中上行走惠森著外用前廣西桂平梧鹽法道丁憂回旗今在戶部郎中上行走惠給著外用前陝西靖邊縣知縣丁憂回旗今在都察院筆帖式上行走桂岩著外用戶科給事中員缺著劉彭年補授俸滿保送裁缺戶部銀庫員外郎回宗人府副理事官上行走璞良著外用截取國子監算學助教李晉年國子監學正劉嘉琦俱著照例用光祿寺署丞著秉英補授刑部筆帖式著春毓補授擬補荆州將軍衙門筆帖式佈葉春著准其補授黑龍江懋新驛驛站官員缺著啟源補授吏部學習司務李錫璋著准其留部卓異俸滿江蘇通州直隸州知州汪樹堂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俸滿雲南廣南府知府奎華貴州善定縣知縣郝炳文俱著回任保舉山東補用知縣章梓甘肅補用知縣余重寅俱著照例用欽此 上諭松著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閩浙總督崧蕃著賞假一箇月毋庸開缺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兵部理藩院會奏議覆溥頤等奏准陳臺站擾累積弊請申明定章開單呈覽並酌給津貼各摺片據稱臺站定例本屬周嚴日久弊生官員弁兵肆行擾累亟宜嚴定章程變通辦法等語著各都統及將軍大臣等遵照單開各節一體辦理遇有馳驛公務及差遣員役准照議定章程核實填給不得賒徇情面稍涉浮濫各站供應亦著一律遵辦此項出差人員著戶部按照程途遠近酌給津貼以利進行如有前項擾累情事即著該都統等據實糾參從嚴懲辦以肅臺政而恤疲艱餘依議欽此 二十五日

上諭昨日召見之明保直隸補用道陳恩著仍回原省以道員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本日召見之明保遇缺即選補嚴信厚著發往直隸以道員補用並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諭旨本月二十六日大祀天於圓丘朕親詣行禮十五日皇

諭旨

六

正月

寫字粘香親位祝蓮豆親牲禮親王世錄恭代行禮欽此 二十七日

旨實照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二十八日

上諭商部奏參領瑞徵辦事蒙混藉端招搖請旨懲辦一摺現在振興商務招集商股端在誠信相孚豈容不肖官員影射贗混任意妄為乃該參領竟在吉林擅稱商務議員並有冒支款項情事實屬荒謬記名副都統即補參領瑞徵著即行革職並著該旗嚴拿押解回吉歸案訊辦以示懲儆欽此 十二月初二日

上諭四川綏定府知府員缺著高增爵補授欽此 初三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元旦禮儀一摺元旦令節皇帝率王公百

官在皇極殿行禮停止筵宴其在外公主福晉命婦均著進內行禮欽此 初四日

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暮裕祭 太廟朕親詣行禮東西廡派延康承蔭各分獻二十八日告祭 太廟後殿派

溥偉行禮中殿派載功行禮二十九日祭 太歲填派訥勒赫行禮兩廡派王國楨麟德各分獻欽此 旨廕生羅勝興

著外用余壽鏞著外用兵部司務著祝毓清補授浙江甯海縣知縣著張煊補授陝西吳堡縣知縣著孫蓋卿補授陝西

三水縣知縣著吳立亭補授廣東東安縣知縣著夏若魯補授湖南沅江縣知縣著傅國俊補授廣東恩平縣知縣著周

幹臣補授四川瀘州直隸州州判著周紹文補授載取舉人王春華著以教職用尹東郊著以教職用張兆渭著以教職

用王思會著以教職用崔運峯著毋庸載取劉彬著毋庸載取理藩院筆帖式著祿全補授載取江南道監察御史陳會

佑山西道監察御史張學華工部郎中萬理清俱著照例用擬補湖廣道監察御史吳保齡著准其補授載取翰林院典

簿張毓麟著照例用升補黑龍江將軍衙門銀庫主事慶常著准其補授擬補黑龍江將軍衙門銀庫筆帖式榮信山海

關副都統衙門筆帖式惠年俱著准其補授保舉雲南補用知州陸飛鴻江蘇補用知縣鄭光鈞山東補用知縣吳師程四川補用知縣王中鏡俱著照例用 太廟五品官二缺著懷塔納定存補授欽此 初五日

上諭閩浙總督崧蕃才識通敏練達老成由部曹簡放道員薦陟封圻歷任雲貴陝甘總督於邊防吏治辦理諸務妥善本年調任閩浙諭令來京陛見迭因患病賞假調理方冀醫治就痊長資倚畀遽聞情逝軫惜殊深崧蕃著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照總督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嗣子外務部主事豫敬著以本部員外郎即補用示篤念盡臣至意欽此 初七日

旨吏部郎中著海銀補授鴻臚寺主簿著瑞連補授分發江蘇試用道彭熙臣福建試用道姚永清浙江補用知府榮華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徐嘉枏山東試用直隸州知州趙學治湖北試用直隸州知州何霖江西補用同知童燕謀徐嗣龍四川補用同知謝銓湖南委用先同知曾文鑑山東委用同知胡東昌丁學恭直隸試用同知柳翰華陳楠東河試用同知袁世讓陝西試用同知鄭文洙福建試用同知張士侑直隸試用知州杜賜田雲南試用知州王澤深江蘇試用通判林廷琮河南試用通判謝廷熙向琳翁毅珩湖北試用通判邵令粵新疆試用通判文篤周江蘇補用知縣沈陳陔山東補用知縣榮山汪壽蔭馮復昌山西補用知縣王正鴻福建補用知縣陳文緯貴州委用先知縣韓興東江蘇委用知縣劉義年山西委用知縣朱世豪河南委用知縣劉銘彝江蘇試用知縣謝成泌安徽試用知縣三晉阿山東試用知縣劉印昌胡光大祝荐享王文斌河南試用知縣趙學濟王者樑周恕沈德本陝西試用知縣王師曾侯昌鑑甘肅試用知縣楊金華宗濬江西試用知縣魯塘江西補用知縣鄧邦達江西試用知縣羅傳珍錢之燧湖北試用知縣高松蕃廣東試用知縣李祖湘四川試用知縣唐忠保李圻趙潤民吳祖植俱著照例發往保舉黑龍江補用員外郎慶常著照例用

欽此 初九日

管廩生普雲著以族員用慶壽著以族員用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錫鈞補授湖北荊州府理事同知員缺著瑞麟補授截取禮部郎中王慶平內閣中書宗樹楷俱著照例用保送直隸州知州理藩院主事夢麟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擬補內閣中書李維楨黃鎮漢軍中書存榮吏部員外郎鍾祿主事胡思敬俱著准其補授保舉山東補用知縣胡永年著照例用捐復前江蘇試用知縣范守佑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欽此 初十日

上諭閩浙總督著端方補授未到任以前仍著崇善兼署欽此 上諭湖南巡撫著鳳鴻書補授英瑞著補授湖南布政使湖南按察使著顏鍾麟補授欽此 上諭兵部尚書徐會澄持躬謹慎學問優長由翰林入直上書房游陟卿貳迭蒙文衡擢任尚書並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宜力有年克勤厥職前因患病實假調理遽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賞給陀羅經被派載溥帶領侍衛十員即日前往奠醴照尚書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嗣于一品廕生徐桂軫著以郎中用用示篤念耆臣至意欽此 十一日

上諭都察院奏京察屆期據實參劾一摺寧河南道監察御史崇陸河南道監察御史崇提章四川道監察御史覺羅忠林聲名平常均著勒令休致以肅臺綱欽此 上諭前據御史蔡會源奏參疆臣徇縱墨吏枉法一摺前經諭令周馥確查茲據查明覆奏安徽巡撫誠勳實無信任徇縱情事著即毋庸置議亳州知州宗能徵任聽民婦出入衙署餽贈請託不知遠嫌並於盜掘墳墓重案障匿不報有意開脫實屬昏庸謬妄味理欺心吏目李銘串通捏飾膽大妄為均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江蘇常鎮通海道員缺著劉若曾補授欽此 上諭兵部尚書著呂海寰調補陸潤庠著補授工部尚書欽此 上諭都察院左都御史著陸寶忠補授欽此 上諭浙江督糧道員缺

著崔永安調補浙江杭嘉湖道著衛吉補授欽此 上諭陸元鼎奏舉劾屬員一摺江蘇署銅山縣知縣袁國鈞調補山陽縣知縣胡希林寶山縣知縣金文煊南匯縣知縣李超瓊長洲縣知縣蘇品仁金山縣知縣蔣清瑞署奉賢縣知縣鄒重光華亭縣知縣王得庚均著傳旨嘉獎前阜甯縣知縣劉德垣職獄不慎誣良爲盜署安東縣知縣候補知縣羅先覺被玩顏預諱盜不報金壇縣知縣呂慶堂聽斷糊塗公事廢弛溧陽縣知縣盧保楨庸懦無能稟詳不實著奉賢縣知縣試用知縣陳其壽徇庇書差嗜利病民試用通判金陵元素行卑污聲名甚劣元和縣訓導王恆利心太重如皋縣石莊司巡檢王登瀛長意不職太倉洲七浦司巡檢文濬劣蹟多端荆溪縣典史李智植巧滑營私溧陽縣典史吳延禧操守難信丹陽縣典史項福祖貪贖取怨試用巡檢吳祥泰任意婪索試用從九品龔光榮行止荒謬均著卽行革職太倉直隸州知州謝陶辦事迂緩才難勝任高郵州知州李孟康前經調省回任後仍無振作均著開缺留省查看署丹陽縣知縣候補知縣洪爾振調查學堂辦理不力著摘去頂戴以觀後效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二日

上諭那桐著授爲大學士榮慶著以學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欽此 上諭兵部右侍郎著張仁黼補授欽此 上諭陸寶忠著仍在南書房行走欽此 上諭張百熙著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欽此 上諭湖南長沙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張元奇補授欽此 十三日

上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著張亨嘉補授欽此 上諭大學士那桐著仍充外務部會辦大臣欽此 上諭胡廷幹奏甄別屬員一摺江西饒九南道調補江蘇蘇松太道瑞徽吉甫贛甯道江毓昌候補道傅春官吳慶燾南昌府知府沈曾樞署南昌府事臨江府知府徐嘉禾萍鄉縣知縣彭繼昆崇義縣知縣周仁壽高載縣知縣張之銳鄱陽縣知縣陳慶毅均著傳旨嘉獎會昌縣知縣劉炳輝才驕庸闇持置 equal 方前署安義縣事候補知縣吳傳榮相驗粗心諛謀爲闕大挑知縣

九

九

丙午

補官

十

正月

林煥垣奉委招搖居心貪鄙候補直隸州知州祝廷熙假公濟私征多報少進賢縣縣丞楊增德老耄貪污擅受殃民試用縣丞潘沅棍徒聚賭置若罔聞胡葆昌違章苛罰稟撤有案候補縣丞蔡濟良詭詐居心借端漁利小江口巡檢秦文炳辦事頗預固知檢束金縣縣教諭翁桂馨品行卑污士林不齒均著一併革職州判祝廷熙知縣林煥垣縣丞楊增德蔡濟良情節尤重均著永不叙用署新昌縣事上猶縣知縣在培性耽驢騾政拙措施候補知縣吳尹昌叙下不嚴致騷人命均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候補知縣廖恩光職淺才疏辦事竭蹶著以教職歸部銓選宜黃縣知縣李克鏡恃才傲物措置失宜大庾縣知縣周寶琦迂緩性成難勝煩要安義縣知縣文廉聽斷才疏事多叢脞均著開缺另補建昌府教授涂均元年力就衰著即休致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旨理藩院代奏土觀呼圖克圖呈請照伊前輩恩賞在紫禁城內騎馬乘坐綠圍轎車黃糧一摺土觀呼圖克圖著加恩照伊前輩賞給該部知道欽此 十四日

上諭巡警部尚書徐世昌戶部尚書鐵良均著補授軍機大臣並加恩賞穿帶膝貂褂欽此 上諭明年正月十三日祭祈穀壇朕親詣行禮欽此 上諭明年正月初八日孟春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載潯行禮兩廡派英俊立瑛各分獻欽此 上諭李經羲奏甄別屬員據實舉劾一摺廣西慶遠府知府王祖同平樂府知府徐宗蔭全州知州唐爾銀平樂縣知縣樓守愚岑溪縣知縣志琮署柳城縣事補用知縣王爾毅柳城縣知縣蔡航修仁縣知縣呂鑑熙博白縣知縣顧楫華新甯州知州賴宏灌陽縣知縣張祖寅東蘭州知州試用知縣易振興署賓州知州試用知縣吳永治均著傳旨嘉獎歸順直隸州知州張景濛保匪人重懲不飭懷集縣知縣陳禮應取取巧以術濟貪試用縣丞易汝恆侵吞土稅私售印花試用巡檢葉再興假公營私詐良民均著革職永不叙用易汝恆並著歸案訊究代理恩恩府那馬通判分省補用同知沈瑞麟招搖滋弊毫不遠嫌恩隆縣知縣王宗沂縱丁滋弊藉匪苛罰試用州判歐陽文靜嗜賭好利有

玷官箴試用縣丞范家祐才庸性鄙操守難信臨桂縣典史刁炳榮需索因費聲名惡劣均著卽行革職署太雲縣知縣
分省試用知縣楊滿華性情浮滑沾染習氣前署羅城縣知縣候補知縣姜紹元貌誠內詐治理乖違均著以府經歷縣
丞降補准補甯明州知州李鑾鈞庸朽無能形同木偶著勒令休致富川縣知縣李恆春性情柔軟才具短絀務浦縣知
縣陳修才力竭蹶難勝煩劇縣知縣呂篤迂拘自固展布無才均著開缺查看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五

上諭世續著授爲東閣大學士那桐著授爲體仁閣大學士欽此 上諭張之洞奏勘明湖北各屬被淹受旱輕重情形
請分別蠲緩新舊錢糧漕米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湖北本年春雨連綿江漢湖水泛漲官民隄垸多有潰決山嶺高
地又以灌溉爲難問受乾旱若將應征錢糧漕米等項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之公安等各屬
州縣村莊應征新舊錢糧漕米等項並原緩節年銀米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督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
刊刻牌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
毓勳奏查明安徽被災各屬請分別緩徵錢糧一摺本年風臺風陽等二十八州縣被水受旱秋禾收成均形歉薄若將
應徵田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各州縣分別輕重緩徵以紓民力該撫卽刊刻牌黃徧行曉
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誠勳奏查明各屬
秋季歉收請分別緩徵漕糧一摺本年安徽省各屬被旱被風被蟲田畝收成歉薄本日業經降旨將錢糧分別緩徵以
示體恤若將應徵漕糧照常徵收民力仍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較重之泗州並舊虹鄉通境新舊漕糧同鳳
臺靈璧縣上定遠亳州五河壽州懷甯東流無爲銅陵當塗霍邱潛山宿松懷遠盱眙天長繁昌合肥廬江巢縣宿州阜

陽等二十四州縣內除滑山宿松二縣光緒八年沙壓田畝無征外其餘同鳳臺等州縣勘不成災保內歉收田畝應征新漕及光緒十四年至三十年災緩舊欠漕米均著分別緩徵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卽刊刻牌黃並將各該州縣區圖村莊分晰緩徵詳細刊明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霽毋任吏胥舞弊用副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六

上諭練兵處奏請派貴胄學堂總辦以專責成一摺分省補用道馮國璋著賞給副都統銜派充貴胄學堂總辦欽此

上諭陝甘固原提督著張行志補授欽此 上諭前據錫恒兩次奏參瑞洵景善等婪贓舞弊各款當經諭令連魁確查茲據查明覆奏景善供出各情瑞洵縱容家丁營私納賄又復捏報添兵均有實據該大臣身膺疆寄應如何整躬率屬乃竟營私舞弊膽大妄為實屬辜恩溺職瑞洵業經因案發往軍台著溥頤派員押解來京交刑部嚴訊將各款勒限如數追出按律治罪章景善阿附通賄前經革職著連魁拿解來京歸案訊追家丁與明義習廣俊詐贖索賄著步軍統領順天府察哈爾都統嚴拿務獲送部一併治罪餘著照所議辦理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八日

上諭甘肅西甯鎮總兵員缺著馬進祥調補李永芳著補授四川北鎮總兵欽此 上諭山東兗沂曹濟道員缺著胡建樞補授欽此 上諭山東濟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玉構補授欽此 上

諭湖北武昌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張履祥補授 上諭趙爾巽奏奉省民困未盡請將民欠未完各項糧租概予豁免一摺奉天地方頻年兵燹迭遇偏災前經降旨將被兵各路村屯應徵各項糧租准予豁免茲據奏稱未經被兵之處失業流亡輟耕遷避者尙復不少若將節年民欠一併催徵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盛京內務府並被各旗界各府屬州縣應征三十年以前民欠未完各項糧租著概予豁免已征在官者

毋庸流抵本年如有花戶流亡地畝未經播種者均准查明豁免至昌圖府及所屬州縣各處族著理藩院轉飭免徵三十年以前地租以蘇民困該將軍即刊刻謄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九日

上諭駁勸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安徽泗州直隸州知州余適中呈報盜案避重就輕惟才具尚堪策勵建平縣知縣周捷三緝捕鬆懈人地未宜均著開缺另補鳳鎮通判周朝霖見地不明辦事批謬卸任南陵縣知縣傅毓和捕務懈弛才力淺短績溪縣知縣前署廬江縣知縣程關階籌辦學堂虛報搪塞候補知縣秦師濟辦理警察民怨沸騰亳州吏目李銘擅受民間行爲荒謬南陵縣典史王國相辦事認具除李銘業經另案革職永不叙用外其餘各員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趙爾巽奏勸明奉省廣甯等各城縣被水成災請蠲緩糧租一摺前據趙爾巽奏奉天熊岳錦縣兩處旗民各地被災分數業經降旨加恩蠲緩茲據奏稱廣甯蓋州蓋平安東靖安被災各城縣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糧租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成災七分之處平縣屬江家房等十村屯紅冊地畝應徵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其餘地租著蠲免十分之一蠲贖銀兩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六分之蓋平縣屬小平山等二十二村屯紅冊地畝應徵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一蠲贖銀兩分作二年帶徵民餘地租不作成災分數應納本年租銀緩至來年夏熟後啟徵又成災七分之處東縣鴨池子等兩牌升科地畝應徵本年租銀著蠲免十分之二蠲贖銀兩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廣甯城盤駝驛東界四臺子等五十一村屯西界六家屯等十六村屯試墾升科地畝應徵本年租銀著蠲免十分之四蠲贖銀兩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六分之東界四臺子等五十一村屯西界高臺子等六村屯試墾升科地不作成災分數應納本年

諭旨

十四

正月

年租銀錢至來年麥熟後徵成災七分之處州城正藍旗界夏家屯等十六村屯冊地著豁免十分之二額銀兩分作二年帶徵以上蠲免銀兩如有花戶先經長完者著其流抵次年正賦將軍卽刊刻贖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袁世凱奏請開去兼差一摺現在時事艱難正資整頓該督公忠素著任事實心仍著統籌兼顧妥為經理以副委任毋庸固辭欽此 上諭曹鴻勳奏續查屬員賢否分別舉劾一摺陝西試用知府程崇信候選知府劉蘭瀛鄆州直隸州知州勞魯怡補用同知姜渭長安縣知縣胡啟虞渭南縣知縣張世英藍屋縣知縣曾士剛補華州知州褚成昌國

城縣知縣徐善朝邑縣知縣易國勛卽用知縣吳庚補用知縣蔡寶善候補知縣丁麟瀚李煥堉均著傳旨嘉獎候補道羅壽昌性近貪橫被控有案著卽革職勒令回籍候補直隸州知州多齡香庸篤老策取難施著以原品休致神木廳同知德山粗庸躁率人地不宜實難縣知縣朱弼臣辦事竭蹶難勝繁要均著開缺另補候補知縣郭維藩彭彭聞不堪

造就葉星文穢鄙貪庸難膺民社試用府經歷殷榮昌曾受官刑甫陝應分防江口主簿徐廷玉苛罰擾民定邊縣典史熊毓森抗賂官物試用從九品彭名巖奉差營私陶鴻治張皇喜事試用典史羅正官場不齒試用未入流蔣瑞臨浮佻

鮮恥鄆山縣教諭張祝祥行止卑污搥標中軍參將祝廷年老貪橫營務廢弛洵陽營守備王忠美比匪爲伍分防龍

駒寨汛千總雷鳴春縱賭漁利分防隨州汛把總姚玉麟嗜利營私分防渭南把總朱槐芬貪漁成性著一併革職以肅

官方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五日 上諭甘肅鞏昌府知府員缺著廉興補授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學部左侍郎照瑛由翰林升卿貳送掌文衡克勤厥職前因患病賞假調理茲聞遠近移情殊深加恩著照侍郎

例屬部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 旨光祿寺卿著管廷鶴補授欽此 上諭那桐著充國史館總纂欽此 上諭世續著稽查欽此 上諭事件處欽此 上諭錫良奏特參庸劣不職文武各員一摺四川署西陽州知州繆州直隸州知州余維嶽政治懈弛不勝煩劇巴縣知縣傅松齡才具踴躍難勝煩瑣要東鄉縣知縣鄒放敷衍德實毫無實跡射洪縣知縣蔣熙公事隔膜受人欺瞞西充縣知縣郭長年辦事顛倒毫無振作鹽源縣知縣王春澤庸怯才庸不勝邊要均著開缺另補即用知縣王曜南遇事退縮不知奮前鄭揆一才具昏庸難膺民社惟文理尚優著以秋職歸部銓選溫江縣知縣鄧爾榮勇經良治獄草率榮經縣知縣松濤才庸庸庸辦事糊塗委管桑木縣糧務候補知縣謝文藻冒銷弊混利令智昏試用鹽大史陳禮抽釐舞弊均著即行革職卸管裏塘糧務試用通判余應韶遇事張皇幾誤大局前署廣元縣典史彭述詐贖濫索試用典史任廷瑞膽大妄爲邱恩霖隱匿盜贓均著革職永不敘用著西陽州州判試用府經歷劉同方縱差釀命著革職歸案審訊前裏塘守備補用游擊張世奎聞風擅退回顧軍律百備營游擊陳飛鵬性情昏暴舉止乖張靖遠營游擊楊占清貪縱狡玩不恤兵士候補千總李宗笏狡詐貪婪行爲鄙劣著一併革職張世奎情節較重並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上諭前據河南巡撫陳夔龍奏詳符等縣秋禾收成歉薄請酌緩舊欠錢糧一摺本年夏秋間河南詳符等州縣因旱因潦並被雹傷以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漕同時並在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詳符等四十州縣民欠舊賦分別展緩以紓民力著該撫刊刻賸黃備行曉諭務期實惠及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二十五

上諭呂海寰著留辦商約事宜兵部尚書著徐世昌兼署欽此 上諭學部左侍郎著張仁勳調補張亨嘉補授兵部右

諭旨

十五

丙午

諭旨

十六

正月

侍郎欽此 旨領白旗漢軍副都統著薩廉署理欽此 上諭張人駿奏查明陽曲等廳州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加惠一摺山西省南北各屬本年夏麥秋禾被旱被水被雹被霜成災歉收不等及水冲沙漲不能墾復地畝若將應征新舊糧賦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陽曲太原榆次邢縣文水徐溝臨汾太平汾西吉州長子夏縣趙城大同鎮豐興和甯遠歸化城和林格爾清水河托克托城薩拉齊等二十二廳州縣應征新舊錢糧米豆土鹽稅著按照成災分別蠲緩永齡展停以紓民困該撫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膠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二十六日

上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著陳兆文補授欽此 上諭奉天錦州府知府員缺著王人文調補方培愷著補授廣西南甯府知府欽此 旨理藩院代奏章嘉呼圖克圖呈請照例前輩賞用貂皮坐褥九龍黃傘一摺章嘉呼圖克圖加恩著賞用貂皮坐褥並著賞遺九龍黃傘仍在嵩祝寺供奉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陳兆文現出學差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著楊佩璋署理欽此 二十八日

內務

論今日宜明定統治蒙古之法 錄乙巳十一月十三日南方報

自日俄戰後。研求時局者。因東三省之影響。而及蒙古。於是衆論紛起。然卒不能見諸實行。日俄戰終。俄果有於蒙古擴張權力之事。中朝始怵其害。亟議改良統理之法。派某道員前往考察。日者又特命肅邸管理理藩院事。夫今日而始議整頓蒙古其事。已遲然終勝於毫無舉動。況蒙古與中國之關係。在今日日益繁要。欲籌補救。尤不可不先事預圖。惟今日之籌蒙古。既以對外為先。則其所以為對外之方者。必須先具成規。求執行一切毫無扞格。然後折衝之略。乃有所施。且中國與蒙古之閒。其統治之權。尤必詳為規定。而一切應行之事。應立之職。亦必有條不紊。然後可有據依。斯皆下手之方。所宜速為處理者也。按蒙古地形。錯處中俄之閒。為全國北方之屏蔽。我朝屢次戡定。非盡為武功之赫奕。與西南之窮兵拓地者不同。故其撫綏而駕馭之也。立法詳明。而情意周摯。復立專部以理其事。大理藩院雖大致與統治青海西藏相類。然青海西藏當時未明與外國有何等重要關係。故統治之法。近於放任者多。而蒙古則不然。蓋當時以蒙古逼近京畿。而外鄰俄族且與東三省

內務

一

丙午

內 幕

二

正月

素相聯屬。故處理更加審慎。而事之干涉者。以多且疆域雖寬。而內地之交通尙夥。故情俗易曉。制御易得其宜。自丕治中衰。聲靈不振。以屬地之事。置之度外。一切法度。乃蕩然無所守。而成今日悉行放任之局。夫所謂屬地者。謂其可行使一切軍事。外交。財政之特權於其區域之內也。方今列國莫不本此原則。以爲措置之方。我國前此之對蒙古。一切權限。頗不甚明。然關於特權。頗有可以尋究者。各外交其最顯者也。在當日未悉屬地之義。處理稍有失當。亦自其宜。今日與列國立於競爭之場。權限稍有未明。勢必即滋藉口。即使當日所行之例。如故尙當詳加更革。以期完備。況前此之所行者。今已廢墜。不可收拾。而猶欲本空虛無薄之法。以當內外艱棘之衝。雖不世之才。必難有濟。竊謂今日宜將統治蒙古之法。速行制定。宣示內外。使外人知蒙古爲中國屬地。填無疑義。以杜前此西藏之弊。而中國應享之權利。亦即隨之而明。假遇外交。我即可執應有之權。與之從事。而一切欺誘私約之事。可以漸絕。蒙古之衆。亦可知對於中國之分應需何等。不至如前之專主自裁。而中國主理此事之官。更藉此以組織其機關。各明其職。任不至茫無頭緒。夫列國之於屬地。未有不明定統治之法者。我國雖有理藩院以統治屬地。然相沿腐敗。無一人能舉其職。此時若欲整頓。應先將理藩院對於屬地之權利義務。詳爲制定。俾執事者。知所率從。然後對於屬地。對於外

人皆可切實施行而不至有所退縮此實包括凡百之根本非此則支支節節慮必不周不特對外之事多所支梧即以辦事言亦難得要領也夫西藏詎非我之屬土徒以置之度外遂爲英所覬覦至今上國主國之稱尙懸而無定蒙古之要又非藏比懲前愆後能勿早爲明定哉自古通西域以制匈奴今西域已置郡縣如內地東三省又爲我有蒙古全屬久應改爲行省我國曠其責任遂至今日益迫阨危此事已非倉卒所能行無庸追論頃有欲以蒙古爲聯邦者有欲改爲屬國者鄙意蒙古民族尙無此資格果欲爲此恐益動他人之狡啓利用其扶助獨立之策使我不得執名義以相爭非策之上者無甯改良其統治之法申明爲屬地之爲愈也今日統治之法一宜修明祖制二宜參準列國新例三宜詳察蒙古情形四宜審度我國勢力本此飭爲原則而融會貫通之務求今日所能行而弗過求高遠則補牢之策其猶將有所施也矣肅邸親賢雅稱明達屏翰之任尤協其宜願以此開宗明義藉慰天下之望焉

刑部奏遵 旨議覆私鑄銀元偽造紙幣治罪摺

據辦理財政事宜王大臣咨會同戶部附奏私鑄銀元偽造紙幣飭議專條一片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知照到部查原奏內稱圖法之害莫甚於

私鑄私鑄故例禁綦嚴自銀元創行以來權算較精配合有度私鑄無利其弊自絕而私鑄之弊則防不勝防蓋所值既多罔利更易奸民藐法往往而有至於通行紙幣尤易作偽國鈔爲圓法根本斷不容作奸漁利致妨要政自非繩以峻法不足以懲奸究而便民生惟查銀元銅元紙幣三項花紋精細頗難濫混一經廣造則子母相生層出不已凡敢於犯法作偽者其機詐必深其窟穴必密較之尋常私鑄其情罪似加一等擬請嗣後拿獲私鑄銀銅元偽造紙幣之犯如其數在十千以上或數雖不及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均比照私鑄制錢例加等治罪以昭炯戒請 飭下刑部另議專條著爲定例等因咨行前來查例載各省拿獲私鑄之案不論砂殼銅錢核其所鑄數至十千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斬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又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賤價偶爲買使者照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及知情買使並受雇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右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但失於查察者杖一百等語又光緒二十二年臣部議覆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廣東等省次第開鑄銀錢請飭議私鑄罪名摺內奏准嗣後私鑄銀錢之案以

銀錢一千合銀一兩核其所鑄之數至十兩以上或雖不及十兩而私鑄不止一次後經發覺者爲首及匠人俱擬斬監候爲從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受些微價值在局傭工者照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所鑄不及十千及知情買使者俱照用銅鐵錫鉛藥膏僞造假銀例治罪又臣部議覆御史蔣式芬條陳僞造官票治罪摺內奏准嗣後奸民奸商僞造官錢局蓋用印信錢票詎騙財物數至十千以上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等因先後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臣等查匪徒私鑄僞造罔民取利暨爲圖法之害即使盡法懲治原不足惜第律內私鑄銅錢爲首之犯及匠人罪止纒首現行例內加重但私鑄數至十千以上或私鑄不止一次卽問擬駢誅懲治已不爲不嚴至歷次奏定章程私鑄銀錢比照私鑄制錢定罪僞造官票比照僞造印信詎騙財物定罪數在十兩十千以上爲首均問擬斬候固已無虞輕縱茲據財政處會同戶部奏請嗣後拿獲私鑄銀元銅元僞造紙幣之犯均比照私鑄制錢例加等治罪自係爲維持國法嚴懲奸宄起見惟查銀元銅元紙幣三項與制錢同爲國幣私鑄僞造同一執法犯禁情罪無甚區分若將此項人犯比照私鑄制錢例上加等治罪則爲首照例應擬斬候者勢必加至立決不特彼此參差恐有畸重畸輕之弊

內 譯

五

丙午

且現在欽奉 諭旨改定法律俱係酌量從減而此獨加重辦理亦殊多窒礙特是立法無妨變通而防弊尤宜扼要此等私鑄偽造之犯類皆奸宄之尤到案狡供避就是其慣技或數至十兩十千以上應擬死罪者乃供認不及十兩十千或所犯已至多次應擬死罪者乃供認僅止一次設使案犯未能全獲質證無憑即不得不據供定擬照例監候待質是死罪轉成虛設而宵小反恃爲得計實不可不杜其漸原奏既請另議專條自應不論銀數錢數次數再行加嚴以期辟以止辟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拿獲私鑄銀銅元偽造紙幣之犯但經鑄成造就無論銀數錢數次數多寡爲首及鑄造雕刻之匠人俱擬斬監候仍照新章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案內爲從俱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受雇之犯及知情買使行用者俱照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私鑄偽造未成畏罪中止者爲首及匠人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似此嚴定科條永昭法守庶匪徒咸知警懼而圖法可期肅清矣如蒙 俞允臣部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警戒擬請酌量變通以昭畫一摺

竊維職典昭垂範圍全國固不能因中外而殊科亦不能因男女而異制中外法律之最不相同者以婦女收贖一條爲最甚考東西各國刑法死刑之次爲徒刑與中國軍流名異而

實同婦女犯徒罪惟英法日俄比五國或留內地懲役場或改拘監獄及製造所役使之刑餘國俱與男子同論良由平素教育無間男女不能因犯罪致生軒輊也中國自周官司屬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蒐實爲男女異罰之始至漢則有女徒名曰雇山唐律婦女犯徒與男子同犯流決杖留住居作三流俱役三年此漢唐以來婦女犯流徒之大較其時尚無所謂收贖也查收贖之法始見明律 國朝因之於權衡輕重之中寓保全名節之意洵係曠典惟收贖諸圖記與往古贖銅之制其數甚微現在笞杖改爲罰金滿杖卽應十五兩本屬折中之數而律圖收贖滿流僅四錢五分卽納贖亦不過一兩三錢相衡以下輕重懸殊雖例內有實發爲奴十餘條大率婦女犯不孝姦盜及刁健翻控等項始得科以實發且節經修改有改監禁者有改爲准其收贖一次者援引之間易滋釋轉而婦女實發之案累年不獲一見定例幾等具文至收贖舊例不特與新章輕重背馳抑且法輕易犯揆以各國刑制亦難收齊一之益矧人情詭詐百出習知婦女犯罪可邀輕典往往與人涉訟輒令婦女出頭賄買主使諸弊尤不可不杜漸防微臣等公同商議擬請嗣後凡婦女犯罪除笞杖照新章一律改爲罰金外如犯該遺軍流徒係不孝及姦盜詐僞等項舊例應實發者改爲留於本地習藝所一體工作以十年爲限應禁者照原定年限亦收入本地習藝所工作其

內 務

八

正月

尋常各案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爲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遣軍照流科罪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犯該枷號不論日數多寡俱酌加五兩以示區別至老幼廢疾有犯流徒等罪勢難使之工作應仍照舊律舊例贖銀數科斷如蒙 俞允卽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並請 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將女犯習藝所作速推廣以昭畫一其尙未設立以前所有女犯卽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理藩院刑部會奏議覆改減蒙古刑律摺

竊維理藩院因蒙例專條與刑例不合可否改減聲明請 旨等因一摺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具 奏奉 旨著會同刑部議奏欽此欽遵由理藩院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商刑部去後旋准刑部咨覆前來查內外蒙古刑名案件向設有蒙例專條原以蒙古風俗政教與內地不同是以特立科條較刑例罪名每多輕減其重罪內僅有凌遲斬梟三條其餘尋常斬絞監候均較刑例爲輕卽有一二條罪名同於刑例者係蒙例從重之條是以臣院奏請可否改減惟臣等伏查本年三月間經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等奏定新章所有現行律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俱改絞決改絞候秋審入實斬

監候改絞候秋審時分別實緩以及革除刺字寬免緣坐各項俱係將重法刪減從輕業經欽奉 明降諭旨宣示天下內外問刑衙門俱應遵守蒙古事同一律所有蒙古專例內凌遲斬梟之條自應遵照新章俱改斬決其斬監候各條俱改絞候秋審時分別實緩其餘各條本較刑例罪輕似可勿庸再行遞減至蒙例未備者如比引刑例應照新章辦理倘遇交涉案件牽及蒙古亦應概照刑例新章問擬不得仍引蒙例以免紛歧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盛京將軍趙奏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將次放竣亟宜添設地方官以資治理摺
竊哲里木盟科爾沁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務經前任將軍增祺派員設局收價招墾業將辦理情形暨章程各條先後奏明在案茲據該局總辦花翎分省遇缺即補道張心田稟稱目下該旗熟地生荒將次撥丈完竣民蒙墾戶聚成村落近來雖屬相安恐墾務告蕪荒局裁撤其地無官鎮攝難保不滋生事端等情稟請核辦前來奴才查該旗荒段南北約長百三十里東西寬約百里南通吉林之長春府東連黑龍江新設之大賚廳西接南府北達公營子地連三省四達通衢自兩鄰宜戰以來各處避難之民嘗聚其間而盜賊亦因之竊發亟宜添設正佐地方官遇有詞訟命盜及應辦案件均責成該員經理庶可裕生聚而興教育

內 務

九

丙午

匪隱患而資拊循茲據於該荒段適中之解家窩堡地方建爲縣治考其地舊爲遼之安廣軍卽名曰安廣縣設知縣一員巡檢兼管典史事一員隸洮南府知府管轄該縣民蒙雜處政務殷繁且地當孔道責成尤重應請定爲衝疲難邊要調缺由外揀補並請加理事同知銜巡檢兼典史一員請加六品銜該正佐等官均係邊地要缺三年俸滿應准保升其養廉津貼俸工役食以及修建衙署監獄等項均仿照開通靖安兩縣數目一律發給實銀以資辦公未升科以前暫由荒價項下動支統俟起科後再由應得地租款內支給惟該處草萊乍闢各墾戶良莠不齊加以邊地匪徒往來出沒保護彈壓須資兵力卽以該局放荒時奏明招募之馬隊八十名撥給該縣作爲捕盜巡警之用歸該縣節制調遣其薪水兵餉均照奉省馬隊章程開支如蒙 俞允卽由奴才先行派員前往試辦並懇 飭部頒鑄印信以昭信守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奉天保衛公所實行新章

本公所名爲保衛原以保衛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及擴充本地方一切利益爲宗旨不妨外交不礙國權惟於保衛範圍內一切權利務期完全無缺 本公所原擬從興京海龍等處辦起惟近來本省志士倡辦守衛者後先競起可見此舉爲人心所同認今擬廣爲聯絡於

奉天省城設立總局一所奉天所屬各城皆設立分局務使通行全省然後及於滿洲全境
 本公司總局設總董一人執行一切事宜設副總董一人總董有事故則副總董爲其代
 理分局設分董一人其各局總董副總董分董諸要職日後必由大衆公舉此時民智未開
 先擇紳商中之達政體有血誠者充總董副總董分董之任 本公司既擔保衛之責任則
 於地方應盡之義務範圍甚廣全在諸同人分擔責任惟任辦一事必預審辦此一事之能
 力今擬在總局設一講習所同人各視其才力之所長分門講習課其優劣一年後除留總
 局辦事外並可分遣各城分局充辦理之任 本公司爲擴充地方利益起見則宜廣視聽
 而決壅蔽故總分局講習所之員紳以及各鄉鎮之代表人民志意者無論所舉何事皆有
 公議之責任其民間疾苦壅於上聞亦由本公司博採輿論輾轉代達以期妥善施行 外
 國保衛治安悉賴警察中國之法與之相近者則保甲團練是已本公司保衛治安尤以此
 事爲第一要義 保甲法警 甲編制 以十家爲牌有牌長以十牌爲甲有甲長以十甲
 爲保有保長其門牌以數目號碼編行之 乙調查 一戶口二風俗三道里四營業五財
 產六商業七田畝八學校 丙禁止 一賭博二偷竊三游惰四污穢及一切妨害治理之
 發達者 丁救護 一火災二水災三盜賊及一切危險有妨保安等事者 戊修治 一

內務

十一

丙午

街道二橋梁三溝渠及一切潔淨衛生諸事宜 團練 兵制 甲區段 練勇額數每以區段之大小戶口之多寡爲等差今於城鄉村鎮各區段大約每百戶之中出練勇二名作正團丁其舊有各戶雇覓看青及巡更諸役可充作副團丁以輔正團之不足 乙訓練 於城鎮間立警務學校練習警法及兵操等式卒業後即充作團正每日教練所屬之團勇以期嫻習技藝人人尙武 丙聯絡 以二十五人爲一團隊使城鄉村鎮各區段之團隊互爲聯絡其操法衣裝俱歸一律而各號衣註明號碼數目爲第幾團以便識別 丁梭巡 占崗 如有各城鎮間各要區段之團隊逐日置換巡查是也 查道 如護送行旅稽查匪跡是也 戊調集 尋常之調集即聯合數團隊同場操演等是也 隨警之調集 甲小警調集即本村正副團丁自行集援等是也 乙大警調集即聯合他團隊共爲剿捕防禦等是也 一 本公所既任日後保衛之責必須養成地方自治之能力而辦法必從教育入手 預備師範 獎勵速成師範爲廣立初級小學校之基礎立師範傳習所到處聚集傳習以補教員之不足 廣立學校 每二百戶以上必立初級小學校一所於大村鎮並設立女學或地方瘠苦設半日學堂以期民智開通教育普及 講習實業 立實業學校並實業講習所專教農工商之實業以培植國力 流通書報 一編教科書二立書

社三開公報四立閱報所五改良小說 公遣游學 本公所著有實力當選派青年英俊游學東西洋各強國以求完全智識 本省屢經兵燹商務凋弊元氣大虧今辦保衛事宜而商務尤須振興今遵商部章程開設商會並附設商務學校研究商學如銀行礦務鐵路森林等要政以待次第興辦 兵燹之餘難民流離地方一切善堂義舉如賑濟棲流育嬰醫院等未舉者合資興辦已辦者極力擴充斯無負保衛地方之責任 游民充斥聚而爲盜最爲地方保衛治安之害各處皆宜設工藝局使無業游民各歸實業並逐漸擴充用本地之物產以輔商力之不逮 本公所保衛治安尤爲輯睦中外之基礎現在戰國兵隊駐境交涉事件自應分爲尋常交涉戰地交涉兩種以期盡保衛之義務完中立之全權 甲尋常之交涉 一彼此人民俱以平等相待二教育商務有保護之責三教民與平民無袒護傾軋之意其有重要裁判各條件隨時議酌 乙戰地之交涉 軍械 凡有本公所之號衣執照則戰國宜公認不得收其軍械民間所藏之軍械爲緝盜禦侮起見於戰國無妨不得毀壞 轉運 中立人民本公所皆有保衛之責任凡民間所用食米雜貨或往來轉運皆爲日用必需並非接濟戰國有妨中立故有本公所車旗執照者戰國宜照常保護 交易 戰國軍隊駐境商賈不能無交易之事但彼此照常平允不得抑索 審判 我民

有不諸軍律致敢戰國疑忌者宜由交涉處審判如情節較重亦由交涉處並戰國軍政署兼治之庶不致負冤 本公所事關創舉在在需款今擬以本地方之款辦本地方之事其籌法俟臨時因地制宜或捐助或剔弊或以舊補新或化私爲公均尙掙節以恤財力出入各款尤須帳目清符大者登諸報章小者榜之通衢以憑核算而昭大公

法庫門復善和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一此會爲挽回積弊補救時艱起見卽名曰復善和會 第二章 宗旨 立此會之宗旨凡三端列左 一保護地面凡有關於地面保持安甯之事會中應極力辦理 二主持公道凡官商民教如有不平之事會中應施以和平之辦法 三創興義舉凡興學衛生防疫諸事會中應設法籌辦 第三章 會員 本會分別會長會員爲五種列左 一曰總會長曰副會長曰理事會員曰通常會員曰名譽會員 二總會長提倡會中事務公舉地方文武官長或公正紳士充之 三副會長維持會中事務公舉中外有名望人之有益於本會者充之 以上總副會長議定一年一任辦理得宜可公舉連任任內如有遠離之事卽可集議轉舉倘一時難選其人亦可輾轉代署 四理事會員經理會事定以二十額舉舖首充之二年一任任滿議舉更替稱職者可連任分作四班經理會事計

五人爲一班按月輪值四箇月週而復始 五通常會員協議會事爲本街舖戶士商之入會者凡充此會員必須在本街有事業財產在千金以上者或代人理業能操其事業之全權者方爲合例 六名譽會員贊議會事爲留寓客商及四外鄉村紳耆由本會會員二名以上推舉或自行捐助本會二十元以上之入會者 以上通常會員名譽會員無任期無額數多多益善 第四章 會事 本會應辦各事列左 一如設巡警清戶口防奸盜及應興應革各事均由會中訂定專章極力舉辦如奉官長委派與此條相合者亦歸會中遵照辦理 二凡清街道立廁所運垃圾在在衛生之事亦歸會中訂定專章辦理以收整齊畫一之效 三凡有外國人到境會中應盡保護之誼以副官力之不逮而重邦交 四如外人在境行非 國家允許之事以擾害我商民者會中一面稟報大憲一面據理力爭總以不受外人踐踏爲目的 五凡舖戶居民如被官兵差役無故滋擾由被曲人報知會中先由會長或會員具理開導如不折服卽屬妨害本會應由會中稟請官長伸理不得委卸 六民教中如有不平之事均可報知會中由總副會長或會員同教士訪明確情持平理楚不得徇私如事關重大仍請地方官審判惟會中必查明確情 七本街舖戶居民凡有被曲情事本會均有保護之誼惟違犯 國法及自行招災與自願與訟者會中一概不理

八由會中在本街先設蒙養學堂二所聘請通人欽遵 欽定學堂章程妥爲辦理酌籌的款次第推行 九會中廣購新書新報另置一室作爲閱書閱報公所並購辦刷印機器創立白話報章以益知識而開風氣 十會中聘請良醫購備良藥按時施舍施治用濟貧苦俟經費充裕再行聘請醫學專家修立醫院 第五章 經費 本會籌集經費辦法列左 一理事會員入會時每名須納銀五元名曰會金任內不再納連任另納新任照納 二通常會員入會時每名須納會金二元一年一次不納者註銷其議事權 三名譽會員經會員照章推舉入會者每名須納會金十元以後永不再納自行捐助本會二十元以上之入會者同 四凡本街舖戶不論會員非會員頭等舖每月納銀三元名曰會資二等舖二元三等舖一元四等舖及貨攤五角不納者公議罰辦 五凡本街居民不論會員非會員每頭等戶每月須納會資五角二等戶三角三等戶一角貧苦戶免納一二三等不納者公議罰辦 六會中議妥善章程在往來客商車戶之中設法籌集捐款名曰善捐總以不礙稅課並須使出資者得沾本會之利益爲是 七凡官所學堂教堂一概不收會資以昭誠敬如經捐助當可收領 八第四五兩條舉行後凡本街舖戶居民往年應攤公議會雜項以及衛生局團勇局各花費一概刪除計照往年每家約減省數倍 九會中應收各款

即作興學衛生巡警及應辦各事一切開銷之用按四箇月一次將進款各花名數目總共數目用款各花名數目總共數目抵去應存應欠數目逐一算清刊刻四柱清單分佈本街使人人得以稽核以副公款公用公知之實 十本會如後推廣學堂並地方有益之事進款不足應用當可酌提作無益事之公產以及各項浮費 第六章 會議 一每月朔望集議一次是爲常會年終集議爲年會遇有事故傳單邀集爲特會凡集議時有會長會員全數之半到會者即可開議 二每於常會時互相討論會中一切應辦之事並可輪流演說時事年會評論本年已辦次年應辦及力求改良並會長會員議舉更替之事特會以集會之事爲應議之事 三理事會員通常會員每員各有一議決權名譽會員可贊議而無議決權 四集議時應先公推總副會長一人或名譽會員之有聲望者爲主席此主席即有一議決權 五當會議時先由值班會員將應議事由對衆宣告各會員各陳意見或贊議或駁議決定從違以多數權相合者爲是如兩數相抵即由主席酌理加一議決權以決之決定後將議決情事書明記事冊主席總副會長簽字爲證會中即可按照辦理 六凡特會集議必須先日定期時刻傳單通知如屆時不到者即作爲默許議決之辦法 七如已經會議決定之事後來出有別項窒礙必須改章者其改法亦須照四五六條集議辦理

入會議時所有會員均須守定本會宗旨按照公理講求公益爲發議一準目的並不准在會聚談外事以期誠懇尤須一人舉其辭再人接議免致爭吵 第七章 會規 本會規條罰約列左 一會中須立會長會員花名簿會議記事簿會費捐款簿銀錢出入流水簿總簿逐一登載以備考查 二本會爲復善和會凡在會者即當顧名思義洗去舊習合成一體方能見諸實行得收實效如仍帶從前種種習氣本會即以犯規論 三無論會中何等人如所辦非本會宗旨之事及未經集議之事均不得謂之會事會中亦不擔其責 四凡人品卑污及不安本分之人一概不入 五理事會員經理會事如有一切弊端及遇事私自推諉阻擋一經聲明查實量事罰銀五元至五百元較重者並須除名理事會員均以舖首充當如有虧累其罰款虧款仍向該舖號追索 六通常會員名譽會員除集議時照章到會議事外無事不得攪擾會事 七不論會中何等人如有賄賂情面捏弄是非及依勢凌人一經聲明查實應即除名並量事罰銀一圓至一百圓 八不論會員非會員凡係出納會費者如確知會中人員有各項弊病以及種種劣跡均可到會聲明當即開會查實照章辦理如係假嫌妄言毀人名譽按大小罰銀一元至十元 九會議時如有不遵守第六章第八條其所言所行違背公理破壞公益及故意喧吵者輕則罰銀五圓至一百圓

重並除名以整會規 十會中如不屬第五章第九條按期將清單刊佈應將經手理事會員共罰銀五十圓 十一凡會員如被會中因事除名者其人及其事業均不得享本會之利益已納會金概不退回應納會費照章收取 十二會長會員均爲維持地面起見議定不支薪水亦無酬勞到會者會中僅供茶點不備酒飯 第八章 附章 一本會開辦之初須先稟請軍督憲立案並請給隨時保護字樣方得開辦 二本會係屬草創如章程未詳未備及應改良之處當可隨時集議添改訂定 三如添改章程議定後亦須稟報立案方作爲本會章程 四本會爲集思廣益衆志成城凡我同人務望踴躍入會共全善舉並希熟讀會章以爲議事標準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簡明章程

第一章 設局總綱 第一條 本局遵奉蘇松太道照會設立爲整頓地方一切之事助官司之不及與民生之大利分議事辦事兩大綱以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第二條 本局奉蘇松太道照會接辦南市馬路電燈以及城廂內外警察一切事宜所有應行與辦各事見後開辦事條件 第三條 本局設辦事總董五人內一人爲領袖設議事經董三十三人內一人爲議長均由地方公舉呈請蘇松太道核准 第四條 本局由蘇松太道詳准

頒發鈐記以昭信守文曰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鈐記 第二章 選舉董事 第五條
辦事總董必須聲望素著操守可信識見明通才具開展議事經董必須通達事務居心
公正均由本地紳士及城廂內外各業商董秉公選舉 第六條 領袖總董任期三年期
滿另舉辦事總董議事經董任期各四年惟每二年改選其半 第七條 辦事總董及議
事經董任期內如有傷害公德及才不勝任或意外事故由各董事會議辭退 第三章
任事權限 第八條 本局應辦各事經議事經董議決後即由辦事總董施行其應關白
上海縣知縣者由領袖總董隨時關白儻遇重要事務應陳明蘇松太道者亦由領袖總董
陳明施行 第九條 本局需設辦事員由辦事總董遴舉惟必經議事經董之認可 第
十條 議事經董一律不支薪水及夫馬費辦事總董每月各支夫馬費規銀四十兩其常
川駐局總董除支夫馬費外每月各支薪水規銀八十兩辦事員薪水隨時議定 第四章
辦事條件 第十一條 編查戶口 按戶編號釘立門牌另刊戶口單按號分給由各
戶照單填註彙造總冊 第十二條 測繪地圖 凡城廂內外各街道長短寬窄及本局
應轄之地址一律測繪詳圖 第十三條 推廣埠地 南市浦灘日漲擬酌填加寬埠地
其迤南馬路未通之處亦擬接展以興商埠 第十四條 開拓馬路 城廂內外均擬逐

漸改築馬路以通車馬凡翻造房屋處明定章程一律收進使道路加寬 第十五條 整理河渠 城內外支幹各河應疏濬者量加疏濬其淤淺穢臭有礙衛生者即填平作路並築大陰溝以通積水 第十六條 潔清街道 先於南市浦灘設垃圾碼頭置備船隻將城內外垃圾逐日車運至船其店舖之櫃檯欄杆應一律收進街上亦概不准堆積木植雜物 第十七條 添設電燈 城內外用煤油路燈之處次第改設電燈 第十八條 推廣警察 城內已設警察城外尚沿舊制擬即設立警察學堂切實訓練城內外統設警察以歸一律 第十九條 舉員裁判 由辦事總董議事經董公舉正副裁判官各一員請蘇松太道札委裁判警察案件案情重大者送縣正裁判官每月支薪水規銀八十兩火食及夫馬費銀七十兩副裁判官每月支薪水規銀四十兩火食及夫馬費銀三十五兩任期各一年 第二十條 所有未盡事宜隨時議辦

附總工程局裁判所章程

總綱 一設正裁判官一員副裁判官一員專司裁判 一設書記一員專司記錄供斷收掌案卷 一設書手十二名專司抄寫 一設當值四員專司受告發常川駐守以一人輪值每日每人值四時中 一雇所丁六名分管羈留所乞丐牢值堂一切等事受書記員之撥派

內 務

一 雇茶房二名專司茶水燈火跑差二名專司送信灑掃 權限 一 盜案人命暨一切重大案件關涉刑名者均解送上海縣辦理 一 凡遇房屋地產交易并錢債生意等項來局控訴者由裁判官問明案情或衡情酌斷或會商總董轉邀公正人或該業董事理處以息訟端 一 罰款自小洋二角起視案情輕重爲衡惟最多不過五百元另核細章 一 凡遇判罰案件如受罰人無力承繳者可以改爲管押 一本局判定案件如受判者以爲不公准其上控惟必須先行遵守本局之訓令聲明上控不得判斷時任意挺撞違犯咆哮公堂照例懲罰 一 正副裁判官同駐一局遇事當先儘正裁判官辦理同一辦事亦當讓正裁判官執政倫正裁判官或讓與副裁判官代辦或彼此商辦副裁判官不得推諉 一 正裁判官如因病不到應即通知請副裁判官主訊各案一經斷定正裁判官不得翻改 一 裁判官凡遇案情曲折不易澈究者可以囑警局巡長等爲特別之查探 一如遇所斷案情於章程未經備載者或裁判官發布意見須酌量變通可以商由辦事總董發交議事董再行提議 一 遇被告之有體面者總以不傷損其名譽爲主 體式 一 正裁判官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駐局不宜參差 一 以七日爲星期休沐停訊案件此外端午中秋冬至并年節並於花衣期內均酌定假期停公辦事 一 書記以下均

駐局辦事 一當值處以一人輪值每晨六時起晚十二時止即休沐假期內亦照常駐局
一來局控訴者每日上午十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四時止休沐假期內不收 一
警察解送案件先由當值員問明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登記稟明裁判官訊問倘在清
早深夜或將被告人暫居待判室或押乞丐牢但不准傷損其身體及需索留難更不得牽
連證人及案外之人 一受告訴發後應將被告人提傳者或竟須拘拿者可以稟明裁
判官由裁判官主持辦理惟不得傷及被告人身體 一傳提被告人均不得於日出前日
入後派人傳提 一有體面之被告人不得輕易傳案或令存銀具保臨時到案 一堂訊
裁判官正坐設案書記員西向旁坐設案觀審員東向旁坐不設案值堂所丁四人一切案
件由巡長巡士帶送 一原被告皆立而不跪審實果係犯罪者或有案在逃訪拿者乃可
令跪 一被告雖得令其自由發言但不准涉及案外之事 一訊畢後由書記員將錄供
讀與本人聽之即令其署名簽字本人不能署名簽字以摺印之 一被告所犯之事如證
據確鑿而仍狡展不承者問官得以律斷之 一訊案時得任人觀聽惟必須攜有券據並
恪守公堂規則方能入內否則驅遣之其進場券及公堂規則再訂細章 一慎選 諭旨
咎責枷號一律屏除改爲押罰 雜則 一本局董應隨時查閱押所 一觀審者不論局

內務

二十三

丙午

董及外人均無發言之權 一罰錢由工程局經辦列冊榜示 一被押人犯應設習藝所
令學習工藝之粗淺者 一凡遇提審案件總以隨審隨結為主 一犯人罰作苦工者有
一定服式 一裁判員所判堂諭及所錄原被告口供議董可以隨時閱看如實有不公平
處凡議董五人以上意見相同者應開會集議酌量辦理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修律大臣沈兩侍郎以笞杖改為罰金輕罪禁用刑訊新章業經 諭飭各省一律遵辦而仍有陽奉陰違者
特行奏請再飭各省督撫臬司嚴飭各屬州縣嗣後審理案件凡罪在徒流以下者照新章不准刑訊舊例罪應笞杖者
照新章改為罰金欽遵前次 諭旨實力奉行儻有陽奉陰違仍率用刑求妄行責打者即令該管上司指名嚴參不准
狗隱並請 飭下江督會同蘇撫將上海會審公廨一切審判事宜認真整頓以期推行無阻云 刑部每年覆核各處
案件不下萬餘起而杖笞以下各案例不啻都近經刑部 奏准嗣後工巡局審理案件凡戶婚田土錢債細故並拿獲
盜竊闖殿賭博及一切尋常詞訟罪止枷杖笞責者照新章應罰金或折省為工作照例自行完結再行報部查核其旂
民詞訟各衙門均先詳審確情如應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以情介疑似濫行送部倘不先行詳審
確情不問罪名輕重概行送部審辦即當照例駁回 京都地面寬廣步軍巡警瞭望不周茲經順天府府尹奏請添設
馬隊巡警近已奉 旨依議 聞入 太和殿之瀛瀛買萬海拿獲後經刑部審得患瘋屬實援照持刀誤入 宮門之
例擬絞監候罪名業已奏准

直隸 南宮縣以門丁舞弊流毒無窮特稟准直督卽行裁革改設一收發文件委員遇事躬親力有未逮延友襄助其書差兩項亦已大加裁汰 陸平縣屬各村向有看青會經費則係按畝抽收然若輩多屬無賴棍徒實則暗自偷竊近經該縣諭飭村董一律改爲巡警以經費之多募定警兵之名數共設分局七十一處警兵四百十八人 安平縣近於冬防巡警兵中挑選五十名仿照警察新章參以保甲成法因地制宜逐漸推廣又以辦理警察外縣與省會不同其在省會固以站崗爲要而在鄉縣惟以巡道爲先因在東饒鄆博等州縣接壤處所分二里爲一段以每段駐一人飭令在於所分段內往來巡邏並令大村酌抽壯丁三十名中村二十名小村十名分作日夜兩班輪流巡察則於近村五里內巡道夜則於圍村二里內巡更各村設立循環號籤責令此村與彼村互相交換以輔巡警之不逮

吉林 吉林達將軍近就省城原設捕盜隊內抽改一營四百人爲警察分設五局一切辦法悉照直督袁慰帥 奏定章程俟試辦數月再行逐漸推廣由城中而分至四鄉由會垣而徧及外府廳州縣以期通省一律成效昭彰云

山東 濟南東路巡警計馬步巡勇五百名分四段駐紮專以保護鐵路例不過問民事周村巡勇且有詐索車客情事近經該處各商稟准巡警總局以門頭捐銀二千兩歸商人自辦警察已公議章程十四條設局開辦

江蘇 鎮江城內開辦警察計招巡兵六十名已於乙巳十一月飭令分班站街梭巡查察

浙江 杭州紳商因武林門外自拱宸橋開埠後外人雜宵小潛滋巡防局勇巡緝不力徒糜捐款擬改由商招勇而以警察總巡督率調遣已稟准警察總局開辦 甯波合屬鹽民已蒙 恩詔除籍近復稟請甯波府喻庶三太守札飭各廳縣卽傳差保速將各處鹽民戶口冊逐細查明稟覆以便彙詳

福建 閩縣黃山義嶼一帶鄉村紳耆近會集該處附近一百二十餘鄉紳耆議開保甲局所有竊盜屬嚴小案概歸自

內務

二十五

丙午

辦近已議定條款即日實行

廣東 省河開辦巡警擬分警局爲中東西三路中路即以海珠砲臺爲之以南石頭爲東路中流砥柱爲西路所募警兵不及五百之數云 揭陽鄭大令近將練勇七十名改爲巡警分爲五營每營一十四人分駐各城門以資巡防

各國內務彙誌

韓 韓皇於西一千九百五年十月十九日開御前會議所議二事一爲官吏宜西裝斷髮一爲夜間觀我國政宜改爲午後三鐘起六鐘止已獲裁可 韓政府近定新式度量衡器於西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俄 俄皇下詔變法所訂實行各條如下 一此大倡亂人民苟能悔過自新政府決不加誅國內所有各會各黨並演說等名目均任自由一政府所有禁令一律變通凡各會代表人聚會議事時政府不得派人偵察損平等模格一所有此次新訂律例凡俄國官民人等均須一律遵守各省官吏不得擅自增減以礙民權 俄皇降旨將舊彼得堡總督暨全國警察憲兵長官幫辦內務大臣等一併裁撤而補邑紳爲京城警部長官 俄皇降旨將舊彼得堡總督暨地方警察地方官卸去巡捕軍裝並請委任人民以自治地方之權利閱已歷芬蘭總督承認且向人民代表者申明決意辭職

德 內務大臣普利金君辭職

法 外部大臣魯登辦理外交不治輿論聞已上書自辭職其任者爲伯爵麥樓蘭云

瑞奧 瑞奧已建立一自由內閣係由斯達夫所組織而成者而以前任外部書記脫魯爾入授外部

瑞威 貝那篤族之親王不願登瑞威王位惟丹麥親王查爾斯則允登王位民主之議遂不能成立

軍事

論江浙梟匪 錄乙巳十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東南產鹽之區。票商投資本以利轉運。奸民不軌。輒竭其死力。買賤賣賤。與之並塗而爭。盈餘。日抵抗於戰陣之下。徒黨愈繁。膽氣愈壯。爲寇爲盜。滋蔓難圖。勢利所及。足以固結人心。終亦有恃而無恐。亂生有原。東滅西起。其所由來者遠矣。逍遙之師。將吏無功。殷憂雖迫。蔽於近明。務芟其枝葉。而不知根本之何在。母曰寇不足平也。江浙梟匪之猖獗。未有甚於今日者也。長江太湖。私鹽之運道也。皆自淮南買鹽而來。紅幫西溯江。青幫南入湖。率其羣醜。分道而馳。販鹽則爲梟。無鹽可販。則聚賭。賭不勝。則爲盜。盜不足。則擄勒。索詐無所不至。兩幫之勢力。江盛於湖。而構黨之先後。湖爲最早。蓋青幫者。當日漕河運丁。拜師傅拜老公之餘孽也。久浸淫於淮河流域。克復蘇湖之淮軍。承其枝派。雖遣不歸。盤踞於浙湖郡縣。而以販鹽爲生。於是有焦湖幫之名稱。其根柢最深。其魄力最厚。土著無賴。從而附合之。營汛兵役。從而庇護之。如虎傅翼。莫敢誰何。間有生擒陣斬。元氣亦無所傷。去一渠。魁復來。一渠魁。接踵呼嘯。歷世積年。不若江梟之散漫飄忽。一散而不可復聚者。故江防戒嚴而長水絕。

儀樓嚴緝而短水絕。江流上下二千餘里。不見梟船之片帆。最近之效。固如是矣。然而江梟無立足之地。迫而歸湖。在青紅兩幫。本自水火。一旦窮蹙。猶有狐兔之悲。是以湖匪猝增生計。猝演其故技。尤劇於前。此則今日江浙梟匪猖獗之原因也。

梟匪梟匪。警報迭至。合兩省之兵力。節節防守。威不足以鎮。戰不足以勝。之於是將校之伎倆。早爲賊徒所輕薄。往日橫行於鄉鎮。今且進逼城隍矣。上自言官。下至輿論。咸歸咎於官兵之不力。以爲操練不精也。器械不利也。港瀆不熟也。此說似是。抑知養成此亂。磅礴已深。在官在民。孰離孰合。所引以搜捕防剿而事事責成之者。卽其潛扶暗助者乎。彼矛彼盾。自爲倒持。非徒無功。且張其燄。故起而撲滅。首在清源。欲去所依蔽。不在遠使。舊染流毒。悉予消除。焉脈絡自通。覆結立解。夫豈難於收效哉。

鹽船一艘。賭檣一隻。文武營汛。與其兵役。皆有絕大之規費。而恃爲歲入之款。於是揚帆。逕行營巢。安居梟匪。有藏身之固焉。羽檄未至。諜報先來。樓船游湖。不見賊影。卽相逢狹路。各守退避。三舍之約。大吏指索果急。姑執破船鹽包。與一二下駟。爲戰利品。爲俘虜品。獻捷邀功。敷衍塞責。云爾。蓋防營弁勇。大率服從彼幫。非徒素受餽遺也。蹇將驕帥。託詞於身入虎穴。始得消息靈通。或容納眼線。以爲導引。謂不通賊不能擒賊。而兵賊之往來。張揚無忌。甚

至粟布藥物藏於兵房新式槍械取於營中出其竄敗不堪者以充官數而官兵不能得快槍之用所以保護之供給之者夫亦無微不至矣以是平匪甯有濟乎蓋非盡去舊軍使之澈底澄清不可也

巢穴盤踞必於繁富之區鄉民本甚畏之納資而求庇匪亦龐然自大許為本境之保障徒黨不逞則優償事主以甘盜言而四出劫掠皆在境外然犒勞不繼即仇隙已成不肖董甲因緣為奸當其擄勒索詐為之居間說合侵略之力攝及遠近於是無族無村不為盜轄矣及至官兵入境居民則又倉皇伴避不肯明告賊蹤既懼尋讎又慮官兵之騷擾故港濱紛歧村落歷歷官兵追寇一轉瞬間而問津無處居民務為容隱深拒官兵之闖入蓋官兵駐足蹂躪萬端反不若梟匪之可以相安無事也官吏既不能清鄉又不能修明軍紀吾民有仇視官兵之心而無平匪之望此則尤可慮矣

梟匪之初起也不過私鹽小販一二毛賊官弁張大其詞稱為梟匪矣及受盛名結黨自衛官吏更鋪揚之以為大幫梟匪矣勢力漸盛無賴爭歸之彼亦居之不疑而官吏且捏造紳號贈以凶惡之名稱其實並無梟匪之資格也官吏虛張聲勢之故亦為糜餉邀功之計姑言難治耳因假成真至於真不可治束手無策兵役又不可恃不得不任所欲為攫攫盜怒

軍事

三

丙午

軍事

四

正月

僥倖滿任置民間。警報於不聞。不問於是。養癰貽患。盤踞至數十年。擾害至數十縣。錢唐以北。長江以南。遂長爲藏垢納污之所。其小康者。寢饋戰慄。其行道者。跣步荆棘。民欲速貧。不樂富厚。宛轉虎口。何以堪焉。夫官吏兵弁始之。終之民亦實迫處此。其鋒不戢。孰不謂盜猶可爲乎。

剿之不勝。又將言撫。大吏一赦爲仁。羈縻以利祿。觀其後效。而勸未來。將謂野性能馴。羣醜解散。不勞戎事。大功立致也。夫青幫之師徒若林。又得紅幫之會合。平日各雄一隅。不相統屬。何止區區數酋。今所受降。勢不足資。鎮攝勇不足備。抵敵已成。無用之駢枝。伏莽有戎。久享豐衣足食之樂。安能甘此升斗奔走。轅下以副當道之望乎。非至窮蹙。或有隱謀。何必假借官力。乃求容身之計。況降虜之於梟匪。狼狽相依。視往日尤無箝制。官私鹽官強盜之說。固騰於道塗也。某某數弁。聞其由民而匪。由匪而官。僅十閱月耳。始入青幫。繼又自立本幫。擁衆至千。擁資至萬。厚結統帥。爲之游揚於大府。而居然就撫。富貴捷徑。乃以梟匪得之。今剽劫淞泖者。非其舊黨歟。與之所適。忽匪忽官。別有售詐之端。邊暇改其前。非此則計之尤失者也。

梟匪以鹽爲販運。而變本加厲。至有無窮之擾害。夫使沿海場竈。不賣毛鹽。彼何自而爲梟

哉。此源之最宜清者也。不清其源而塞其流。況積習深痼之官兵。又不足言剿者乎。故平亂之道。莫先於清場。以爲解散。莫急於清鄉。絕其根。踞然後改用新軍。去其依附。區區太湖。周遭不過數百里。港瀆雖多。亦有止境。精兵利器。悉於形勢。何難聚而殲焉。猶或不忍。則待其窮蹙。予以自新。禁錮於工場。爲軍隊所部勒。強悍可化。誰非良民。毋徒一撫示仁。重貽後患也。若官吏將卒。虛與周旋。列陣而戲。如捉迷藏。則夫梟匪之勢力。恐非江浙所能限矣。

閱操大臣會奏陸軍會操情形摺

竊臣等接准練兵處咨稱。擬於本年乙酉秋間。調集陸軍各鎮分編爲南北兩軍。南軍以第四全鎮合之第二鎮內暫編爲第四混成協。及新成山東一鎮內暫編爲第九混成協者爲一軍。派統制王英楷暫充總統官。北軍以第三全鎮合之京旗陸軍內暫編爲第一混成協。南苑一鎮內暫編爲第十一混成協者爲一軍。派統制段祺瑞暫充總統官。預定行軍日期在河間府一帶會集。操演業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奏請。簡派大員前往校閱。欽奉硃批著派袁世凱、鐵良認真校閱。欽此。咨行前來。臣鐵良遵於九月十六日由京馳抵天津。會同臣世凱於二十日由津起程。馳赴河間。現已校閱竣事。謹將兩軍會操始末情形。繕晰陳之。伏查此次會操。非第以齊步伐演技擊。肄威容壯觀瞻而已。蓋欲以飭戎備。嫻戰術。

增長將士之識力發揚軍人之精神熟悉於進退攻守之方神明於操縱變化之用在上試出其韜畧以爲指揮在下服從其命令以勤職務而因以考軍隊程度之高下驗平日教育之得失其自編制調發行軍屯聚作戰應敵以速地勢之區畫陣局之展布糧仗之儲時士馬之補充水陸運輸之通滯工程防禦之完缺與謀探報告之是否適機療傷救敗之是否得力地方民情之是否融洽軍紀法律之是否嚴肅皆須精研切究至纖至悉論其序列則有前鋒隊有主力隊有旁護後護備分等隊又有假設之旁枝後備隊來源歸宿無弗貫也論其附屬則有工程隊有輜重隊有接濟衛生軍樂等隊又有軍用之鐵道電信隊備物利用無弗周也蓋自兵學日精戰理日遠有一不備不可以軍要一言以蔽之曰期於實習戰事而已顧茲事體宏大端緒糾紛必資羣策羣力以觀成決非一手一足所能任臣等通籌全局會操者兩鎮四協綜計人數四萬數千人非勅擇數百里寬闊地段不足以資展布因預於河間建設閱兵處以爲挈領提綱之所置總參議一員派軍學司正使馮國璋充之佐臣等以發號施令運籌決策其下分設七處經理庶務曰評判處調查軍情論斷戰況凡各屬之評判員均隸焉曰綜理處會計度支籌備供給凡餽牽館舍車馬糧秣賓宴樂隊地方征發之事均隸焉曰遞運處載運人員輸送物品凡鐵路河道船隻車輛之事均隸焉曰傳

宜處刊布訓詞校訂文報凡電信電話報館等事均隸焉曰執法處頒示科條維持風紀凡稽查護衛憲兵巡警等事均隸焉曰接待處照料賓客妥慎交際凡款勞通譯導遊陪觀等事均隸焉曰信號處發遞號音聯絡聲息凡各屬之信號隊均隸焉此其辦事之大綱既已分途而並舉庶幾規制粗備條貫靡遺至於糧餉器械尤命脈之所關實先務之爲急於是擇河間府之臧家橋沙河橋適中地方暫設軍糧分所就近饋軍米糧之外量給餅乾柴草麩料兼儲並著服裝則先期添製餉項則照章加給無箭子彈每礮八十出每槍五十出零件皮件隨帶備用馬匹除原有之礮馬戰馬外飭由淮練各軍酌量協撥車輛就各營輜重隊額定之數加倍備置編爲小接濟隊大接濟隊不足則雇民車此外如橋梁雷電之屬傷兜醫藥之類並一切附屬之器具材料無不廣爲措辦此籌備軍需之大概情形也南軍第四混成協先期自遷安開拔經開平附火車抵軍糧城下車度海河歷小站至馬廠與第四鎮會合同由馬廠小站分報前進循青縣滄州南皮而達東光其第九混成協則先期由山東濟南開拔經平原禹城德州而至東光合軍沿途各分隊操演均於九月二十三日齊集交河一帶北軍則第十一混成協先期自南苑開拔經涿州定興安肅而抵保定與第三鎮及第一混成協會合該鎮協先在中途逐日操演至是合軍進發分起開至納賢村板橋楊

家莊等處亦均於九月二十三日齊集高陽一帶此調拔營隊大概之情形也用兵之道奇正間出虛實相生南軍作爲江北爲後路越徐淮踰濟東迤邐而入直隸此爲假設之軍所以著遠勢而閔計畫其主力則萃集交河及該縣屬之富莊驛其前鋒馬隊則進抵獻縣北軍以駐紮直隸北邊及山西之後備隊爲其後路並派守德州之枝隊均係假設之軍其主力則萃集高陽其前鋒馬隊則進至該縣所屬之邊渡口南攻北禦同以河間爲兩軍會戰之區此預劃戰線之大概情形也伊古以來兵凶戰危近自火器精利槍礮猛烈尤須知己知彼慎備用防未可冒進盲攻致蹈不測是以各國用兵往往先派偵騎進而嘗敵而後大軍繼之中權後勁井然不紊此次兩軍會戰亦先令馬隊互相衝突並以偵察敵狀其主力軍則各按指定地段逐漸逼近更迭相持迨至愈逼愈緊幾於短兵相接力角肉薄之際然後發令停止攻擊此預定戰計之大概情形也先是九月二十一日作爲南軍業將德州所駐之北軍小枝隊擊破悉師北進北軍亦聞警南下抵禦二十四日南軍前鋒馬隊既達獻縣北騎亦達邊渡口均有小枝步隊隨行陣線相接各有摩厲以須之勢二十五日兩軍馬隊齊向河間進發南軍迭發探騎往來梭織北探亦不時間出旋見北軍馬隊馳至在河間府屬之太平莊以北擇地屯紮展開陣勢步隊遙掩護之南軍馬隊先已至太平莊附近既

探知敵軍所在遂趨隊馳進爭摩敵壘北軍亦盤旋而出與之抵抗彼此衝鋒交綏而止是爲接仗之始二十六日兩軍大隊相遇於河間城西南十餘里南軍步隊先據八里鋪一帶長堤順其蜿蜒之勢分隊扼守以礮隊掩護左側頗占勝勢北軍步隊分布田家莊大曲地各村內礮隊居右始而兩軍發礮遙擊繼而南軍反守爲攻以重兵包抄北軍左翼北軍瞭見南軍兵力甚厚來勢甚猛遂變攻爲守竭力抵禦幾被圍困因亦注重右側而預分大枝隊伍側擊而進向南軍左翼抄襲此避亢搗虛勢同席捲南軍礮隊亦幾失戰鬪之力兩軍勝負相當交持不下於是北軍作爲接到探報知前駐德州枝隊退至饒陽再受敵擊接應隊中道梗阻慮主隊爲其牽動乃暫約師兩退遂各罷兵是夜北軍既向北退十數里作爲接到援師大至之耗部署各隊嚴壁以待念七日北軍佔據高壘城寶莊小白洋楊村一帶布定守局藉林木隄堰以爲障蔽並施防禦工程南軍自其對面蔡家樓趙關莊沈莊等處分道往攻因北軍阻隘負固幾不得前遂遣大隊趨其右翼且伏且進節節抄擊北軍亦悉銳撲壓南軍之右彼此均甚得手迨鏖鬪愈酣各用全力相搏槍礮互答隆隆不絕戰況最爲激烈而兩軍主力已漸接近幾於兵刃相交不留餘地始下令停息前此戰局爲之一束此實行演戰之大概情形也以上隊伍陣式或分或合倏聚倏散忽前忽卻錯綜變化異態

殊形臣等馳驅戰地隨處蒞觀詳查兩軍部署之方攻守之術要其大致互有短長此爲平時操演槍礮但憑虛施放劍戟非交手擊刺未嘗實分勝負然取其有合戰理者作爲得勢有犯兵忌者作爲失利亦足判其高下卽如二十五日南軍偵騎四出消息靈通然陣勢未能布開又距敵稍遠遽行衝突未免失之過早其與步隊亦懸隔太甚均屬險著北軍布陣對敵頗優於南軍但遣探較少進隊微緩是其小疵二十六日南軍旣據形便之地調度復能敏捷北軍工於變計乘虛襲擊均足以擅勝場但兩軍皆左翼受敵不無遺憾二十七日北軍地勢較優工作均合法度南軍化整爲散步步爲營尤深得攻堅之妙訣兩主力軍爭衡對抗可謂旗鼓相當惟兩軍右路皆稍嫌放鬆於布置尙未十分完密而北軍全部發現稍早亦未能恰合機勢總之軍旅之學至精至深窮年尙恐莫殫一蹴詎臻盡善但今觀連日操演將領皆知謀定後戰士卒咸能說以忘勞於實事之練習精神之振作確已均有進步中外觀者俱甚稱讚臣等於操畢時聚各官長據實評斷獎其已至勉其未足並惕以時艱曉以大義俾各激發忠愛爲 國干城隨卽宣述 皇仁頒賞犒師莫不鼓舞歡欣以退此評判戰狀之大概情形也復於二十八日大集兩軍整齊行列舉行閱兵典禮以肅軍容而嚴部勒臣率諸將弁均衣軍禮服至閱兵場洋員隨觀者亦各服其國禮服容與其間各

隊伍均按區定位依次排立步隊首列工程隊次之礮馬等隊又次之器械精利士馬起
 雄臣等巡閱既周爰萃集中外隨觀人員暨本軍將佐會宴於河間府學宮到者計千餘人
 舉杯相贈用志不忘踰賡濟濟賓僚歡欣此觀操既畢接續閱兵之大概情形也綜計此次
 南北兩軍戰兵三萬三千二百餘名備補兵二千三百餘名官佐二千七百餘員工匠夫役
 七千七百餘名戰馬五千四百餘匹協濟馬四百匹運車一千二百餘輛雇用車三百餘輛
 而閱兵處暨統兵各官取用尙不在內陣局之遠約三百餘里戰線之長約二十餘里而假
 作勢之軍尙不在內各國來觀操者計共三十三人各省各處來觀操者計共二百數十人
 均隨臣等出入河間周歷備覽此一役也仿列邦之成規創中國所未有雖未極燦然大備
 之隆軌要使在伍之將士人人知擔負責任平日所授之書一一實見諸施行作戰之計畫
 種種胥求其賅備而師行所過秋毫無擾風聲所播暴戢良安亦足以化閭閻之猜忌導國
 民以尙武且各該鎮協成軍之先後不齊訓練之久暫亦異一日調集合演已駸駸乎有整
 齊畫一之觀將來推之各省行之通國但使教育普及又何難萬衆一致積健爲雄以饜
 皇威而張國力臣等業飭各鎮協分投回防暫充總統以下各員均復舊差仍當督飭將佐
 認真教練精益求精總期故步勿封日新月盛庶於 聖朝經武詰戎實事求是之至意或

有當於萬一謹繕具閱兵處人員銜名職守暨辦事章程清單各一件南北軍編制清單一件各項條規清單一件方略命令報告清單一件戰判訓詞清單一件閱兵儀式清單一件中外觀操人員清單一件並繪圖六幅祇呈 御覽謹 奏

練兵處兵部奏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摘要章程摺

竊臣等前擬定新軍官制一摺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伏思此次更定官制其宗旨要有二端一以矯人情積輕之習使文武漸定同科一以挽營員越次之風使名實不甚相遠故職秩視前較異而限制亦視前較嚴古人設官分職本屬相聯各國軍隊章程官與職亦分爲二大率以實授之官任相當之職中國自軍興以來保舉冗濫或以記名提鎮降充末弁或以候補千把驟膺統將官職既太懸殊名器不無淆雜今方整飭營伍宜以官配職俾無參差明定等級以舉其綱簡訂章程以張其目庶寓鼓舞變通之意於整齊畫一之中計軍官自正都統以下九級各任其職以類相從非由陸軍學成及曾帶新軍資及三年通曉兵事者不得與於斯選除授補署各有限制既不令以闕冗充數亦不使以猥濫見輕至軍官之外經理餉械醫務法律等員是曰軍佐所司事務重要且繁必各有專門之學始能勝任與軍官事同一體其品秩官階亦應相似惟於官名

之首冠以同字以示區別擬按現設軍職之大小分別授以同正參領以下各官惟不得管帶營隊界限既清庶可各專職業謹參酌中外陸軍官制章程訂爲陸軍軍官軍佐任職等級暨補官體制摘要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處臣部分行各省軍一律遵照其陸軍各官補遷詳細章程仍由臣等依次續擬奏請 欽定謹 奏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陸軍軍官軍佐任職等級繕單恭呈 御覽

上等第一級陸軍正都統職任總統官 上等第二級陸軍副都統職任統制官 上等第三級陸軍協都統職任統領官總參謀官礮隊協領官 中等第一級陸軍正參領職任統
口官正參謀官工隊參領官總軍械官護軍官 陸軍同正參領職任總軍需官總理醫官
總執法官 中等第二級陸軍副參領職任教練官一等參謀官正軍械官中軍官 陸軍
同副參領職任正軍需官正軍醫官正執法官總馬醫官一等書記官 中等第三級 陸
軍協參領職任管帶官二等參謀官副軍械官參軍官 陸軍同協參領職任副軍需官副
軍醫正馬醫官二等書記官 下等第一級陸軍正軍校職任督隊官隊官三等參謀官查
馬長軍械長執事官 陸軍同正軍校職任軍需長軍醫長稽察官軍樂隊官副馬醫官三

軍事

十三

丙午

軍事

十四

正月

等書記官 下等第二級陸軍副軍校職任排長掌旗官 陸軍同副軍校職任司事生醫生司號官軍樂排長馬醫長書記長 下等第三級陸軍協軍校職任司務長 陸軍同協軍校職任司號長醫生司書生 以上所列係專按軍隊現設軍職擬定軍官軍佐職任係以相當之官任相當之職如實無相當之官亦可按授職章程變通辦理至練兵處各司科及各省應設之督練處暨陸軍各等學堂軍械製造糧餉軍醫馬醫等局所用人員皆屬軍職至弁目一項上承軍官指揮下爲兵丁領袖亦應分別階次附於軍官之後應俟此單奉旨後再行續擬具奏請 旨辦理

謹將陸軍人員補官體制摘要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一新設陸軍三等實官必須由陸軍學堂出身暨曾帶新練隊伍資及三年諳習訓練通解兵學人員方准補授 二現在陸軍供職人員或由陸軍學堂出身久帶新練隊伍之文官或久帶新隊粗通文理之武官品學閱歷均能及格者准其按現充軍職授以新制相當之官次者遞降補授以二級爲止再次者祇給相當或降級之官銜如久帶新隊識字無多之武官只可給予官銜不得授以實官若能補習文字俟經考驗方准補實如在陣前異常出力亦准破格請補實官 三現在陸軍供職人員原有文武官階崇於現充軍職不欲改補

新官者均仍其舊 四新設此項官階永無候補名目或帶領軍隊或辦理各項兵事一經
奏准補授均爲實任官按其官階給以官俸按其軍職給予薪公除因案革斥不計外其供
職年久例應退休人員亦得食減成俸餉至俸餉章程容另專案奏定 五立功出力人員
有應按新制保獎者尋常勞績准保以應升之級記名遇有應升官階軍職儘先補署 六
正參領以上各官由練兵處會同兵部查取應補應升人員品學勞績擇尤開單奏請 簡
放副參領協參領正軍校等官由督練各督撫擬補具奏俟練兵處會同兵部復核奏定後
再給咨赴練兵處報到考驗轉咨兵部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副軍校協軍校等官由督
練各督撫咨明練兵處會同兵部彙案奏補 七上等第一級第二級軍職均由練兵處會
同兵部請 旨簡派自上等第三級至中等第二級各軍職由督練各督撫具奏暫行委充
俟練兵處考核相符再行覆奏准其充補中等第三級以下各軍職由督練各督撫咨明練
兵處委充由練兵處彙案具奏咨報兵部 八各項軍職均應以相當之實官充補充署無
相當之實官准以大於軍職一級之實官借充如再無人始准以小於軍職一級之實官及
有應升記名加銜相當者充補充署俟陸軍學堂開辦既久畢業學生迭補實官已敷新軍
之用其祇有職銜無實官者即不准補署軍職如現在照新章編制新隊或照新章改編舊

隊而各項軍職無新軍合格之員可選者暫准以舊制官員充補充署。九協都統以上各官如獨當一面專任征討均准專摺奏事實授正參領以上各官均准仿城守尉以上例。宮門請安呈遞例摺正參領銜者不得援引。十應行引。見人員如遇操防緊要軍務吃緊准其奏請展緩以重戎行事定仍補行赴部俟引。見實授後再行給劄俾符定例。十一實授協都統以上各官如有職任既久才識超越勳望卓著且諳治理者准由督練各督撫臚列事實專摺奏陳請。飭練兵處兵部會同復核相符者開單請。旨飭下軍機處另單存記遇有京外對品文職缺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單。呈進候。旨簡用。十二實授正參領以下各在營供職計足十五年後倘筋力漸差不便行伍而學術優裕通達治理其精神尚能任事者准由督練各督撫咨明練兵處兵部會同考驗如堪任使准以對品文職分別奏請。簡用選用俟奉。旨後由軍機處吏部查照辦理祇有職銜者不得援引。十三此項軍官無論實授署任實有統轄之權者照堂屬禮節接待其餘文武對品者均屬平。行。十四實授軍校各官在營啟稟公事照軍禮立白凡見文武各大員均照文官公見燕見禮節所有舊營披執唱銜跪謁之儀一律刪除。十五軍佐中等各官由督練各督撫擬補具奏俟練兵處會同兵部復核奏准後給咨赴練兵處報到考驗轉咨兵部帶領引。見

請 旨補授下等各官由督練各督撫咨明練兵處會同兵部彙案具奏惟同正參領不得仿城守尉例跪 安遞摺 十六同正參領以下各官由學堂出身暨文職改用者准補實官此外祇准加銜其餘體制一切與軍官相仿如在營年久積有資勞者可酌增俸餉以資鼓勵 以上各條爲現行章程如有應行損益變通之處仍由臣處隨時考核會同兵部具奏請 旨遵行

成都將軍綽四川總督錫會奏提臣親率諸軍進克巴塘勒平邊亂並前後攻奪關隘搜勦逋竄情形摺

竊查本年二三月間巴塘喇嘛造言煽亂使番匪糾衆生事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等並殺斃法國教士土司又復助逆以致全臺變動邊境騷然奴才先因鑪邊迭有事端 奏派提臣馬維祺躬率所部赴鑪至是遵 旨遵委建昌道趙爾豐添募勇營會同勦辦惟用兵關外首慮饋餉行阻尤慮蠻荒響應特委道員文緯督理糧運夫驟缺乏百計經營而宣諭之員履險於瞻桑番寨之中順逆漸明始得解其附結布置粗定馬維祺趙爾豐乃能振旅西征後先馳抵裏塘維時巴塘喇嘛土司等警衆祭旗出而抵禦節節關隘扼險設伏圮橋掘塹拒我師徒馬維祺以爲殄寇必貴速也亟於六月十一二三日親率五營次第開拔

分道並進十八日師次二郎灣其山後頭殿喇嘛寺地勢高峻已有悍匪嘯聚意圖橫襲我軍馬維麒先派中營黃啓文馬德昌帶隊往攻礮石兩下我軍張炳奎等受傷次日馬維麒親往應援搏戰軍士攀木猱升而上斃匪數十名陣斬首要喀珠大哇惻忍吉村三名而且珠等二名亦屬魁酋並爲槍斃餘匪始各逃散奪獲槍械並有開墾官物在內是日後營馬汝賢右營李克昌靖邊營張鴻聲會師於雲南橋逼匪漸卻甫至三壩關諸營合圍兜擊勇氣百倍酣戰兩時之久陣斬逆目日根彭錯喇嘛因勾夾伙等四名遂奪其關二十日副中營馬德又在喇嘛了突遇賊隊三百騎劫取官糧該營奪其精銳以敗之於是羣匪皆退據大所關併力遏守關本石壁峭峙盛夏猶積冰雪當恐仰攻不易密遣馬德暨幫帶汪定邦馬榮魁等繞道六十里以拊其背馬榮魁於二十三日丑刻途遇匪糧奪獲糈糶八駄是日午刻諸營前後夾擊匪等擁衆撲犯把總陳天恩等連發巨礮衝分中道因各突馳而上克取雄關要逆喇嘛工布汪阿那等俱殲焉是役也斃匪數百名我軍亦有傷亡由此迭破要隘直搗奔竊木二十四日各營克復巴塘喇嘛本踞丁林寺爲巢穴及是勢不能支舉火自燔飭衆渡河拆橋而遁我軍追逐江干槍斃淹斃者百餘名二十六日馬維麒抵臺詰究倡亂本末安撫被難商民解散脅從分別良莠立將正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札保一併從

嚴拘禁查知戕害鳳全之喇嘛阿澤番匪隆木耶寺並寺中堪布壩哥未格以及稔惡最著之阿江及格桑洛朱柯松格斗等多竄逸且釐亂之由原因溝內七村之番燒毀墾場而起該番現猶散伏象山一帶若不痛加懲創將虞灰燼復然焉維驥分派營員帶隊四出期於翦巨慝而清餘孽七月初三日至初十日馬汝賢搜匪於毛奶西生擒格桑洛朱羅戎却本二名惟林菁深密馬汝賢遇伏受傷甚重裹創以返而張鴻聲則於三岔路擒獲阿江李克昌則於象山生擒澤昌汪學馬德則於阿西嗎呢熱山生擒阿澤與汪定邦買廷貴等均多斬馘各營搜勘殆徧日有俘獲共奪繳九子槍七十餘桿並在阿澤身旁搜獲鳳全頂珠翎管澤昌汪學身旁亦有殉難各員衣具又在土司處清獲教堂銀物兩司鐸屍骸均經尋獲辨視無誤主教倪德隆單開最要之匪玠休硬不又往鹽並調兵打毀教堂之喇嘛格桑吉村先後弋致其有擒到各匪孰爲凶逆悉經當時目擊之委員吳錫珍等指認的確旋獲木耶吉供認槍中鳳全腦後不諱而阿松格斗等亦多就獲經此懲創以後蕩滌瑕穢遐荒震驚人心胥安全臺底定迭據提臣文電咨報前來奴才等已將要略電陳仰紓 宸念一面復致提臣等迅提該正副土司暨擒獲匪犯各予駢戮用以舒中外之憤該臺善後諸務暨應期捕逋匪卽飭趙爾豐統兵留駐詳加審度妥籌辦理俾可一勞永逸無虞捍格馬維

騏酌留所部餘當凱撤回省稍休勞瘁藉省饋運伏查鳳全違旨籌辦邊務雖欲振興屯墾亦未嘗以峻急行之祇因擬請限制寺僧人數一疏喇嘛聞知中懷怨懟飛誣搆謗鼓惑愚頑正副土司初不過潛預逆謀繼則公然助惡屢投印文於奴才等署竟稱鳳全教練洋操袒庇洋人應卽加之誅戮若川省派兵壓境惟有糾合臺衆聯聚邊番以死抗拒等語狂悖實爲至極該僧土驕橫自大固屬匪伊朝夕然使臣暫駐事有拂其志欲輒敢蓄謀慘害自乾隆十五年前藏朱爾墨特之變至今百餘年誠西陲所未見且鳳全從死百餘人之衆兩司鐸又罹其厄焚毀教堂糧署厥匪皆不容誅揆其狼性野心以爲憑險可以負隅結援可以召黨軍行倍苦兵食難支因而藐視王師遂致始終怙惡詎知提臣等深愧醜虜不滅則藏衛道梗邊事將不堪問故馬維騏毅然以前敵自任趙爾豐提兵繼進力籌策應更保其後路無憂尤難者當毛了土司烏拉失誤之時中道絕糧士多餒色馬維騏拊慰之下忍飢奮起轉戰而前蓋由馬維騏將略夙優治軍最得士心臨陣乃能用命現在殲平邊亂論功行賞應求特沛殊施甄敘優加共昭勸勳其餘異常出力文武暨陣亡勇弁容俟提臣等咨報到日再行核明彙案分請獎卹謹奏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 直督袁慰帥近在天津新設探兵隊密查近畿一帶要事

山西 平陸縣屬茅津鎮戕弁匪首皇甫世英及絳縣劫獄匪首童志修等事後均竄逸豫省嗣經官軍捕獲正法解散脅從地方一律平靜

河南 豫省陸軍現已練及一協以上豫撫陳筱帥即遵練兵處章程暫就河督行轅設立督練公所酌派瑞方伯鍾廉訪爲總參議官吳觀察爲參議官先設兵備教練二處其參謀一處因事務較簡暫隸兵備處兼管云

江蘇 江省徵兵區現已畫定以甯鎮揚通常五屬爲江南徵兵區淮海徐海三屬爲江北徵兵區蘇松太三屬爲蘇協徵兵區凡應徵之兵皆先撥入第一第二標至杜觀察會所統常備左軍駐紮永州者江督周玉帥已派朱觀察恩紱前往遣撤 烏匪首董道奎恆率其羽黨出沒於太湖一帶乙巳十月十二日晨水師統領歐陽副將及署右營周都司共率礮船十一艘擬至太湖東山會哨方出甯口適飛划營統領徐副戎亦率快船十一艘巡緝而至互商之後同赴元山時山麓某廟匿有匪黨百餘見徐副戎將抵岸即先開槍拒捕當斃勇丁二名受傷一名并傷領哨陳桂芳於是歐陽副將即令礮擊徐副戎亦率快船發槍還擊相持至晚損船五艘不能再戰遂開至對山暫避而匪等亦於是夜乘機逸去安徽 皖省改編新軍因餉項支絀即遵練兵處新章變通制略辦理先將原有之常備軍四營併作三營編爲第一標第一二三營駐劄省城又將原駐蕪湖大通東西梁山之楚軍二營精健三營並在廬州壽州鳳臺一帶新募之兵編爲第二標第一二三營駐劄蕪湖合成一協兩標教練官暨各營營隊官排長等員均以武備畢業生武備練軍兵士分別派充過山礮隊一隊又就續備前營挑選編練員弁兵夫均照定章三分之一暫隸第一標兼轄並就演武廳量加修葺改設督練公所以潘泉兩司兼充兵備參謀教練三處總辦復委黃觀察家璋爲坐辦至舊有之營務處則已裁撤

軍事

二十一

丙午

浙江 浙西吳湖幫匪蔓延及海甯意圖掠庫劫州城嚴州敘郭刺史飛稟省憲札調常備軍三百人馳往剿捕行抵臨平總統領李觀察偵知匪匿許村即乘夜往搜擒獲巨匪方老窩子及其餘悍匪四名匪黨意欲奪回鳴礮列隊而至李觀察一面傳令開仗一面將方匪斬首梟示以寒匪膽匪黨見已被戮殊死鬪幸擊斃者匪十九名官兵死二傷五復追至海甯州城餘匪盡逃州始解嚴越日李統領復將匪目高可猛正法示衆並由練軍李弁在周王廟擒獲匪目孫潮亭解往州城訊辦

福建 閩省常備新軍經署督崇將軍仍照魏前督原案分爲兩期就原有之常備防練三項兵內抽調以乙巳下半年爲第一期先設第一鎮之甲協計步隊兩標六營山礮一營工兵二隊軍樂一隊以原有常備左鎮全軍爲基礎抽調各處防練營兵等編改爲甲協限於丙午上半年爲第二期續設乙協計明標步隊六營以原有常備右鎮全軍爲基礎抽調各處防練營兵等編改爲乙協限於丙午七月成軍暫名曰福建常備軍第一鎮云

湖南 湘省營旗自改爲常備新軍後其第一標業經練成近將續練第二標所有一二三營已經招募成軍督隊官弁皆就湖南湖北將弁學堂畢業各學生選充

四川 永甯縣屬之佛寶場匪首王精鼻子等前因拒捕傷斃勇丁多人久緝未獲現經分防縣屬之摩泥右哨哨長劉占元哨弁王文燦等探悉匪巢會同團練直抵後槽地方將王精鼻子暨蜂黨林禿子唐三千歲曾獅子四名一并轟斃奪獲槍彈多件 乙巳六月宜賓縣屬高州地方之大龍洞突來滇匪百餘人豎旗礮口創立邪教煽動鄉民打滅洋教匪首丁得原即係滇匪丁棕匠之子而丁棕匠曾於甲辰在滇倡亂得原乃世估其惡復謀煽亂川督錫清帥飭署宜賓縣耿大令等酌帶兵練馳往查辦詎該匪恃其黨衆地險出禍迎敵官兵力戰擒斬悍匪十餘名匪始挫退然仍增築寨

門抗守益力時平安營鮑都司查明洞匪置路率隊親扼其衝續備副軍唐統領亦派弁勇來會遂於六月二十一日分路進攻立將該洞攻克陣斬首要周得鎮等多名奪獲旗幟槍械妖書多件匪首丁得原因關移時格傷就縛又生擒匪黨十七名一併解府審訊丁得原旋因傷重身死

廣東 廣東水陸提標各鎮協營并通省綠營制兵均按照現有之數留三裁七自乙巳十月初一日起實行冬季兵餉即按三成支發限半月內由各鎮協營酌定兵丁歸併駐紮情形議明應留官弁電報營務處彙核詳辦裁出兵丁由各州縣縣按由甲辰五月通飭招募巡勇章程挑選精壯充作巡勇名額照甲辰招足七成原定一百者招七十原定八十者招五十六名原定六十四者照此遞減因制兵尙留三成足以相輔爲用也勇糧三兩六錢巡長薪水則照原定七成支發成軍時暫由州縣籌墊俟善後局查明武營原收緝捕經費確數再行提取歸款 龍門縣三點會匪蔓延日衆入會者萬餘縣紳請兵痛剿省憲即飭康森將往捕先獲匪首十二名李副將續往至牛井即據東平團練稟報匪踞鄧村各練被匪戰敗康參將督隊隨同圍練馳入鄧村與匪接仗拿獲匪首黃海山及匪黨九名斬首二名格斃四十餘名官軍無一傷者而寨山匪黨又劫上建下洞焚燬張楊余姓三村即由林大令康森將李副將馳往救援至蓋田遇匪於三坑徑即時接仗斃匪四十餘名斬首四名連時復與匪戰匪即奔逸斃匪五十二名斬首二名計共斃匪百餘名奪獲軍械無算 惠州老陸墟被匪蹂躪並將巡檢汛官我斃經省憲派兵剿辦始漸平靖粵督岑雲帥以欲絕匪踪非外路清鄉不爲功特派定陸路提督帶勇六營辦博羅東莞記名提督孫國乾帶勇五營辦龍川副將石玉山帶勇四營辦連平和平均歸惠潮嘉道居中策應

廣西 來賓縣匪會梁天殷前與陳社求合幫焚掠右江一帶州縣雖經官軍撲滅其乘而乘仍未獲近經團紳梁青雲

軍事

三十三

丙午

查悉潛匿密蒙村密報縣尊蔣大令派軍四十名會圍捕立蔣梁天殷拿獲提訊直認糾黨滋擾等情不諱即電稟省憲正法 湘軍忠字第六旗甘管帶督軍搜山與馬平匪首歐正光之第四匪婦歐覃氏相遇該女匪率黨十餘人猝值官軍忠字六旗弁勇圍之數重槍彈雨集生擒該女匪及悍匪四人餘匪均經官軍擊斃 象州崑山蜿蜒數百里界連數州縣時有游士各匪竄擾近經吳刺史寶督率兵團會同珍字捷字等營分路搜剿先後拿獲游匪劉六覃六黃九軍尙德四名土匪章牢金黃勞生章老法章成祖及軍稅夫婦六名均已就地懲辦 馬平縣降匪首陸老轉章名照章名愈等經柳州府王太守瑚設法招撫並勸飭通匪之紳士賴錦芳章紹勸令獻出所匿槍斃陸老轉等因之疑畏復叛各率黨羽數十人竄匿山嶽太守聞信先將賴錦芳章紹勸兩紳押候究辦飛調孔許周盧四管帶統率柳防各營分十餘路堵截窮搜務期全數殲除 以上柳州

河池州著匪首章三八竄擾多年異常狡悍大茶團總蒙元良蒙明秋熟悉匪情并與相識蒙軍陸統領即令充線引率至舊城馬脚圩生擒章三八及其黨章卜橋訊供焚掠拒捕等情不諱當即解交河池州稟請右江道龍觀察飭令州牧楊刺史迅行斬決 以上慶遠

上林縣李大令以冬撫招安各匪從逆日久極爲狡悍難免不圖復叛因即移知三里縣丞馬紹堯會同黃字後營王哨官按名誘致懲辦旋經馬縣丞設法誘誅二十六名 以上思恩

永安州匪經永安兵團攻剿敗逃竄至修仁縣七排桐木一帶署縣志大令聞警立派親兵前哨黃哨官進駐七排後哨溫哨官進駐桐木圩巡緝溫哨弁偵悉匪匿崑山之石界冲立即馳往用誘民引導入山直攻匪巢悍匪四十餘人猝險拒捕溫哨弁率所部親兵五十名奮勇剿擊隊長莫得標等重傷收隊出山越日溫弁約調附近各團勇一百餘名分

五路進攻匪仍死拒經兵團合力奮擊陣殲其悍目匪始潰散温哨弁督率兵團尾追十餘里生擒傷匪軍成合等五人而還 以上平案

興業縣令派兵會同緝捕副管哨隊清鄉進至白沙夜間破聲偵知匪劫立石村與村團開仗各兵勇馳往捕拿適值匪黨敗逃遂即會同村團跟追擊斃著匪梁直臣從匪鍾二並生擒梁九云 蒼梧縣長行鄉下三堡黎紳帶練清鄉適廣東西甯股匪竄至即迎擊交鋒署長行鄉司傳巡檢聞警亦帶弓兵團勇助剿該股匪三十餘人伏槍頗多竟將兵練擊傷五名因傷身故者一名遂任各匪突圍而去 梧屬藤縣匪勢甚熾潘太守蒞任後即派孫管帶統營赴藤會同該縣陳大令查緝偵知二十五都蒙養村有匪窟即飭右哨文陸貴帶勇前往匪首鄧維述糾黨拒捕文哨弁督隊奮擊陣斃多匪匪始潰逃跟蹤追剿立將鄧匪及悍黨十二名擒獲餘悉竄逸 以上梧州

鎮安府奉議州某嗣有匪伏匿經徐太守宗蔭親率兵團會營進剿立將匪酋梁三等緝獲并斃匪數名 以上鎮安

各國軍事紀要

俄 海參崴所駐俄兵因戰事既罷不得歸國且受士官苛待給養菲薄遂於乙巳十月十六日相率作亂官署民舍焚燬大半俄將校被殺者數十人外人及華人遇害者約千人居民貲財喪失無算而尤以華人為鉅云 廓隆斯德 俄海軍 俄兵及水手等與工黨聯合為亂革命忠君兩黨相戰於市土民逃避一空由不塔羅夫派去之槍兵亦與亂黨聯合聖彼得堡工黨委員會亦再佈同盟罷工之令 又色伐斯拖波艦兵為均產黨所煽遂與步兵一聯隊協同謀叛槍斃俄提督不沙里夫斯開越日與官軍接戰歷二小時半之久巡洋艦奧蘇谷夫假裝巡洋艦泉派及魚雷艇多艘均被破臺擊沈叛兵統領斯科耳中尉亦受重傷叛兵遂降

軍事

二十五

丙午

軍 事

二十六

正月

德 德屬東非洲亂勢已延及各邑亂民咸以忠義目之於勞哈地方殺害歐人無算灣沿維狩族人亦與亂黨相應
德領南非洲霍丁突部曾馬連受在未露阿倫與德兵猛戰後即將德營占領德軍陣亡者中尉一兵士六傷者八德
人糧物均被擄獲並向克理迫臘地方進發防守該處之德兵已焚毀其物而退

英 英屬東非洲之蘇謀利蘭又發亂事英政府特命巡洋艦福克斯普羅色柏爾艘速由蘇彝士河起程前往鎮壓
英領南美洲的米拉拉之卓爾基頓城民及船工人聯合生亂劫掠者凡二日守兵將弁皆被圍困巡洋艦大麥門沙浮
二艘已由聖多瑪司馳往救援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京師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佳人奇遇	洋七角		奪嫡奇冤		洋五角		秘密電光		洋三角五分
繡閣美談前後編	洋五角		火山報仇錄二冊		洋九角		蠻荒誌異		洋六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洋二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阱中花二冊(白話)		洋五角
補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一元		寒牡丹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小仙源	洋一角五分		翠花夢		洋二角		香囊記		洋二角
案中案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三角		三字獄		洋二角
環游月球	洋三角		巴黎驚案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天方夜譚四冊		洋一元五角
吟邊燕語	洋三角五分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冊		洋五角五分
萬里尋親記	洋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二元		紅柳娃		洋二角
黃金血	洋三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紅礁畫藥錄二冊		洋八角
金銀島	洋二角		一東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海外軒渠錄		洋三角五分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簾外人		洋三角五分
足本迦衛小傳二冊	洋一元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妹才娘		洋二角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七星寶石		洋二角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血蓑衣		洋二角五分
賣國奴(白話)	洋四角		洪罕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舊金山(白話)		現印
金塔制戶記三冊	洋一元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攝情記二冊(白話)	洋五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冊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冊二角現出至五十期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一班二册	萬國憲法比較	那特德政治學	歐美政體通覽	歐洲財政史	歐洲新政治史	憲政論	地方自治財政論	日本監獄法詳解	日本明治法制度史	政治理論二册	議會政黨論	哲學要領	哲學新詮	萬國商業歷史	日本政治地理	滿洲地志	世界近世史	希臘史	俄羅斯史	世界文明史	埃及近世史	
洋七角	洋三角五分	洋四角	洋二角	洋二角	洋八角	洋四角五分	洋三角五分	洋四角五分	洋九角五分	洋一元二角	洋五角	洋三角	洋三角五分	洋六角	洋七角五分	洋八角	洋七角五分	洋五角	洋六角	洋四角五分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日耳曼史	羅馬史二册	泰西民族文明史	泰西學案	俄羅斯卷一	俄羅斯卷二	俄羅斯卷三	日俄戰記一册至三十册	新開學	催眠術講義	俄租界東暫行自治律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華英字典
洋五角	洋七角	洋八角五分	洋三角五分	洋八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六角	洋二角五分	洋五角五分	洋五角	洋二角	洋二元五角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洋一元二角半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學已權界論	社會通論	孟德斯鳩法意一三册	孟德斯鳩法意二册	孟德斯鳩法意四册	孟德斯鳩法意五册	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册	政治講義	各種五彩地圖	坤輿東西	坤輿地球	坤輿方圖	大清帝國全圖	萬國輿圖	西洋歷史地圖	滿洲朝鮮地圖	京城詳細地圖	此處尚有各種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省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列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賜顧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洋八角	洋一元	洋一元六角	洋五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三角五分	洋三元五角	洋三元五角	洋一元二角半	洋二元	洋八角	洋四元	洋三元五分	洋八角	洋五角	洋二角				

外交

論民氣之關係於外交 錄乙巳第三十號外交報

積民而成國。國有外交。卽國民與國民之交涉也。國民不能人人自立於外交之衝。於是外交當局以代表之代表者所權之利害。卽國民之利害也。所執之政策。亦國民之政策也。苟其所權所執。顯與其國民之利害政策相衝突。則雖以非常之梟雄處之。鮮或不敗。如法之錫利蘭奧之梅特涅。是已而嘉富爾之於義畢士麥。之於德。乘其國民統一之思想。而又以其縱橫捭闔之才。濟之。遂能橫厲無前。而赫然顯成績於近世之外交史。嗚呼。此誠千古得失之林矣。

我國自昔抱事大字小之觀念。而無所謂平等之國際。所持以爲外交之本體者。王室而已矣。是以漢於匈奴。層層於外祖外孫之系。而宋之於金。且以伯姪叔姪之稱。謂爲大問題。國朝道咸以來。漸知外勢。始從事於平等之國際矣。而外交官所以爲本體者。京師也。官吏也。否則當局一人之感情也。庚申之約。甲午之約。庚子之約。皆以京師危急之故。而償款性命割地惟命。此以京師爲本體者也。租界之會審。通商之特例。傳教之自由。皆爲官吏減損

外交

丙午

責任而設。此以官吏爲本體者也。若崇厚以恐愒而棄伊犁。李文忠以優禮而訂密約。則以當局一人之感情爲本體者也。當其時。人民之知識。殆不解外交爲何事。則亦無所謂政策。故熟視外交。當局之所爲。而若無覩。然其利害。則無論鉅細。一一惟國民受之。業產之喪失也。賠款之攤派也。受其害而不敢問其由者衆矣。其最直接而尤普及者。則爲通商傳教。通商則官吏每寬於外商而苛於華商。人民乃以詭詐之計相抵制。而有掛洋旗入外籍之政策出焉。傳教則官吏每徇教士之請而抑平民。人民乃以積憤之故。而有合羣仇教之政策。至拳匪而達於極點矣。此等無意識之政策。不能不歸咎於國民程度之太低。然而國民漸涉。歷於外交。則亦以此爲端倪矣。故由是一進步而遂能以正當之政策。文明之舉動。爲外交官之後援。雖尙在隱現。絕續之交。而要已足爲我國外交自昔未有之變相。其見於事實者。則爭回路鑛權及抵制美約是已。

路鑛內政也。而外人覬覦之。我外交當局者。以官爲本體。則利其稍稍可以籌款也。以一人之感情爲本體。則又懼不許而開罪於外人也。乃貿貿然許之。於是奸民利用其機。而日優於外人以占私利。外款造路外款開鑛之請。日騰於報紙。當局乍而悟其非也。乃謀所以限制之。定開辦之年限。準華洋之股分。亦自以爲苦心孤詣矣。而卒無效。非必不可效也。人

民。固。未。嘗。注。意。於。此。其。號。為。注。意。於。此。者。則。皆。影。射。當。局。之。所。規。定。以。俟。於。外。人。者。也。又。惡。得。而。效。乎。今。也。路。續。自。辦。之。說。游。學。之。士。倡。之。土。著。之。紳。和。之。地。方。大。吏。亦。相。與。提。挈。而。鼓舞。之。爭。廢。約。籌。集。股。江。河。流。域。異。口。同。聲。於。是。外。交。當。局。亦。得。有。所。憑。藉。以。與。外。人。相。折。衝。而。權。利。之。爭。回。者。固。已。十。之。五。六。矣。此。民。氣。之。有。裨。於。外。交。者。一。

美。之。禁。華。工。也。起。於。工。價。豐。奢。之。間。而。又。藉。習。慣。之。不。同。以。為。口。實。其。悍。然。而。以。禁。工。之。約。要。我。也。本。國。際。成。例。之。所。無。然。而。我。外。交。當。局。以。其。事。遠。在。海。外。於。京。師。無。與。也。於。官。吏。之。責。任。無。與。也。惟。一。人。感。情。之。間。懼。不。許。而。以。為。罪。則。亦。買。賈。然。而。徇。之。既。有。此。約。矣。彼。遂。得。設。無。數。苛。例。於。條。約。之。外。外。交。官。之。目。覩。其。事。者。亦。既。有。所。不。忍。而。曉。音。瘖。口。以。爭。之。矣。然。其。事。為。彼。國。大。多。數。人。實。利。之。關。係。而。我。國。人。民。所。以。為。外。交。官。之。後。援。者。不。特。兵。力。財。力。一。無。預。備。乃。并。言。論。而。無。之。欲。以。外。交。官。一。二。人。之。口。舌。與。彼。大。多。數。把。持。實。利。之。人。相。抵制。宜。乎。其。無。效。也。今。也。抵制。美。約。之。聲。已。為。國。民。公。認。雖。抵制。之。法。未。可。謂。完。全。乎。而。不。定。美。貨。自。興。工。業。之。論。議。與。事。實。固。足。以。代。表。其。抵制。之。實。心。而。有。餘。而。外。交。官。遂。得。以。是。為。憑。藉。而。與。彼。國。政府。相。抗。彼。國。政府。亦。既。亟。求。調。停。之。策。矣。此。民。氣。之。有。裨。於。外。交。者。二。夫。國。以。土。地。人。民。為。原。質。國。之。外。交。亦。為。土。地。人。民。而。已。其。積。極。也。關。土。而。殖。民。其。消。極。也。

外交

四

正月

保我國土而使我國民之生命財產名譽母爲外人所侵毀也爭回路鑛爲保存土地之見端抵制美約爲友愛同胞之實例皆愛國心之所發見者也雖造端尙微若由是而推暨焉其勢力可以無量而外交當局之所得而憑藉者其亦可以無量吾願外交當局鑒於民氣之大可憑藉而深悟外交之本體實在國民一掃我國曠昔外交家之僻見也斯可矣

讀日本外交史之感慨 節錄乙巳十一月二十六日南方報

數年以來吾國士夫咸頌言日本三十餘年維新歷史以吾觀之日本之有國蓋肇始於八年前之改正條約而後其國權乃能宰制於領土範圍之內法有必行之效國無化外之民其民氣國本於以鞏定其國之地位與其境遇乃克雍容踰於當世外交之列享公法平等之賜其先則政令廢弛法威不行名曰有土幾同域外名曰有衆時起頑民名曰有外交而世界列國不以人格相視雖教育軍事農工實業亦復離形備具彬彬然可觀然立國之大本曰權權之不存國於何有吾謂日本之有國始於近十年以來者宜也然推是以論今日中國則何如

論者震於日本興盛之暴必以爲其前此之驟與外人相接所受痛創不如吾之深且鉅故一日奮起翩然復蘇也卽其前此之秉國鈞主外交者亦必不如吾數十年敗績成案屢訂

有義務無權利之約。致積重而難返也。詎知不然。當其國安政五年。幕府家老井伊直弼。知閉關勢格交際宜敦也。乃訂英俄法美荷蘭五國條約。厥後列國繼起。海禁大開。其所缺。性要盟訂爲約束。喪失平等之資格。敗壞國家之主權者。與吾國今日之所有條約等領事裁判之權。各國同具。關稅征五之制。載於盟書。其時開禁之初。言國防者。並以皇極帝制自大。其國交以攘夷封國爲務。迨其後。震於恫喝。脅迫忍辱。成特以海客畜之。劃地以處。令其自謀。又以爲通商之所出入者。於此不過以炫耀邊鄙於彼。特以遠貢異物。示聖朝薄征懷遠之意。何解自由保護之分。故法權稅制。交讓於外人。而吾國與前此日本同一政畧同一學說同一境遇同一方策同一奇辱巨禍。尤足令人遠覽終始。退矚大勢。撫心悼歎。振觸於無極之悲者也。

考其改正條約之議。始於明治四年。遣使赴歐。以還竣事。於明治三十年之末。凡歷年二十七。外交當局之更迭者。十二。首承認而實行之者。則英也。播種得實。以成今茲。二十年前後之同盟。其時甲午戰勝爲其近因。於英前訂二十餘年中之改革制度。破決舊俗。以編纂法典。力求文明。尤爲解決此事之最要重因。故日本之以中國法系一舉而盡效。歐法時論頗不謂然而斷然行之不顧者。誠以恢復國本之不可以已也。近日中國改經刑律。來論諸日。起是

外交

五

丙午

外交

六

正月

而其所恃以爲對待交換足動列國之志則尤在易以內地雜居之利故明治六年駐日意使議與訂結謂意人服從日本法律請許內地雜居後以格於列強不果行然其所以委志聽命遽易舊章者雖合衆因以爲之而此亦其一條件矣

且領事裁判制度之與一國國權之絕不相容及不平等之條約之不可施於獨立國者固公法學之原則也歐洲古昔宗民族主權以主權者乃一民族之長非一國之長故極其民族之所往而法權隨之中古國家主義大興以一國法律普及於其領域爲定例自國際慣例得於人國有治外法權若君主總統外交官軍艦隊等以外於一國中不得有異法即於一國中不得有不受法之民雖國際私法中列國國法於身分能力多依其人本國法律然此乃以本國國家之權力認外國法之規則得於本國適用之而已非以外國法爲法乃從外國法之規則而裁判之之本國法也蓋列強之以領事裁判制度行於東洋列國者直不以人格相視其所藉口不過謂東洋諸邦法制蠻野耳若吾編纂法制改革裁判制度凡齊民之術一與之同即以其普通列國所共互施之原則持以破決其無理無法不以人格待平等國之約言其爲理至平爲術不易若猶抗議不可必其有縣屬吾國不令立國大地之心則此時非改革條約之問題矣作者以日本往事例吾今茲竊謂今日大局若朝野上

下。競。起。直。追。求。日。本。所。以。致。此。之。故。實。施。而。力。行。之。求。得。當。而。後。已。固。猶。有。興。絕。起。廢。蕩。恥。滌。辱。之。時。也。

且考日本三十年前之造作百端。而其主旨不外欲得此區區之權。蓋知立國之本而內外之相因應也。明治元年睦仁即位。即敕言幕府所結條約多有弊害。宜協議改革。從事交涉。蓋與所謂開國五誓並為國是。二十五年。敕此事當局者。謂改正條約乃關繫國權大本。輔敵中興鴻業。切望其成。云云。當時頗有以內地雜居。於時尚早。詆議政府者。伊藤氏恐其震撼外交。將有不利也。至解散議會。禁止報章。以媚列國。且於貴族院宣言。謂政府不甘服從。今茲條約。負犧牲國權之義務。蓋其國之處心積慮。竭忠盡謀。以成此偉業者。三十年如一日也。以言折衝樽俎之人。特承時會之所趨。識理勢之當然。而以精心果力行之。如其中後當局之青木周藏。其最甚者也。大隈重信。以並用法官之條。締結日俄條約。舉國非議。彈裂猝發。僅以身免。閣臣亦抗議辭職。其國是之一致。士氣之固結。可謂壯甚。吾黨蓋不欲以此歸於其當時外交者之功也。

夫苟且偷息。求安旦夕者。不可與論國家無疆之利。輕舉暴動。逞快一時者。終以召禍。啟釁為危亡國家之基。此其當有剛健不屈之志。與循序漸進之術。而後可矣。吾國上下之論恢。

外交

七

丙午

復國權者日多。竊恐大本不立。枝枝節節而爭之。恐有受動之日者。無主動之時也。嗚呼。吾黨之歎羨無極於日本三十年來之維新史者。宜矣。

外 交

八

正月

長沙關發審局兼辦會審章程

一長沙關發審局應派承審官一員幫審官一員以同通州縣充當專理北城外商埠及西城外輪船碼頭界內商民訴訟事宜所有委員權限凡笞杖以下罪名均准訊辦遇有命盜等重大案件應送地方印官辦理 二巡捕局督捕拘獲犯罪華人送交發審局承審委員即應隨時審理分別發落其應羈押之人審明後交巡捕局收管 三通商口岸洋商日漸衆多遇有案件牽涉洋人照章須與洋員會審所有會審事宜即由發審局委員辦理 四案件牽涉洋人應質訊者先由承審委員將案情照會領事官請飭該洋人到案並請領事官或領事所派之洋員來局會同公平審斷 五凡洋行僱用之華夥及傭工僕役人等如被人控告先由承審委員將案情照請領事官飭該管洋人將應訊之華人交案不得庇匿如案中有關涉洋行或洋人之事應約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洋員來堂觀審如案中並無關涉洋行或洋人之事此項華夥及傭工僕役人等即由委員自行審判如被控情節屬實即予照例科斷領事勿庸干預 六凡在發審局管轄地段居住之華人犯案應傳訊者

除該華人係寄居洋商行棧內其所出之拘傳各票應由該洋商之本國領事官簽字蓋印或照會領事官轉飭到案外其餘無關交涉即由該委員商同督捕選派捕勇或自派勇役逕往拘傳毋庸照會領事官惟當嚴飭該勇役等不得借端需索違者重懲 七華洋互控案件先由原告處官員勸息如不能息則會審務須公平不得各執成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自應按約辦理倘有意見不合之處應請監督暨該洋人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復核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即由委員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觀審一面詳報監督察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監督衙門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八無論華洋控案倘係誣告一經訊明應將誣告之人照例反坐嚴行罰辦若係交涉案件仍由該委員與會審之外國官員商辦一面詳報監督核定總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九有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應由該員詳報監督邀請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 十發審局所審各案除機密要件及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可任人觀聽 十一委員審斷案件無論會審自理每月均摘敘簡明案由榜示局門一次並須另立冊簿將每案分註冊中按次編號凡收狀日期兩造姓名籍貫控告何事何日開審如何定斷所有堂判堂諭均應一一註明並詳報監

外 吏

九

丙午

外 交

十

正 月

督察核此項冊簿除會審交涉案件凡與本案確有關涉之人皆許隨時入看其餘自理各案不在此例 十二以上章程十一條係屬試辦如有應行增改者仍可隨時更訂 附長沙商埠巡捕局章程 一長沙開設通商口岸所有北城外商埠及西城外沿河一帶地方由本關籌撥款項自設巡捕局選派員弁招募捕勇保衛中外商民一切應辦事宜應由監督主持與稅務司會商辦理 二巡捕局督捕或洋員或華員及捕長各員弁凡委撤調遣之權操之監督該督捕等應盡心守分勤慎當差如按月核記功過考查是否稱職由監督酌定 三巡捕局捕勇應用若干名由監督酌定選派至該捕勇應如何巡捕查緝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併後來增減裁革等情均由督捕稟明監督核示辦理該捕勇一到巡捕局內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拿匪人禁止賭博鬪毆吵鬧等事悉當恪籌督捕驅使若遇不常見之事當隨時報知督捕查察再各捕勇住宿飲食均在巡捕局內不准另住另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妄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倘有商民控告捕勇督捕應即切實查明果係捕勇不合即行照例嚴懲又凡屬巡捕同人如督捕捕長及通譯稽查捕勇等只應照辦分內公事不准干預他項公事暨另辦買賣等事 四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督捕宜先函請領事官

發給印票始可照章查辦其界內華人犯有事故卽由巡捕局督捕移請發審局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捕勇亦當卽時拘拿或捕勇眼見不法之人或確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卽時拘拿若此等犯法之人眼見捕勇追趕逃入人家卽應跟蹤追入登時將其拿獲逃入洋商行棧內亦應通知該行棧守候將犯交出送交發審委員審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或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查照各通商埠章程該人願出銀抵押者督捕可以隨時商明發審局酌放俟就審時該人一經到案卽由發審局先還原押之銀後審所犯之案倘該人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卽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冊報查此等罰辦銀兩應交官銀號收存彙報監督備撥

五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辦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函請督捕協同辦理督捕不得推諉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六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應由捕勇報知督捕查辦 七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督捕應立派捕勇到該處防拿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站街捕勇如未經調派不准擅離原派之處 八通商界內巡捕拘獲人犯先由各段捕長問明可釋則釋否則送巡捕局由督捕移發審局審辦 九巡捕局收到各段拘送之犯應立時移送發審局審辦如值星期亦應越日送審不得久押其經發

外交

十一

丙午

外交

十二

正月

審局發押者不在此例 十巡捕局設有管押所凡發審局送交待質人犯暨捕勇拿獲人犯除女犯另交正派保正寄押外餘均一律在此管押該督捕應督飭捕勇小心防閑看管凡犯人在所每日應給飲食或藥物均由巡捕局督捕發給開報至於收犯之所有官員殷實正人來均准遊歷察看倘所押之人有病斃或自盡者由督捕會同發審委員稟報監督札飭地方官相驗具文通報立案 十一巡捕局應需一切經費按西曆月分由監督送交稅務司轉發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帳目月終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監督查核備案 十二以上總章十一條係屬試辦如有應行增改者仍可隨時更訂

日韓新約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欲鞏固結合兩帝國之利害相共主義直至認韓國已舉富強之實之時為止以此目的約定如左之條款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依在東京外務省監理指導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均可保護在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當完全實行韓國與他國間現存之條約之任韓國政府今後不得未經由日本政府之介紹而自行訂結有國際性質之何等之條約

及約文 第三條 日本國政府置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爲其代表人因統監乃專監理關於外交之事項者故有駐在漢城親自進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又於韓國各通商口岸及其他日本國政府認爲必要之地置理事官理事官屬於統監指揮之下執行向歸駐韓日本領事之一切職權并處理關於完全實行本條約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 日本國與韓國之間現存之條約及約文以不與本約相抵觸爲限均仍繼續其效力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當保證維持韓國皇室之安甯與尊嚴下列員名乃各從其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而記名蓋印於本約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武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韓外部大臣朴齊純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廣州開埠後各國多已設立領事惟日本商人較少向由駐港日領事兼管近聞日政府以日商在廣州者日增恐香港領事勢難兼顧特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號即華歷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派員來粵充廣州領事官並擬添派郵政人員在領事署附設日本書信館以擴利權

中英 駐藏大臣有夢琴都護及張奏贊薩業先後電達外務部謂後藏班禪喇嘛現被英兵官威挾赴印沿途皆以兵力衛送以防土人劫奪等因聞外務部已向英使詰問

中俄 海參崴俄兵暴動損壞華人財產甚鉅外務部因向駐華俄使索賠俄使不允故又電駐俄代理公使陸參贊

詳向俄外部直接交涉茲聞該外部業已照覆略謂俄國南境黑海各埠亂事接踵各國商民損失甚多俄均未允賠償海參威事同一律未便獨允中國且此係亂兵無意識之舉動遭此不幸者與天災流行無異政府不能擔此責任云云外務部接陸使電後以俄政府此等辦法不獨顯存膜視且與駐華俄使前言不符蓋俄使前雖不允賠償而已允給撫卹也故擬仍照會該使力爭 已革新疆巡撫潘紹帥前將疆省南內外地方擅給俄人作為商場一案業由外務部查辦近聞署疆撫吳中丞電告政府謂此事已與俄人辨論俄商堅不退讓云云政府當即電覆目前無庸與爭惟須聲明嗣後不得藉詞推廣等因此案遂結

中德 東撫楊道帥與膠州德官磋商高密撤兵條約業有成議茲悉除前議各條之外仍由中國政府償補德國款項三十二萬兩以便接收德人在高密一切建築物已由楊道帥應允籌撥

中法 滇督致外務部電云法入高士尼克在雲南戕斃劉春江一案迄今尙未聞定罪請速照會該國公使催辦並請植款以便速行完結

中義 有義人名佛爾內洛者在天津石家莊地方開設酒舖性情野動輒行兇近復無端將雇工崔小蒲毆斃至身無完膚并將崔小髮剪去旋為潘子靜觀察得悉立即電稟袁宮保派巡警到石協同縣役拘拿該洋人到津由關道梁松生觀察偕同義領事審判監禁黑屋四十九日後遞回該國罰作苦工十年石家莊一帶居民交相感頌

各國交涉彙誌

各國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歐洲各國在土耳其京城會議馬其頓問題列強皆允於土耳其將列強要求之大旨應允之後許以別種之利相贖

日瑞 瑞士國會議准將在日本之東京設立使署

英俄 英俄政府近於亞細亞中部問題殊形關切聞俄國已承認英在阿富汗及波斯兩國得有特別利權英亦承認俄在小亞細亞地方得有特別利權

法土 法國政府因土耳其允德國之請以塞蘇島附近借於德國作為海軍根據地性塞蘇島在土耳其之東部甚為憤怒特派戰艦

二艘魚雷艇二艘前赴土國米揚蘭港以備聯絡各國戰艦藉以要索干涉土國理財問題

法委 法政府前欲于預委內瑞拉各件未遂其願近歲派遣艦隊前赴馬亨尼克港迫令委國允從否則將用強權主

義云 按馬亨尼克港在委國之東北都

英摩 英政府前因摩洛哥海寇然槍擊英艦一事頗深憤懣擬照會摩政府要索賠款若干以資修理

荷德 荷蘭議院已將與德國所立之約使彼此得有倚高之權利者加以批准

使官陞級

日本政府近議將駐紮歐美各大國使臣改為頭等公使已擬定條例載在官報不日施行

代辦外交

日韓新約成此後韓國外交悉由日使代理故各國駐韓使臣已陸續撤回外務部前據駐華日使照會前情擬即奏請將駐韓公使撤改設漢城總領事

外 交



十 六

正 日

教育

論統一學制 錄乙巳十月二十二日時報

教育。學。在。各。種。科。學。中。屬。於。有。目。的。之。科。學。自。海。通。以。來。中。國。之。言。變。法。者。僉。曰。興。學。而。設。學。堂。廢。科。舉。次。第。舉。行。蠶。昔。空。言。見。諸。實。事。然。欲。求。其。目。的。之。所。在。則。誠。恐。其。難。抑。吾。聞。之。世。界。有。世。界。之。目。的。國。家。有。國。家。之。目。的。箇。人。有。箇。人。之。目。的。莊。生。曰。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物。無。非。彼。物。無。非。是。此。吾。中。國。數。千。年。以。前。之。學。說。乃。與。近。世。思。想。家。所。主。持。之。排。目。的。觀。不。謀。而。合。然。哲。學。家。之。言。如。是。教。育。家。言。固。不。如。是。也。記。者。竊。觀。中。國。之。前。途。所。以。轉。弱。為。強。者。胥。於。教。育。是。賴。亦。嘗。廁。身。學。界。而。見。中。國。教。育。之。缺。點。乃。莫。大。於。無。目。的。既。設。學。堂。矣。則。例。有。所。謂。總。辦。總。理。者。號。為。支。配。學。堂。中。一。切。教。育。事。宜。然。於。各。項。教。科。之。用。何。課。本。各。科。教。習。之。用。何。主。義。彼。固。有。瞭。然。莫。能。措。一。辭。者。如。是。則。某。教。習。言。保。守。某。教。習。又。言。進。步。某。教。習。主。寬。謂。養。成。活。潑。國。民。某。教。習。主。嚴。謂。養。成。秩。序。國。民。一。教。習。來。則。宗。旨。一。變。一。教。習。去。則。舊。課。全。非。學。生。之。馴。良。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未。幾。畢。業。取。各。種。課。本。各。科。教。習。教。雜。混。亂。不。相。聯。屬。毫。無。系。統。之。知。識。填。胸。塞。腹。其。弊。既。甚。於。頑。固。而。一。二。開。敏。之。士。或

激於一往之論。或過恃一己之偏。受教育者與施教者。均無一定之心識。作用行乎其間。然則自入學之年。以及領憑之日。猶故我也。於學界之前途。有何影響。於國家之將來。有何補救。施教者。既不能自信。受教育者。甯復可自諷。豈無日新月異。千慮一得之進步。然以此等教育。與世界列強競於學戰。誠有慮夫未交綏而已三北也。夫國之強弱。在民心之統一與否。而教育。即為統一民心之要具。且中國為世界文明開化最早之國。學術思想之變遷。至為複雜。人自為說。家自為政。而教育學在今日。始成一獨立學科。說者以為尙屬幼稚時代。去真正科學猶遠。泰東西皆然。而欲於此時之中國。為說一終極目的。其為識者竊笑無疑。然一國之教育。其目的所在。一國之盛衰因之。一國之風俗社會。與夫治化之進退。民德之隆污。咸以是為主動之機。而中國當創鉅痛深之時。為急起直追之計。至於今日。始有統一學制之問題。發生危乎微乎。若揭竿而求亡子。僅乃得之。及今是圖。亡羊補牢。猶未為晚。失今不圖。則民心愈益渙散。國事愈益動搖。而悔將無及矣。夫今日之所謂學制統一者。其效果僅可及於管理諸法。至於教授訓育法之統一。恐未必然。積數千年以來。萬有不齊之思想學術言論。萬有不齊之風俗習慣。與夫歷史地理語言文字。以及血統之關係。種種各別。叢錯蘊蓄。以至今日。必欲合一爐而冶之。而謀民心之統一。則非教授訓育法之統一。

不爲功。然欲教授訓育法之統一。又必待夫調和以上諸種原因。使趨於一的而後可。夫以上諸種原因。多由於數十世紀人爲與天然之演進。其非一旦以政治上之能力可以摧鋤。震蕩無庸深論也。然則教授訓育法之統一。將僅事其名乎。則取今之教育家。所謂幸福或完全者。拈一語以爲之鵠。夫誰曰不然。無如高而不切。與中國現世之民智民德。既無關係。而所恃此以爲轉弱爲強。轉危爲安之具。胥何賴焉。夫無目的之害。既如彼。立目的之難。又如此。而言學術之統一者。終不可以無目的。則請不必言高遠。不必辭簡單。一言以斷之曰。國民教育而已。吾之所以爲教。吾之所以爲學。不知其他。知有吾國而已。可以培養吾國民性者。必由種種方面。而發揮之。而光大之。可以妨害吾國民性者。必由種種方面。而摧陷之。而廓清之。雖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手一足之烈。然目的所在。鏗而不舍。民將信之。勞而毋倦。民將與之。夫中國有四千年以來。完全之歷史。公同之文字。其所恃以爲國民質性者。匪曰無基。若夫政治上之統一。地理上之統一。言語上之統一。血統上之統一。如是各問題。調和者。益調和。改良者。益改良。將國家百年長計。基於一舉。海內雍雍向風。迨斯制之頒行已。

練兵處奏擬定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摺

竊照臣處前准政務處咨開具奏嗣後出洋畢業學生均令咨送來京各項專門之學由學

教育

四

正月

務大臣考驗武備一門由練兵處王大臣考驗如果確有心得再行擬定等第交部帶領引見請 旨錄用各省武備學堂畢業學生應照此辦理等因又上年十一月間臣等會同擬訂新軍官制聲明嗣後凡學堂出身或遊學畢業均以此三等九級軍官分別除授等因奏蒙 俞允欽遵在案此次出洋畢業學生金邦平等業經學務處考驗奉 旨予以出身分別錄用 旁求之盛中外同欽至於武備一門與文學並重自陸軍改定官制薄海觀聽耳目一新尙武之風捷於影響有志之士或赴各國就學或入學堂肄業咸能刻勵勤劬力求深造他日干城之選無不由此取材應如何分級考試按等授官亟宜明定章程以廣登進而資遵守惟出洋學生在臣處上年奏定遊學章程以前及各省武備學堂學生在政務處具奏文武學生送考以前畢業已充軍職者均經効職多年閱歷有素但核其辦事之成績即可定其所造之學程應於現訂章程內另設專條分別辦理其在前次定章以後畢業各學生均照現擬章程內所開各項一律考試以示限制謹將章程十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通飭遵照再此次所擬係暫行章程其餘未盡事宜容隨時察看情形續擬具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陸軍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陸軍畢業學

生宜分三等 在各國兵官學堂畢業充學習官期滿復入陸軍大學堂或入陸軍別項專門學堂照章畢業者爲一等畢業生在各國兵官學堂畢業充學習官期滿未入陸軍大學堂及陸軍別項專門學堂者爲二等畢業生在各國兵官學堂畢業未充學習官及在各省所設之陸軍學堂畢業者爲三等畢業生 查奏定應設之陸軍中學大學兵官等學堂舉辦尙須時日現在各省陸軍小學堂亦尙未一律開辦故此大所擬章程暫以就學各國學生程度相符者列爲第一第二等俟中國各項學堂一律開辦學期屆滿後其正課學生應如何分等考試授官任職尙須詳訂章程續行具奏 第二條 凡就學各國學生在練兵處奏定遊學章程以前及各省武備學堂學生在政務處具奏文武學生送考以前畢業已委充各項軍職尙未補有實官者由該管大臣開具出身履歷學業年分任差資勞取具畢業文憑咨送練兵處考驗觀其議論才識查其辦事成績核定等第並按所充軍職復加核訂分別奏准充補後再各按軍職等級查照陸軍補官章程會同兵部奏明辦理 第三條 各項學生在定章以後畢業者必須經練兵處分別考試方准照新制請補官階 一等畢業生分考其平時著作及論說報告試充軍職四項考列上等等者准補正軍校次等等者酌量遞補二等畢業生各按所習專科分考其學科術科試充軍職三項考列上等等者准

教育

五

丙午

教育

六

正月

補副軍校中等者准補協軍校次等者予限學習下屆再考酌量差委不補官階 第四條
各項畢業生應由各省將軍督撫或出使大臣察其操履謹飭志慮純誠合武官資格者
開具切實考語及平時考課品格表三代履歷清冊咨送練兵處考試 第五條 各國遊
學自費學生畢業回國由出使大臣給咨或到籍後由該省將軍督撫給咨均令該生資赴
練兵處呈遞履歷及各項憑照依期報到聽候考試 第六條 投考各學生均按春秋兩
季分考春季限二月中旬秋季限八月中旬報到逾限者歸入下屆考試 第七條 應考
學科術科各項細目 普通學科分漢文歷史格致算學地輿畫圖外國語言文字等七項
軍事學科分戰術軍器地形工程馬學衛生測繪等七項 軍事術科分使用軍器各級
教練指揮隊伍各式體操馬術等五項 以上所列各項課目必須所學程度均及七成以
上者方准應考 第八條 畢業生試充軍職應各按正軍校等試以相當職任惟一等畢
業生程度較優試充之職准其越應補之官一級其二等三等畢業生仍各按應補官階試
充不得超越期限以三箇月至六箇月為度將來任職必須逐級遞升初授之職不得崇於
試充之職 第九條 各項畢業生考驗科學以考試官所定分數為準試充軍職以各長
官所出考語為準 第十條 現習陸軍之文武學員畢業後與各項畢業生一體應考按

照考定等第分別改授陸軍官階 一等畢業學員原有實任官階考列上等者照原官升一級改補中等者照原官調補次等者酌量遞減改補原有記名候補候選等官考列上等者照原官改補中等者減一級改補次等者酌量遞減改補 二等畢業學員有實任官階考列上等者照原官調補中等者減一級改補次等者酌量遞減改補原有記名候補候選等官考列上等者減一級改補中等者減二級改補次等者酌量遞減改補 三等畢業學員原有實任官階考列上等者減一級改補中等者減二級改補次等者酌量遞減改補 凡記名候補候選學員均按實官核改如保有補缺後升用選用者不得以升階抵作實官又各學員既按畢業程度照學生區分三等如該員調補減補之官卑於學生按等應授之官者仍照學生應補之官請補 原有舉人進士出身之一等畢業學員考列上等中等者均准以應授之官升一級請補此外一等畢業學員考列次等及二三等畢業學員考列上等等者雖有出身仍照定章以應授之官請補 以上各項學生學員或察其辦事成績或考其畢業程度均俟核定後由練兵處會同兵部照章分擬陸軍官階奏請 欽定其正軍校以上奏准後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至副軍校以下等官奏明奉 旨後即由臣處

教育

八

正月

臣部欽遵註冊至定章以前各項官費自費生及定章以後各項自費生原有文武官階不在陸軍供職者准其仍就原官在陸軍供職者必須照章改爲陸軍官階定章以後各項官費生除不勝陸軍職任外其餘各生不論有無原官均須照章補陸軍官階充陸軍職任

河南巡撫陳學政王會奏遵 旨會議擬設尊經學堂及師範傳習所以保國粹而廣

師資摺

竊臣恭讀本年^{乙巳}八月初四日 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一摺著卽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卽停止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徧設蒙小學堂等因欽此又恭讀八月初六日 上諭昨已有旨停止歲科考試專辦學堂所有各省學政均著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會同督撫經理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興學培才殷殷求治之至意欽佩莫名臣等竊維孔孟之教炳如日星千古不易後世強分之曰經學理學經濟文章其根柢無不本於經學我 朝表章經術超越前古 聖祖仁皇帝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詩經春秋彙纂廣立學官迨乾隆朝 欽定三禮義疏詩義折中復風示海內立之標準語其精粹則歐西哲學皆自以爲弗如遠甚夫經學者 朝廷教化之原而

國運所視以爲盛衰者也。今者迭奉 明詔飭各省建立學堂，固已樹教迪之先聲，得育才之要道矣。然學堂分設科目，力求通達時務，究未能專心經學。是以奏定學堂章程，京師大學堂內設立經學專門，暨政法文各分科，並特設通儒院，以示優崇。而此次督臣袁世凱等原奏內之切要辦法，卽首在尊經學。又請 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是雖奏請停止科舉，而於中學固尤加之意也。惟是經義奧博，卷軸浩繁，而學堂暑刻有限，僅能通習大義而已。若欲博綜精研，必入大學專門。然後得從事於此。通儒院規模雖闊，勢不能舉海內嚮學之士，悉容納於其中。倘非各省廣爲搜羅，多方提倡，坐令四方老宿，皓首窮經而不能證明心得以爲 國家致用，良足惜也。況當此振興學務之際，設績學老成之士，因不合時宜廢然自棄，人皆目經學爲迂疏不復專心，致志以薪通作述之精意，第恐舍本逐末不數年，而國粹蕩然矣。然則爲今之計，尤以培植窮經之士，以保存國粹爲先務。應略仿通儒院之意，於省會設立尊經學堂，以爲通儒院之基礎。查河南省城舊有大梁書院，臣袁龍於上年改爲大梁校士館，曾經咨明學務處戶部禮部查照在案。今科舉既停，諸生應歸師範學堂肄業，而督臣袁世凱等原奏內又有擬令各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入京考試之語，擬卽改大梁校士館爲尊經學堂，專考取通省舉貢入

學肄業暫以百人爲額俟籌有餘款再行擴充此項畢業時擇其最優者咨送學務大臣考驗合格量予獎勵並升入學堂各分科爲日後遞升通儒院地步仍由臣等隨時考察習知其學問品行將來三年保送時亦可有所選擇不至濫舉又念教育之方期於普及此後各屬學堂日益加多其取資於師範者甚衆不爲豫儲於平日必至闕乏於臨時現在省城初級師範學堂雖經開辦各屬尙待推行誠恐需以歲時緩不濟急應卽遵照原奏設立師範傳習所以造就之查省城有明道書院一區原係前任學臣邵松年奏設向由學臣調取各府州縣高材生前來肄業每年用款尙祇二千金半係由各屬捐助者臣等到任後卽欲改爲師範學堂以款無可籌旋議旋止今既停止科舉而以前生員仍奉 旨量予出路擬卽改明道書院爲師範傳習所專調各縣績學生員考取肄業暫習簡易科先以百人爲額其考取名次在額外者以次傳補俟款裕再行推廣一切辦法卽遵照師範學堂簡易科章程由臣等隨時考核總期師資日廣以儲真才而收實效以上二端臣等再四晤商意見相同豫省近年籌款固已羅掘一空然樹人至計桑土遠謀無論如何拮据不得不先其所急伏查科舉既停所有科場經費除例銷外均係出自各屬攤捐擬卽酌撥備用如有不敷仍飭司道竭力籌捐期以明年正月開學一面嚴飭各府廳州縣速行設法多立蒙小學堂

並將河南高等學堂額數力求擴充以慰多士嚮學之懷而彰

列朝教澤之盛行見

達材成德體用兼賅於學術人心均有裨益且於學堂奏定章程及此次督臣袁世凱等所

擬切要辦法首以經學爲根柢亦相膺合相應將簡明章程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遵卽切實舉辦期收成效而杜流弊謹 奏奉 硃批學務大臣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改設尊經學堂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首尊經學羣經爲載道之書自漢迄

國朝訓詁注疏遞有闡明至詳且盡諸生宜就 欽定諸經奉爲準的博採諸家經說以

求會通其研究之法恪遵大學堂經學專門辦理 一精研理學孔門博文繼以約禮實卽

後世理學之宗凡宋元明學案暨 國朝學案諸書均宜切實研求如有心得可以編纂成

書 一博覽史學尙書開二十四史紀傳之先春秋探百二十國史書之廣後世始分經史

爲二而諸史往往足以證經凡歷代政治得失之由風俗盛衰之故以及兵農典禮嘉言懿

行均應分類採輯外國史譯本典雅者亦可供涉獵至輿地一門與史學相表裏尤宜考訂

一保存文學查 奏定章程學務綱要內載各學堂不得廢中國文詞以爲闡理紀事撰

述 制誥涵養性情之用又謂中國各種文體實爲五洲文化之精華必能爲各體文詞然

後能通解經史古書傳述聖賢精理應令諸生練習各體文詞惟所誦讀者必有益德性風

化之書所撰述者不徒以雕琢麗藻爲工 一彙通叢學古者稱六經爲六藝而禮樂射御書數亦稱六藝況格致爲大學始基周髀乃姬公遺法諸生於枕經藉史之暇宜各就性之所近分認一門或數門以盡游藝之長 一預習政學通經原以致用授政不達雖多奚爲查督臣袁世凱等奏停科舉摺內有謂保送舉貢凡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可取皆可保送凡肄業生各宜擇政治專門之學加意學習以期成爲通才 一各生三年畢業以能著有成書爲據凡所著經學理學史學文學醫學政學以及教科書風土記等書由巡撫學政查驗後咨送學務大臣詳覈如果能發明新理有裨學術可行於世由學務大臣考驗合格量予獎勵並升入大學各分科爲日後遞升通儒院地步 一各生才質有高下原不能兼擅其長而性情有轉移或不免見異思遷凡考取者入學堂之始即將其三年內擬治何經著何書考何政習何藝分析親注於冊分存教務長及庶務長處以備隨時稽察如有半途而廢或務廣而荒不終其業者卽行飭退其能有兼長者分別給獎 一各生均係舉貢自必敦品者多如有妄生議論干預公事及冶游結黨酗酒喫訟吸食洋煙不遵約束等事皆爲品行不端輕者飭退重者分別奏請斥革 一藏書宜博搜廣採經史百家浩如淵海我 朝實學昌明碩儒著述積久愈多自非廣爲蒐輯不足以

供研究參考之用除大梁校士館舊存書籍若干外應再添購切實有關經史文學政藝各書廣爲羅列以造績學之士 一設教務長一員監督一員教員二員庶務長一員文案官一員兼會計官監學官一員兼掌書官齋務長四員由監督會同教務長選派肄業生充之 一查奏定章程有臨時考試之條由教員自以所授科學試驗學生等差以定分數等語 茲定每月初二日由教務長命題試以經史策論及各體文十六日由教員命題試以政治及西國藝學兩次均由教員覈閱送教務長評定甲乙榜示講堂至各生所著書無論何種科學已未成書應令於暑假年假前期開具卷數並書呈送庶務長察核存記下期開學仍發交各生續輯 一星期放假本係西例今尊經學堂內無西教習自應遵 國家朔望謁廟之制學堂內供奉 至聖牌位朔望由教務長監督暨全學人員率諸生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後諸生齊向教務長監督教員三揖卽於是日放假其恭遇 皇太后 皇上萬壽聖節 至聖誕辰及端午中秋均照學堂管理通則放假一日凡假日晨出暮歸不得在外歇宿每月除朔望例假外准告假三日不得無故告假違者均記過一次如記過三次卽行飭退 一籌款維艱本應酌收學費但舉貢等強半寒士如收學費轉不足以示體恤惟未屆卒業之期犯以上過失經學堂飭退及自行告退或年暑假滿不回學堂者須補還

學費按每月銀四兩計算行文各該署追取以重款項而杜曠廢其因病及有事故退學者勿庸補還學費 一每年暑假年假之前由巡撫學政會同考試一次以驗優劣優則給獎劣則記過 一教務長須聘德行道藝為士林所推服者充當教員須明習各種藝學由教務長會商監督選定延訂 以上章程十六條均係依照奏定大學堂通儒院高等學堂各章程參酌訂定此外應辦各事及傳習所章程則悉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再當隨時釐訂以求盡善理合陳明

直隸學務處分課章程

第一條直隸學務處為全省學校之總匯應分設七課一總務課二專門課三普通課四實業課五會計課六圖書課七游學課各課置長及員分理課務由總理會辦統率之惟現在專門實業兩課事務尚無多暫設附於他課 第二條總務課承受本處全體之事務分布於各課凡各課所不屬之事項皆任之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兩部事務 一文牘部 二統計部各課員所屬文卷司事庶務司事寫生 第三條專門課掌關於專門教育各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三部事務 一高等教育部 二法政部 三學藝部各課員 所屬書記司事庶務司事惟專門課暫不設庶務司事及副長 第四條普通課掌關於普通教育各

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四部事務 一初等教育部 二中等教育部 三師範
 教育部 四通俗教育部各課員 所屬書記司事庶務司事 第五條實業課掌關於實
 業教育各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三部事務 一農業教育部 二工業教育部
 三商業教育部各課員 所屬書記司事庶務司事 備實業課暫不設置應將三部事務
 歸他課一人兼理即不另置長及副
 長 第六條會計課掌關於通省教育費及本處經費建築各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
 監督三部事務 一收支部 二綜覈部 三建築部各課員 所屬書記司事庶務司事
 第七條圖書課掌關於編譯教科用書及審查印刷各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
 三部事務 一編譯部 二審查部 三印刷部各課員 所屬謄錄繪圖生書記司事庶
 務司事校對 備現在書堂印刷兩部事向無多書查暫
 附於編譯部印刷從緩皆不另設專員 第八條游學課掌關於東西洋留
 學生各事項應置長一人副長一人監督兩部事務 一招待部 二調查部各課員 所
 屬書記司事庶務司事 備調查部應特置駐洋調查員一
 人由本省留學生內推選派充 第九條各課長如一時無人可
 派即不另設專員即由總理會辦之駐津者就近兼領率副長以理課務各課員司員額無
 定量事之繁簡隨時酌派 第十條七課之外除原設提調顧問稽查學員議員外並延
 深明學務夙有聲望者為名譽顧問員員額皆無定 第十一條總務課職掌 一職員進

教育

十五

丙午

選更換委派之事 二本處關防管守啓用之事 三文件接受發遞分布之事 四機密之事 五學務會議之事 六備聘外國教員合同之事 七褒賞之事 八本處各課及所屬各學堂規則之事 九各課公文核定繕簽之事 十書函往復之事 十一憑照程式擬定之事 十二文件案卷編纂保存之事 十三學事統計報告編輯之事 十四學事表簿程式擬定之事 十五報告書分配刊布之事 十六他課所不屬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二條專門課職掌 一考查大學堂高等學堂之事 二學術技藝調查獎勵之事 三各種專門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四私立專門學堂補助之事 五各種專門學堂課程規定之事 六調查專門教育成績之事 七考查圖書館及博物館之事 八考查美術音樂各學堂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三條普通課職掌 一考查優級師範學堂之事 二各屬初級師範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三官公私立各中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四官公私立各高等小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五官公私立各初等小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六半日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七考查蒙養院及家庭教育之事 八高等女學及女子小學設立廢止之事 九考查研究所傳習所之事 十考查宣講所之事 十一通俗教育及演說之事 十二學齡兒童就學之事

十三教育品陳列及展覽之事 十四各種普通學堂課程規定之事 十五調查普通教育成績之事 十六考查本處直轄各學堂管理教授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四條實業課職掌 一農工商各實業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二私立實業學堂補助之事 三實業教員講習所設立推廣之事 四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五藝徒學堂設立廢止之事 六調查實業教育成績品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五條會計課職掌 一本處及所屬各學堂豫算決算之事 二本處收入及支出之事 三本處所屬各學堂會計事務及會計調查之事 四本處所屬各學堂經費報告綜覈之事 五各種教育費表簿製定之事 六本處建築物器具消耗品之營繕修理購置之事 七本處所管之官有財產或物品及本課主管事件訴訟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六條圖書課職掌 一各種學堂教科書參考書編纂繙譯之事 二教科書審查之事 三本處公文書類繙譯之事 四教育雜誌編輯之事 五各種學堂講義集錄之事 六本處儲備圖書管理保存之事 七各種圖書印刷之事 八圖書公報閱覽組織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經理 第十七條游學課職掌 一派遣學生出洋游學之事 二游學章程規約擬定之事 三游學考驗轉呈

請咨之事 四游學招待之事 五游學經費匯寄之事 六游學人數科目報告之事
七游學成績考查之事 八游學規制辦法參考改定之事 凡關係以上各事皆歸本課
經理 第十八條各課職務繁簡不一各有專司當公務繁劇時課長課員得輔助他課之
事務惟須俟總理會辦命令之 此項章程係屬草創未盡事宜應俟分定各課後由各課
詳細酌擬隨時改訂通行

直隸學務處各屬勸學所章程

第一條 總綱 各府直隸州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為全境學務總匯即名
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即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 第二條
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畫分學界以本治城關附近為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
坊集鎮約三四千家以上即畫為一區少則兩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即名
東幾區在本治西即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可因所轄地方之廣狹酌定若其
境內已設巡警者即因警局所畫之區為界尤有相資之益 第三條 選舉職員 勸學
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別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學事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
之責總董以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為合格由地

方官選擇稟請學務處札派勸學員以本區土著之士紳夙能留心學務者為合格由總董選擇稟請地方官札派其薪水公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第四條 統合辦法 勸學員於本管區內調查籌款興學事項商承總董擬定辦法勸令各村董或村正副切實舉辦此項學堂經費皆責成村董或村正副就地籌款官不經手勸學員但隨時稽查報告於勸學所每年兩學期之末由勸學所造具表冊彙報本地方官一面榜示各區以昭核實若學務處查學員到時應由勸學所總董將各區學堂情形詳述以便查學員酌赴各區抽查

第五條 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 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一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 須預定期如每月第一星期為東鄉各區勸學員會集之期第二星期為西鄉各區第三星期為南鄉各區第四星期為北鄉各區以此類推 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有商定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攜歸本區實行

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第六條 按戶勸學 勸學員既係本區居住之人自於本地情形熟悉平時宜聯合各家查有學齡兒童 已屆入學年齡之子弟日本國之學齡兒童 隨時冊記挨戶勸導並任介紹送入學堂之責每歲兩學期應以勸募學生多寡定勸學員成績之優劣

第七條 推廣學務 推廣學務之辦法有五 一勸學 二興學 三籌款 四開風氣 五去

阻力 一勸學 甲挨戶勸學必用婉言勸導不可稍涉強橫 乙一次勸之不聽無妨至再至三 丙說明學堂爲培養學童之道德並非洋學 丁宜講停科舉興學堂之 諭旨使知舍此別無進身之階 戊說入學於謀生治家大有裨益 己說入學之兒童可以強健身體 庚遇貧寒之家可勸其子弟入半日學堂 辛遇私塾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 壬遇紳商之家勸其捐助興學裨益地方 癸對所勸之家勸其復向親友處輾轉相勸並於開學時引導各鄉父老參觀 以上爲勸學員之責 二興學 甲計算學齡兒童之數須立若干初等小學 乙計各村人家遠近學堂須立於適中之地 丙查明某地不在祀典之廟宇鄉社可歸學堂之用 丁定明某地學童須入某學堂 戊籌畫某地學堂之齋舍班次可容若干人 己商訂課程 庚延聘教員選用司事 辛稽查功課及款項 壬設立半日學堂 癸每學期造學堂一覽表 以上爲本村學堂董事之責惟須與勸學員會議 三籌款 甲考查各處不入祀典之廟產 乙考查迎神賽會演戲之存款 丙紳富出資建學爲稟請本地方官獎勵 丁酌量各地情形令學生交納學費 以上爲勸學所總董之責惟須據勸學員之報告聯合各村董辦理 四開風氣 甲訪有急公好義品行端方之紳耆倩其襄助學務 乙訪有勝任教員之人隨時延聘

丙擇本區適中之地組織小學師範講習所或冬夏期講習所 丁組織宜講所閱報所 戊有好學之士可介紹於本府初級師範學堂或本城傳習所使肄習科學 己有志願自費出洋留學者可介紹於學務處 以上由勸學員隨時報知本城勸學所總董辦理 五去阻力 甲各地劣紳地棍之阻撓學務者 乙各地愚民之造謠生事者 丙頑陋塾師之禁阻學生入學堂者 丁娼寮煙館等所之附近學堂者 以上由勸學員查出通知本城勸學所稟明地方官分別辦理 第八條 詳繪圖表 勸學員應商同本區各村董事就所轄地方繪成總分各圖注明某地有學堂幾處每學堂若干齋室隨時報明本城勸學所存查其學生班次人數課程及出入款項分別造具表册分期報明本城勸學所彙齊另造表册交由地方官申報學務處每半年一次 第九條 定權根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堂董事均為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如包攬詞訟倚勢陵人皆宜嚴禁犯者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由地方官稟明學務處究辦 第十條 明功過 勸學所各員如辦理合法著有成效應隨時記功其有特別勞勳者記大功年終按記功之多寡由地方官稟明學務處予以獎勵其有固陋怠惰或辦理不善者應隨時稟撤另舉

比國盜佛斯商務大學章程撮要

組織 此校由國家及盜佛斯政府建設造就商科學者府長吏主席總其大成而校長及
 教員咸由工部推選 學科 分二部一質理部一實驗部質理部據最近商科各學而補
 以實驗部以期體用兼賅 質理部 商算 商務化學 出入商品研究 海輪構造法
 國法學 殖民地建設法 商律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與商者 海運律 經濟
 學 列國商埠比較 工商地理 工商史 殖民地衛生論 稅關則例 天然及人製
 商品 領事規則 統計學 工藝專修 殖民地紀事殖民地布置及開通法 方言法
中德意英西班牙 實驗部 商務簿計學 會計法 討論會由教員或校外人演說 各
葡葡牙則果國 國方言 文件 遊歷實職工 化學實驗捷記術 學年 二年畢業給商科學士文憑
 畢第三年科加給高等商科學士文憑得此憑後實習二年給商科博士憑 內容 圖書
 館一廣儲各書以供參考試驗所一以備分析測繪商品博物館一廣置商物以品高下以
 究其消售遲速之因 學費 第一年六百佛第二及第三年各七百五十佛每年登籍費
 九十佛商務簿計登籍費三百佛入化學試驗所一百五十佛考證登籍費自五十至一百
 五十佛以班次之高下遞加 入校考驗 每年十月前八日招致由工部遺專員偕校長

監閱 考驗學科 分十三門 英文 法文 德文 世界地理 萬國通史 簿計學
商算 幾何 代數 物理 法律學 經濟學 化學 入選則例 十三門或口詢
或筆書須各門分數過十分之五而總數過十分之六 豫備科 特設豫備科專授入校
考驗各科每年起五月一日終七月三十一日登籍費二百佛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學務大臣孫相國等前因科舉既廢與學宜專京師總匯之區需款尤鉅特奏請通飭各省將科場款項無論報
部外銷儘數解京專備學務經費其認解大學堂協濟各款仍當源源照解以應要需又以京外各學堂開辦之初多有
月考獎賞一項原為體恤寒賤起見而相沿成例有增無減遂為學堂出款大宗今欲普及教育必先整頓財政特咨行
各省督撫飭屬將各學堂所有考獎一律裁節充作經費 奏定學務綱要原有各學堂考核學生均宜於各科學外另
立品行一門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遊六項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同記分數之條近學務處以科學停止肄
業學堂者日衆特行知各省將來畢業考試於注重科學分數外尤當詳核平日品行以定等差務使德育智育兩無缺
陷以端趨嚮而養通才云 進士仕學兩館學員呈請管學大臣將該館改為政法大學當蒙批准并改名為政法院云
太醫院設立醫學堂每日施醫看病招考讀過本草脈訣者入堂習醫隨證一年卒業發給文憑始准行醫

直隸 直督袁慰帥近在天津設立客籍中學堂專收本省實缺候補人員暨現充幕友兩項子弟之文理明通足合中
學堂資格者投考入學 天津各女學堂學生其程度及中學以上者頗不乏人直督特委繆太守鍾洛在河北西察監

豫設北洋高等女學堂一所其女學生即由各女學堂考選 津郡學務總董林君墨卿議在城廂內外設女小學堂五處經稟察詳明直督批准先在河北毗盧室旁設生公所設立一處額設八十名自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為各式其餘四所則陸續相地開辦 保定某君招集同志認捐經費於北街二道口地方開辦第一初等小學堂額設五十名授以修身讀經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體操諸科 清苑向無著名土產近該縣擬振興工藝仿製洋貨以資抵制特設一藝徒學堂學習造紙作白墨等藝仍照 奏定工藝學堂章程於工作時間外另授修身國文二課 行唐封崇寺戒備照瑞性好讀書頗曉時局嘗以終身寺院無裨君民恪守清規何國家圖為念近因聽名人演說不勝感奮願將寺產一頃四十餘畝盡行歸公以作學堂經費培養人材經稟縣詳直督批准嘉獎 滄州故以該州所派官話字母學生業經畢業特令分村設塾推廣流傳惟留心時局者或能研究併用以便讀書看報而朝儲夕趁手耕足賦者流謀食不遑兼味如欲殊非普及教育之遺特為設一易於開通之法以濟其急在州城學署明倫堂設立宜講所派人將國民必讀及報中有關時局各件編成白話每達五十集期詳細宣講以開民智 高全縣張家口地方近由官立一淑範女學額設三十名令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幼女入焉以能識應用文字通解家庭應用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為之事為目的

奉天 遼陽沈直牧金鑑創辦初級師範兼高等小學堂一區招考初級師範生八十名小學生四十名師範傳習生四十名籌出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兩

山東 魯撫楊道帥近擬改尚志堂為國文學堂仿照湖北存古學堂章程辦理 新城吳蓉村大令於城外四廂分設官立初等小學堂四所以為各鄉標準並設縣中安籌經費廣設民立初等小學堂 齊東前奉將校士芬館改為師範

傳習所之撤因結於經費未克開辦近因考試停止先就館中後院舊有房屋十一間改爲開辦 濟甯王直刻以民貧
未開利源未開特於農桑會附設農桑初級學堂招生二十名擬以淺近學術匯聚由東鎮批准開辦 臨濟張直啟承
變捐備備繕延訂教員在大會紡織公司之左設一第二半日學堂令本廠工徒於工隙時上班學習兼令大會附近窮
民未入農學而學齡已屆者入堂隨班肄業 離縣新設高等小學堂館商某君願將房屋二十餘間捐作學舍教習費
盡囊移不支薪水 周村商會公所於華提巷設半日學堂兩所專爲貧家子弟無力讀書者而設不取學費課程爲文
法算術兩科學生以能作淺短書札熟習乘除爲卒業

山西 晉省西學專齋預科近屆畢業經晉撫會同學政嚴密考試核定分數取中舉人二十五名送京復試經學務處
奏准此次畢業優等諸生既准作爲舉人在本省進習專門將來畢業送京考試果能與京師大學堂及格學生程度相
當應一體予以進士出身候 旨錄用云 臨汾南禪寺僧覺林以時艱孔亟需才甚殷爰將該寺後院捐爲本邑學堂
并商諸邑紳酌量捐款以作經費一切章程均仿照省垣初等半日學堂辦理

河南 汴紳公同籌款創設勵志學堂額定三十名一切章程均仿照保定學堂 祥符景神啟職申紳斯升等近設中
學堂一所名曰正誼額設學生五十名以十五歲以上廿五歲以下曾經科學教育習過洋文算學未便再入高等小學
者爲合格已稟學務處立案開辦

江蘇 江甯仿北洋拚字學堂成法創立簡字半日學堂以救貧苦小民由江甯周玉帥委深於韻學之程君鼎丞總辦
其事程以另編簡字須由字母入手而省中舊學能通六書者實少因稟請先養成簡字師範兼考選師範生分班指授
甯垣朱君鍾山以醫學開辦善大特設立中西醫學堂授以考察歷經研究難性二科 蘇州爲東南繁富之區商

素盛然工爲商母必振興工業而後商業乃益發達蘇項自設商會以來頗著成效而實業之學尙無倡導者茲陸春帥特議在省開設商務實業學堂招集生徒認真授課 上海赤金業董邀齊同業籌集巨資開辦金業小學堂以惠後進 雅髮一業最爲卑賤素不齒於齊民自浙省墮民奉 詔除籍一體入學予以出身 恩諭所願海隅向化上海雅髮匠聞風興起開辦學堂由該業首事具稟英屏批准給證開辦 川沙楊君斯盛自幼棄坊經營建築歲有贏蓄及今家資頗富而年已五十餘每以國勢日蹙非興教育不克自存爲念爰於乙巳冬間捐款十萬金於浦東六里橋南購地四十畝擬建中學校一所定名浦東中學校而以小學附屬之於川沙故鄉擇戶口較繁之村鎮分設初等小學校悉期以丁未開辦茲先就上海愛文紐路廣明小學校左側設一師範講習所以培小學教員廣明小學者亦楊君於甲辰年捐款開辦者也 鎮江曹紳家麟辛紳必遠在新河地方組織女學一所名曰承志已妥訂章程稟府轉詳學務處立案 江都陳小崖大令就城內各私塾選擇課程較善者作爲小學堂月貼經費若干改歸官辦計分東西南北四隅 江都縣屬仙女鎮繁庶異常而無一完全學校近經王君少棠李君耀南在該鎮河北地方組織一經治小學堂以作標準 安徽 皖紳葛君溫仲等邀集同志創設普通教育館額定學生八十名分大成速成最速成三科科目爲英文算學國文經學倫理中外歷史中外政治輿地法律物理圖畫教育學音樂體操 懷甯方紳元衡等擬於省城育嬰堂改設植嬰啟化學堂教育本堂嬰孩男子教以識字算數習藝學醫女子教以樹育蠶桑紡紗織布經裏由皖撫臧果帥批准開辦 桐城方紳象筮等邀約本省及旅甯紳士集資延請高明女醫與外洋考究醫學回國者六人在省城蕪湖江甯開辦女醫學堂三所每日在堂診診亦貧兩小時教女學生男孩醫學藥品及書數技藝稟准皖撫在銅元項下月撥錢七十千文爲津貼 蕪湖汪君鶴秋商請本地官紳於縣署東首 萬壽宮左近設一私立小學堂以爲蒙養之地 懷遠

路君青雲等在龍王島地方設立東小學堂經奉學務處批准辦理

江西 贛撫胡鼎帥近將擬設專練文武員之練將學堂並前撫李中丞奏設專練武職之講武館併改名儲材館仍兼
督練公所教練處分選文武員弁講求兵學其擬定內堂外場速成普通課程如下 堂課 一軍制學 軍制學 陸軍禮節
陸軍制 一戰法學 普通戰法 步兵前哨 砲戰略 行 一軍械學 槍學 砲學 步兵彈藥 一營學 學 築壘軌範 防守
符號 軍語 一工程學 工兵操典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陸軍制 一戰法學 普通戰法 步兵前哨 砲戰略 行 一軍械學 槍學 砲學 步兵彈藥 一營學 學 築壘軌範 防守

一工程學 工兵操典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砲戰略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砲戰略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砲戰略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一指揮法 由軍官口令至 一野操 由軍人至一隊戰開及行 一野外工作實施 由臨時及暫守 一持槍教練 野外戰術射擊法
砲戰略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步兵操典 砲戰略 步兵工作教程 砲 一地理學 地理學 地形偵察 一測算學 測算記號 估測遠近 一兵操 步兵操典

範者甚多胡鼎帥特議開辦師範學堂以養成教員云 南昌某君於縣學旁設一澹源高等小學堂又有人於曾文正
公祠內發起一東文速成科

浙江 杭州中學堂教習諸君以科舉已廢向學者多官立學堂名額甚少不足以容多數學生因公議私設學堂一所
名曰成志學堂額設二百名 嘉興譚氏近將祠中家塾改作學堂兼收外姓學生以激勵同宗普籌教育已東縣轉辦
立案 湖州嚴君以潘陳君寶鴻等在石家村地方創設初等小學堂酌提協順廟香客敬神向廟實用猪羊除本廟歲
修及撥作善舉外之費之餘款以作經費村董陳君家現並允撥借房屋一所作為校舍 甯波王君德鍾自籌的款創
設進修蒙小學堂一所稟請喻庶三太守轉詳學務處立案 慈谿吳錦堂觀察經商日本近甫回里因見北鄉尚無學
校獨捐銀三萬元開辦兩等小學堂並設中學預備科 鎮海虞洽卿觀察近與其堂叔仁甫君合捐二萬金在後盤龍
鄉開創設一高等小學校 蕭山義橋鎮向有時敏義塾一所近由柳君葆如韓君葆蕪捐通章程改為自立學堂與

教育

二十七

丙午

傅李將文禮總集同志盡力籌措設一教育改良社招集團體學生由社中分班考拔其考課章程設兩講解問答史學與地算學六門用積分法評定甲乙姓名給獎 溫處道程少周觀察近與士紳公議設一學會舉程安孫主政詒讓為總理凡改良各屬學堂發明教育原理及籌款諸要均歸該會議定施行

福建 廈門通商始於明季而風氣之開反不及後起各埠近聞王君陸惠概捐萬金以作廈門學費

湖北 鄂省常備軍兩鎮大小將校擬各分餉籍集成巨款創設男女小學堂一所各將子女送往學習以助官學之不足 荆南中學堂師範卒業生劉君敬儀等因蒙小學堂啟習乏人擬開三月師範傳習所業由縣署批准開辦 沙市

孔神廣辦遊集學界中人應辦女子實業學堂已稟請學務處立案

湖南 湘中各鄉士紳以省垣學堂林立獨不便於鄉人因於省垣創設鄉師範學堂專招鄉人學習師範並於鄉鎮適中之地創設學堂俾農家子弟均得就近肄業 湘省湘春門外先農壇舊有農務試驗場以分辦穀種考求耕作並講

育蠶養桑之法近由該監督東請湘撫改為農業學堂附屬蠶業講習所所有學科分列農林蠶三門

四川 川督錫清帥前會通飭各州縣設立師範傳習所每所以百五十名為額惟僻苦地方准予酌減一律以十箇月

卒業近各處開辦初等小學已擇優儘數分派並飭隨後續辦惟長期師範各屬限於財力與辦為難故特飭學務處籌

集經費將成都府試院改設師範學堂共容學生五百人以爲各屬標準 川省高等學堂向設客籍學生四十名與本

籍普通學生同一編制近錫清帥以川省官商子弟人衆非專設一堂不可特仿湖北河南等省旅學之例創設客籍

立學堂暫定高等學生八十名中學學生一百名一切經費則由司庫暨各會館分別籌撥 成都馬君鍾駟回教中人

也近特利合同教籌款設一學堂近已稟府立案

交通

論津鎮鐵路之關係 錄乙巳九月二十八日南方報

國家利用鐵路。綜其要點。不過二端。一曰行軍。二曰交通。蓋自中外搆釁以來。每次出師。不逾十餘萬。較之日本。以二十四小時。可以調集全國軍隊者。無乃懸絕。陸行用牛車。水行用帆力。河運之勞費。海運之冒險。經無數之名臣碩畫。不能善其後者。至火輪暢行。而後其患乃紓。然海上。有警。兵力。仍無以防護之。則南漕不北。凡此。皆以無鐵路故。而津鎮鐵路。又於地理上。占重要之位置焉。泰西哲人之視國者。不於國之面積廣狹。大小觀強弱。而以國防線之延長與否。斷之。國之幅員。為圓方形者。駐兵於中點。即可以肆應。故其土地。雖大而國防線短。地形。為曲線。而兩端太長者。則擊首而尾。不應擊尾。而首不應斷。其中點。則首尾俱困。故其面積。雖小而國防線。延長。中國國境。大致為圓方形。若鐵路四關。交通機關完備。幅員雖廣。國防線。不為延長。駐兵中央。可以肆應。徒以舟車之力。設備未完。故滇桂有警。北方兵力。無以應之。直北有警。南方兵力。無以應之。乃至新疆回亂。左文襄公。以乘勝之師。長驅而定。糜費巨萬。當其未發也。朝議憚於涉遠。議且棄之。夫以新疆關係亞洲之利害。中國之

交通

一

丙午

交通

二

正月

安危至重。且鉅。盡人能言。而當時以交通不便。故輕忽如是。可爲寒心。李文忠公曰。吾以直隸一隅之力。與日本一國戰。安得不敗。蓋太息痛恨其言之也。漢文有言。河東爲吾股肱郡。凡以漢都長安故。我朝龍興遼瀋。東三省爲發祥之地。順天近顧根本。西南以馭十八行省。西北以馭蒙古新疆。於地勢爲適其中。海通以來。國威屢挫。旅順威海。入於英俄暨日。渤海之險濟。而京師之第一重門戶。於以盡破。然庚子之役。乘輿西幸。六飛所至。草木無驚。則以海險雖濟。而茫茫禹域。高山大澤之阻。深猶足以限戎馬之足。故雖方張之寇。不能不暫戢其鋒也。今德據膠港。竭力經營。膠濟鐵路。已爲壘斷。一旦有急。若以輕騎馳入梁楚之交。心腹旣搖。中邊俱潰。則大事去矣。然及今圖之。猶可爲計。夫山東之形勝。據地險固。濟南不如青州。交通便利。青州不如濟南。德人雖據膠港。當登萊半島之南面。而東北距之。西西南距海州。皆在數百里外。獨有膠濟一線軌道。可以直走西南平原。而由遼東渡海而來之。一大山脈。若泰山與東泰山者。橫互其左。德人而無野心。則已。德人而欲進窺中原。我則卻倚泰山深溝高壘。起議其後。然則中國之海險雖失。而大陸之險。猶可據守。德人雖橫其兵力。不能出東萊半島以外。可斷然矣。昔齊築長城。自平陰緣河。歷泰山北岡上。東至琅邪臺。入海千餘里。非以其山勢險阻。易於設防哉。今津鎮鐵路。若入英德之手。則其軌道。直由泰

安濟甯通過。包龜蒙而全入其勢力範圍。匪惟山東之險頓失。即大陸東偏之險與之俱盡矣。不甯惟是。禹貢青州。越海而有遼東。誠以威海北對旅順。爲通遼東要道。自京師視之。乃渤海之右臂。今山東既搖。若以一軍絕河。則京師腹背受敵。殆成絕地。嗚呼。其關係之重要。豈惟河東之與長安哉。夫軍事上之利害得失。有如此者。則請進言交通。近百年來。科學大興。往往能以人工左右地利。常據所在之氣候物產。與人民之性情職業。以及地向地勢。預測將來之趨勢。若者殷繁。若者衰落。稱心而談。不待著蔡。大抵一國之最盛都邑。皆在農工商業中樞之市場。而此等市場。又皆在道路交錯。與河流交錯之區。至於鐵路幹線。所到則其地之情形。必爲一變。蓋鐵路者。誠吸集財貨之魔物。而開闢世界之五丁也。以故京榆鐵路。長不過八百餘里。一歲所收。乃至六千餘萬金。膠濟鐵路。今歲入款。復較前驟增四十餘萬金。今津鎮鐵路。當南北之衝要。貫山東之腹裏。舉其優點。蓋有可言。一曰。大道路相交錯之處也。中國自明成祖徙都京師。而海內士夫。人工精英。咸集幽薊。清江之帆。揚州之夢。商旅貿遷。出其途。衣冠文物。出其途。迨至我朝。因明舊宅。轉東南數省之餉。歲入以供天儲之不足者。莫非出於山東。今雖河運已廢。京漢鐵路。繼興由東南以濟西北者。有他途之可問。然津鎮鐵路。長不過二千里。較之京漢。爲近僅一招商輪船公司。駛行長江及南北洋。曾

交通

三

丙午

變通

四

正身

不。足。收。回。利。權。十。分。之。一。而。我。國。海。權。落。於。白。人。之。手。當。此。海。軍。力。尙。未。興。復。之。時。則。津。鎮。鐵。路。較。之。海。運。爲。宜。夫。天。下。談。形。勢。者。必。曰。西。北。言。財。賦。者。必。曰。東。南。東。南。數。省。江。蘇。爲。最。然。則。津。鎮。鐵。路。足。以。收。中。國。南。部。之。精。華。以。濟。西。北。聯。合。北。部。之。形。勢。以。控。東。南。而。況。山。東。擅。山。海。之。固。有。魚。鹽。之。利。煤。鐵。之。饒。爲。中。原。之。要。膂。故。然。此。猶。就。其。近。者。言。之。也。中。國。之。鐵。路。當。以。京。漢。爲。中。樞。不。出。數。年。川。漢。粵。漢。之。鐵。路。相。繼。告。成。或。漸。次。擴。充。以。至。直。接。英。人。之。緬。甸。鐵。道。則。中。國。之。買。客。發。足。上。都。不。逾。月。而。至。歐。境。所。謂。利。盡。西。海。百。世。之。利。也。今。津。鎮。鐵。路。扼。江。海。之。咽喉。由。南。洋。各。島。及。日。韓。之。市。場。轉。輸。而。至。不。出。旬。日。東。海。之。利。可。以。並。美。京。漢。而。航。路。四。通。不。必。有。待。於。支。路。接。續。以。後。乃。見。效。果。此。其。便。利。甯。待。重。陳。一。曰。大。河。流。相。交。錯。之。處。也。津。鎮。鐵。路。起。於。黃。河。流。域。而。終。於。長。江。流。域。而。適。當。其。下。游。匯。海。之。區。然。則。自。上。流。以。來。襟。帶。既。廣。支。派。所。通。名。都。大。邑。百。產。精。英。之。所。吸。集。而。叢。萃。者。咸。以。是。爲。歸。墟。此。其。利。或。非。一。時。所。見。要。之。必。發。現。於。將。來。者。也。且。黃。河。長。江。兩。大。流。域。之。間。一。片。冲。積。平。原。物。產。饒。沃。將。來。工。藝。發。達。全。恃。交。通。便。利。西。有。京。漢。鐵。路。東。有。津。鎮。鐵。路。商。無。滯。貨。民。無。棄。財。矣。由。是。觀。之。津。鎮。鐵。路。誠。於。地。理。上。占。重。要。之。位。置。而。以。泰。西。地。理。家。言。斷。之。則。鐵。路。之。所。通。過。無。論。天。津。鎮。江。即。若。德。州。泰。安。濟。甯。諸。地。殆。將。爲。極。殷。盛。之。市。場。矣。痛。哉。列。強。之。

殖民政策。屢變而愈酷也。中世以還。遠之如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近之如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皆嘗講求殖民政策。原其初意。不過欲得一通商根據地耳。迨至政策一變。則殖民地即作爲軍事上之根據地。斯亦甚矣。而近世列強。猶以爲未足。則視其要害地點。預行占據。以爲其四圍地面之標識。而名之曰勢力範圍。以壟斷其地之商業利權。而以防他國之侵略。且近之政治地理界上。亦公認其勢力範圍爲其國土之一部。然此不可行之於文明國也。於是又有所謂租借政策者。爲其新殖民政策之一。乃租借他國地點。設海陸軍之防備。以圖商業之發達。得隴望蜀。餽糖及米。不至墟人之國。屋人之社。不饜其欲。今中國之軍隊精銳。悉萃於直隸一隅。爲恐於南方軍隊。不相聯屬也。則設江北提督。視師淮泗。所以固國防。通氣脈。而津鎮鐵路。反入於英德之手。將欲呼應靈通。乃竟塞其胸臆。消消不絕。長此安窮。方今豫約期滿。正約未訂。微聞政府諸公。咸力持未允英德之請。千鈞一髮。正在今日。故不惜爲當事者借箸籌之。

山西留學日本學生爲同蒲鐵路敬告全晉父老書

某等涉東不數月。恆驚於外禍之迫切。旣爲書以急圖自存。勸鄉人游學矣。書未卽發。而日俄戰後問題。益暴喧紛。唱於各報紙中。有載列強協議實行瓜分者。有載各國會於法之巴

黎承認俄國領有長城以北地者。由前之說。則中國全土。將悉爲各國分領地。如印度安南之永服屬於英法。輓轅下也。由後之說。則山西全土。將盡歸俄人勢力範圍內。而爲第二次之東三省也。前說行則無中國。後說行則無山西。無山西是無中國之一部也。一部者全體之分。一俄分之。則各國於全體。皆必有分可知。是後說行而無山西。亦並無中國也。總之。不離乎瓜分者近是。故今欲保存全體。非各存其一部而協力相助不可。某等聞此警報。心碎膽裂。走告同心。痛哭爲計。咸謂盜已入室。非一面抵抗。一面警備。恐游學未及卒業。而鄉里已悉爲盜據。吾儕且至無家可歸。奚學爲。乃臨時開會。共籌對付之策。熟議至再。惟有於各國所藉以制我死命者。吾急先自據之。以竭力抗拒而已。適四川游學諸君。因其省鐵路先我倡之。而得當道諸公及鄉中人士之認可。某等遂亦表同情於其事。飛電請於張中丞。並先自任股以爲鄉人倡。因取蜀人告鄉父老書。節略爲簡明語。更酌晉中情形。分段懇切言之。要使我伯叔兄弟。曉然於其事之利害。及自救之不宜緩耳。陳急也。非修文也。指實也。非揚空也。嗚呼。伯叔兄弟。而尙有遲疑。却慮於其事者。則請降心抑氣。以聽某等之所言。第一段。鐵路與亡國之關係。鐵路者國家存亡之關鍵也。得其國者。得其路也。失其國者。失其路也。今試一展世界之輿圖。其鐵道縱橫而國存且強者。其路權必在己。其鐵道縱橫

而國弱且亡者。其路權必在人。故今欲言自立於強權之旋渦中。非先保其路權以漸復其國家主權不可。蓋觀於最近世諸亡國乎。印度以二百萬英方里之大陸。二萬萬之黑種民族。而越紅海地中海。受制於區區島國之英者。則曰路權歸英故。波蘭沈淪屈服於俄。屢樹獨立之旗。而卒之敗仆相繼。不克脫野蠻之壓制者。則以路權在俄故。韓國介兩大間。日人與俄以口舌相戰。攫京釜鐵道於樽俎間而扼之。而八卦之旗色。遂掩覆於灼灼紅日之下。德人之經營小亞細亞及南美洲也。皆先握其路權。因並奪其礦權。而一方之土地財產。遂皆爲其席捲囊括以去。故鐵路者。圈地之長繩也。搜括之羅掘也。牛馬其人民之轆軛之羈。也。路權亡而國隨之矣。噫嘻。古之取人國也。在爭城。今之略人地也。在爭路。古之據一都也。置以官。今之役一族也。錮以鐵。吾於此驚天演之奇。吾尤於此駭人謀之毒。第二段各國對於中國鐵路之關係。然此猶可解曰。遠在異國也。則請試言其對於中國者。最先起者。俄之東清鐵路。而其禍之發亦特早。今之東三省人民。蹂躪糜爛於硝煙彈雨之中。室廬被其震焚。身首膏於原野者。皆此鐵道階之厲。而肆其鋒也。其次則德之膠濟鐵路繼之。而各報載其沿路屯兵數千。貯火藥於要害處。此其意何爲者。則岌岌又繼東三省之覆轍矣。京漢鐵道。俄法比同盟築之。而大陸之中幹失。津鎮鐵路。英德聯合取之。而南都之通衢。

寒 暄

人

正月

匪。英人經營滇緬鐵路。所以持雲南之後顧也。粵漢萍醴等鐵路歸於美。則合衆花旗。且自非律賓飛躍而翻揚於江西兩廣間矣。滬甯蘇滬淞滬粵港等鐵路歸於英。則水陸犄角。而揚子江流域。必悉歸英人佔領圍內矣。最近粵澳鐵路爲葡人攫去。而蕞爾微國。亦思染指於中原鼎沸之會。以中國十八行省。而入於各國鐵路勢力範圍內者十餘省。其禍已發者東三省。而其餘皆未發之東三省也。山東膠濟。尤其機之岌岌欲動者。嗟乎。以路與人。猶伏火藥於遍地。而徐引其導火綫也。一觸其機。則轟然傾天覆地者。直有全土粉糜之勢。遠眺滿洲戰場。近矚泰山。左右不禁。願吾中國而爲之心寒。爲之魄奪。且淚潸潸下不已也。第三段。鐵路與山西之關係。言至此。我伯叔兄弟之習故常而憚輿作者。必且曰山西鄙陋一隅。固可陔伏以自存也。則請更進言吾山西。不聞正太鐵路。已歸於俄比之手乎。固關爲太原之門戶。歷史中敵軍由此傾覆。吾晉者不可枚舉。此路失。則門戶洞開。而太原遂成外人往來之康莊矣。不聞清化鐵路。英之福公司已興築乎。毀垣入室。盜發其內藏。以去。吾晉生命必絕。而且由此踰太行出澤潞。則周世宗之敗。劉昫常遇春之覆。擴廓帖木兒。外人皆將尋其故壘遺跡。而爲進取之東道。主指南針矣。嗟乎。既失者如此。而未失者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不然。某報中何以有某國要請蒲太鐵路。而張中丞力拒之事耶。此路北接正

太。南抵潼關。爲商運通衢。而又據三晉堂奧之要地。使並此再失之。則與舉山西全土而付之外人者何異。今已明要請者某國。而暗中眈眈逐逐者。尙不知幾何國也。尤可懼者。俄人誠罷兵。則不得志於東北。必思逞謀於西南。由貝加爾起。卡克圖。蜿蜒蒙古等地。抵歸綏。以達北京。其路線已黑鉛於新地圖上。而大同距省一路。勢必歸其佔據。以爲南下之幹路。是正太既撤。其東籬同太。又奪其北門。哀哉。吾山西。其不踐死。碎斃於可薩克兵之馬蹄。礮彈下者。幾何。況所謂十餘省者。大半在中國東南。而陝甘諸省。號西北。尙少外人車轍馬迹。爲完全一塊乾淨土。而山西實當其前敵。則晉省鐵路。乃各國侵略西北發軔之初程。借徑之衝區也。鐵路亡。不惟亡山西。並異日根據西北。以恢復東南之已失者。而一舉俱亡之晉。雖無材。亦何堪爲吾全國同胞尸此咎也。

第四段 鐵路與各種權利之關係 我伯叔兄弟。或疑其言之過當。而謂鐵路不足亡人國乎。則請詳言鐵路與各種權利之關係。鐵路亡。則兵權亡。各國既得我之鐵路。則必藉保護鐵路。而擇要駐兵。以控扼之。於是脅迫官吏。辱侮人民。一旦有變。而風馳電掣。無不摧擊立破者矣。故鐵路者。長山之蛇陣也。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鐵路所至。兵力即隨而至。則直以鐵路爲橫行無敵之鐵騎可也。以火車爲奔伏燕軍之火牛。可也。鐵路亡。則利權亡。諸君亦聞今日生計學之大勢乎。自合資營業者

交通

九

丙午

交通

十

正月

常占優勝。而單獨營業。遂日趨於敗落。固天演之公例使然。今各國皆集合多數大資本。組織大公司。經營大事業。而所在之地。則所謂小資本小商店。必不足與宣戰。遂相率倒閉。而備工於大公司。以求自給。故世界事業莫大於鐵路。而利權外失之地。則上品無本籍。下流無小康。以操縱在人。而利源日有外流之勢也。若其本國。則反是。鐵路亡。則種種物權。皆與俱亡。據流通交互之機關。則可以制一方之生命。而惟所欲為。故礦產皆其天然之屯貨棧也。邑市皆其自設之停車場也。商販皆其支配而人民皆其奴役也。嗚呼。毛附於皮。肉貫於血。幾見路已他屬。而路所貫之地。可獨存自主。幾見地已他屬。而地所附之物。得安享治外乎。則且爲我伯叔兄弟痛陳之曰。山西之鐵路亡。則吾山西之民。所應享各種之權利。必俱亡。所應享各種之權利。亡。則吾山西之民。亦遂與俱亡。於是財產皆入人內藏。妻孥皆充人下陳。而子若孫之幸存者。且永墮泥犁。不復得與平民齒。噫嘻。昔之亡。亡其地。今之亡。亡其民。地亡。尙可恢復。民亡。永淪皂隸。言至此。吾又不禁爲之驚呼。爲之大哭。而呼籲我伯叔兄弟。急奮袂而起。第五段 晉省鐵路宜自辦並宜速辦之原因 伯叔兄弟必且正色相責曰。鐵路之害如此。吾對外之方計。直拒之而已。奚曉曉爲。則謹對之曰。國家者。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不可缺一者也。而尤以主權爲要素之要素。失此。則土地。人民。皆非我有。必不

可。以。爲。國。矣。吾。國。今。日。蓋。幾。幾。失。其。主。權。而。僅。爲。半。主。權。之。國。也。所。恃。以。拒。外。人。干。涉。者。惟。
 自。辦。之。一。法。耳。垣。墉。悉。撤。毀。而。主。人。晏。臥。不。自。守。固。不。能。禁。羣。盜。之。縱。橫。於。室。中。也。惟。主。人。
 一。奮。則。四。鄰。卻。步。而。且。守。之。於。尚。存。較。爭。之。於。已。失。尤。有。難。易。順。逆。之。殊。故。川。漢。鐵。路。蜀。人。
 立。案。自。辦。而。法。人。絕。望。粵。漢。鐵。路。湘。人。亦。籌。款。改。約。前。車。既。覆。後。車。宜。鑒。則。自。辦。可。無。疑。也。
 而。伯。叔。兄。弟。又。或。好。言。相。慰。曰。路。固。尚。在。徐。之。何。乃。驚。人。太。甚。則。急。應。之。曰。中。國。鐵。路。各。國。
 皆。有。預。定。之。政。策。特。以。次。第。爲。實。行。耳。試。展。地。圖。一。閱。所。謂。既。成。未。成。某。路。屬。某。國。者。皆。班。
 班。可。考。而。一。聞。要。請。無。不。立。應。如。龜。著。者。滄。太。鐵。路。圖。係。某。國。今。首。要。請。者。卽。某。國。則。其。隱。
 謀。如。觀。幸。得。張。中。丞。爲。之。力。拒。然。吾。晉。人。不。速。辦。以。承。其。後。則。不。數。日。而。中。丞。他。往。或。某。國。
 復。肆。其。要。挾。其。將。何。以。辭。近。日。本。要。開。韓。某。礦。韓。人。以。自。辦。辭。乃。設。局。久。之。而。未。興。工。日。人。
 遂。責。其。支。吾。終。奪。得。之。中。國。今。日。大。類。是。嗟。乎。各。省。鐵。路。爲。不。肖。官。吏。所。奸。賣。者。二。三。志。士。
 猶。思。設。法。以。爲。挽。回。吾。晉。幸。得。賢。有。司。爲。之。保。守。一。條。坦。路。而。不。急。起。鄉。人。共。驅。馳。之。率。由。
 之。使。終。爲。他。人。攘。奪。以。去。何。以。復。見。天。下。士。某。等。實。爲。吾。太。行。豪。傑。羞。之。揭。要。決。之。晉。路。晉。
 人。不。自。辦。則。必。歸。外。人。辦。自。辦。而。不。速。辦。亦。終。必。歸。外。人。辦。路。既。歸。外。人。辦。則。外。人。築。路。之。
 日。卽。晉。禍。發。生。之。日。我。伯。叔。兄。弟。其。思。之。其。重。思。之。急。求。所。以。自。救。者。

交通

十一

丙午

第六段 鐵路爲

大利所在之原因。然公等勿拘某言。遂疑鐵路爲大害所在也。而實自辦。則固有所謂大利存乎其間者。試略陳之。路自辦。則兵權自我操也。督省山嶺阻隔。聲援未易傳集。敵自一隅入。徵調未達各處所在。已不支而潰覆相繼矣。鐵路成。則全省一氣往來。如飛大有以攻爲守。聚散爲整之勢。所謂主客情異。而鐵騎皆爲我馭。火牛皆爲我驅矣。路自辦。則利權不外失也。外人之以鐵路奪我利權者。操一方之生命而收其利益。悉入於母國也。故吸風刮地。而一方立告枯竭矣。若我自辦。則以吾人之資本興吾人之事業。事業日益擴張。資本亦日以增加。而琥珀起芥。磁石引針。路之所至。輒有金錢滿地之勢。是不惟富者日增倍。而極貧者亦可以漸致小康也。謂予不信。試證之。日本鐵道股份。每股五十圓。今乃值至七百五十餘圓。山陽鐵道。每股五十圓。今乃值至六百餘圓。此外各路。亦略相比例。一股如此。富家股份多至數十百千者。其倍增巨額更可知。推之各國。蓋無不然。尤可驚羨者。美國加拿大太平洋鐵道公司。越羅基大山而行於竊絕荒涼之域。始附股者咸惴惴。殆路成後。百圓股份。亦值至六百餘圓。而前所稱竊絕荒涼之地者。今乃一變爲交通繁富之會。故天潢公例。必保守。乃能進取。而進取。亦所以保守。鐵路者。生計學中之具。保守。進取。二性質者也。吾晉富有資本。而不急思所以進取於生計界上。一旦外力侵入。必並所保守者。而一舉失。

之。吁。可。哀。也。路。自。辦。則。種。物。權。皆。我。有。也。鐵。路。估。算。貨。物。居。七。分。行。旅。居。三。分。則。利。入。常。增。倍。蓰。以。出。者。繁。則。入。者。自。厚。也。吾。晉。物。產。饒。富。豔。稱。環。球。卽。以。現。在。論。解。鹽。沃。煙。兩。項。銷。運。於。秦。豫。及。內。外。蒙。古。等。地。者。日。夜。不。絕。於。道。而。所。謂。富。源。所。在。甲。於。十。八。行。省。之。煤。鐵。尙。在。萌。芽。之。時。代。路。誠。自。辦。則。所。謂。造。路。材。料。二。要。素。者。卽。取。之。本。土。而。有。餘。而。以。其。他。之。存。贏。出。以。供。給。外。部。之。需。要。捆。載。而。往。囊。橐。而。歸。是。不。啻。以。各。地。爲。我。之。銷。貨。場。而。山。西。綰。轂。山。河。直。爲。天。下。金。銀。奔。赴。之。尾。閫。也。晉。人。素。善。經。營。其。快。意。爲。何。如。耶。其。尤。可。立。觀。成。效。者。晉。省。山。路。迂。曲。行。者。動。淹。旬。日。實。爲。士。商。諸。實。業。之。大。阻。力。風。氣。否。塞。職。由。於。此。路。成。後。則。安。軌。飛。行。瞬。息。千。里。而。於。知。識。之。交。換。有。無。之。相。通。必。有。猛。進。步。而。日。躋。於。開。通。者。殆。二。期。之。擴。展。南。線。繞。陝。甘。以。入。蜀。北。線。出。歸。綏。以。達。蒙。所。通。益。遠。晉。之。學。界。商。業。必。益。以。發。達。而。所。謂。文。明。國。家。之。基。礎。皆。將。於。此。一。線。之。鐵。路。引。之。也。吾。意。伯。叔。兄。弟。明。達。有。素。必。不。以。風。水。變。夷。諸。曲。說。阻。撓。大。事。而。猶。殷。殷。有。所。顧。忌。者。則。以。奪。車。夫。之。利。也。歇。旅。店。之。業。也。此。固。小。民。生。計。所。在。某。等。未。嘗。不。慮。及。此。而。確。知。其。不。足。爲。害。且。並。可。以。獲。大。利。者。何。也。鐵。路。直。幹。所。經。之。地。凡。附。旁。之。邑。市。必。待。車。馬。以。爲。接。運。費。力。少。而。得。酬。易。小。民。宜。無。不。樂。爲。之。且。一。火。車。而。奔。走。給。役。者。常。不。下。數。十。百。人。其。每。年。獲。酬。人。約。數。十。圓。至。數。百。圓。不。等。以。故。趨。

者常如驚焉。路既晉人自辦。則所用自必多晉人。是不啻聚多數之車夫。而共將一嘽嘽之大車也。有不意氣揚揚自得者乎。至旅店尤有日見其盛者。蓋交通既便。則行旅自繁。行旅既繁。則邑站必盛。於是旅店之小者益擴張而大。少者益增設而多。賓至如歸。皆胥叨主人翁之賜矣。公等尙疑予言乎。試一游蘆漢間。而觀所謂車夫旅店者。當深信予言之不謬也。又爲切譬之詞曰。今日之鐵路。猶地理家之險隘也。在我爲要。在人爲害。猶行軍家之糧道也。自據之則進。可以戰。爲人據。則不戰自潰。猶商買家之立高壘於市中也。我登之則可以罔利。爲人登。則利悉爲人罔。而倒閉歇業。隨之。故今日之世界。一鐵路之世界也。世界之強。國一鐵路之強。國也。晉人富有資本。而勇健耐勞。苦實具強國民之資格。特少進取之事業耳。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第七段 鐵路籌款之概說。利害既著。而伯叔兄弟。猶不踴躍從事者。必以其工程浩大。而股款難籌也。則請爲先畫其籌辦之大概。一合資。西國興舉大事。必先聯合大資本。故事易成。而股東羣沾其利。中國此風未開。大商巨賈。皆建立於一二富豪家。勢必富者常操其奇贏。而弱民至無以爲企業之計。多錢善賈。固慨乎言之。而所謂富豪者。其資本終有限。雖平日縱橫於內地。而一遇膨脹之外力。無不摧折立敗者。單獨常不敵合資。固經濟學中之公例也。今宜用集股之法。定每股五十金。而分數期徵收。

之家稍裕者。皆可入數股以爲遠計。卽力不及。亦可集親友數人。共入一股。分食其息。徵收以四期爲限。每期一股僅十二兩五錢耳。無人不克辦此。而集腋成裘。數十百萬之資。不難立湊於刻期之內。況付股後卽得息利。利入益多。股亦隨增。卽欲轉售。亦可倍蓰於原本之數。無富豪之危險。而有多錢之奇贏。晉人亦何憚而不爲此。一分工。大同抵蒲。延展千五百里。誠非期日所能竣工。某等固已熟慮及此。而竊查日本鐵路創設時代。先築京濱。計十八英里。約中國五十餘里。後築神阪。計二十英里。約中國六十餘里。其間各路程。皆數十里至百里不等。今已延長至二千七百餘里。約中里二萬餘里。乃知創興鉅工。固非用分工之法不可。今畫全省南北直幹爲數大段。自忻州至平遙爲一段。而平陽。而蒲州。各爲一段。忻州抵大同。中分代州爲兩段。而以太原爲興工起點。平遙一段。爲商運通衢。而地平坦。又多富商。宜先於此處著手。路程不足三百里。以里八千兩估之。得股二百四十萬可足。且於一大段中。復分數小段。按其用費。收股修之。一段成後。續收第二期股。以修第二段路。約一年餘。當可蕩事。此路旣通。利益必大著。入股者必益夥。則股份可陸續按期而來。路工自可次第按段而築。不及數年。而車聲麟麟。將與汾水共奔軼於黃河流域之上矣。嗟乎。鐵路者國家存亡之關鍵也。正太失而晉土三分之一。已入他人之手。則卽爲害之所在。吾猶將全力爭。

表 施

手 六

在 朝

之。矧其路固存而有種種大利漫藏於其間乎。張中丞力詎某國。而招延太平劉君小渠總辦商務。固欲以晉人自辦。絕外人覬覦也。其心可感。而其計亦甚迫矣。吾晉人聞此。宜何如感激奮起。而猶沈酣夢中如平時。一旦外人窺我之懈。復肆其強硬手段。以要挾於政府。而忽測量焉。忽興築焉。是時無論吾晉民無以為拒。即所謂賢有司如張中丞者。亦徒付之浩歎而已。而第二次東三省之慘狀。皆異日吾晉人目覩之而身遭之者也。至此而始悔張公之先見已晚莫及矣。嗟乎。某等前書固言之矣。山西之利惟山西人自有之。山西之害亦惟山西人自受之。則急而為自救之策。亦惟山西人自為之。我伯叔兄弟欲免於印度安南波蘭韓之諸亡國。民其先斬斷此為妖為魔之依賴性。而急自起以保路權。其庶幾可。第八段。同蒲鐵路附股利益詳列於下。一如各州縣有地方公款。存商生息者。最宜以附鐵路股。因地方公益之大者。莫如鐵路。而存放最穩。獲利最豐者。又莫如鐵路也。一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置田產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因置田得利甚微。且往往有水旱偏災之患。鐵路則歲收常息。永遠有盈無虧也。一素封之家。欲以所蓄資本營運商業者。不如以之附鐵路股。蓋尋常商業。銖積寸累。所得有限。苟非躬親。尤易虧蝕。鐵路則利益既大。而事經衆舉。委託得人。可以不勞而坐收其利。貽謀子孫也。一票號錢業等。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

成。蓋有鐵路。則全省交通驟開。生計驟旺。資本之流通益頻繁。首獲得大利者。在票莊錢業也。一鹽茶煙皮煤鐵各行商。最宜附股以速助鐵路之成。蓋晉省出產饒沃。尤以數行爲大宗。徒以道路不通。轉運艱澀。故不能暢銷於外省外國。常有集資營業。而運費耗三分之一者。虧本倒業。職由於此。鐵路通。情形全變。通省商場。大添活力。食其利者。莫如各行若。而鐵煤尤爲造路所必需。鐵路既開。無異爲該行添一銷貨場。必大增贏餘。而因以運售於外地者。且無論也。一凡農民宜舉所積。以附鐵路股。蓋鐵路開。則豐年所得之粟麥。皆可轉銷於外省。而不至有穀賤傷農之患。即不幸而有一方之偏災。而移粟甚易。彼此挹注。無致甲地患紅朽。乙地厭糟粕也。一有錢放息以取利者。不如移以附鐵路股。蓋放息取利。常患漂帳。鐵路則永無是患也。一工人宜舉攢積所入。以附鐵路股。蓋鐵路一開。即以本路工程而論。已添需數十萬工人。而別種工作。相緣而起。尤不可以數計。工人永不患無謀食之路也。車夫之利亦同此。一居於大道附近。或有地業在大道附近者。尤宜附股。以速鐵路之成。蓋一成後。則地價大漲。而鐵路所經左右數十里內。皆加倍繁殷。人人易於謀生也。旅店之利亦同此。一婦女宜舉其私蓄。以附鐵路股。蓋最穩固而能生利。雖或遇人不淑。有子不賢。擁股票數張。亦可以自存。而好合和順者。佐家業之盛興。又無論也。一兒童亦宜積貯父兄戚友

所賞賜。以附鐵路股。將來讀書成業。可爲助也。一晉人經商外省及外省來晉經商者。尤宜合大力以附鐵路股。蓋同蒲路開。商業驟啟。公等先受其賜也。一將來鐵路股份。大約分期徵收。稍有力勉任一股。以數十金之資。分數年交出。人人能辦也。一工人婦女兒童等。若不能每人獨認一股。不妨合數人共任一股。利益均沾也。又特別告者數款如下。一公司設後。若分募股票。及用款不接之時。票號皆宜極力承認墊借。以速其成。蓋晉省爲公等身家所在。若路歸他人。則財產妻孥。將悉非我有。尙何能坐擁厚賞。況大利所在。股份既集。此款仍如數補還。不過暫借大力爲活動機關耳。公等交通十八行省。所在仗以經營巨業。而獨不能爲桑梓一盡義務乎。至分莊各地。而招集其官商富室等股。以共成斯舉。則又在公等善自爲謀。而無俟某等之喋喋矣。一公司若於股票之外。更發出社債券時。各人亦宜盡力放心購買。蓋西人辦公司。常有借社債之事。如一事業需本千萬。乃能辦者。往往集五百萬或二百五十萬。卽行開辦。而其餘卽借債充之。購買股份者。公司獲利。則大得其贏。購買社債券者。卽公司虧本。亦不憂失著。以此故人有樂於購股票者。有樂於購債券者。兩法並行。然後資本聯合之效用乃益大。此西人閱歷有得之辦法也。將來同蒲公司行此與否。非某等所能知。若其行之。望鄉人皆贊助之。一凡將來持有同蒲鐵路公司之股份票及社

債券。可以展轉售賣。惟不得售之於本國人以外。一既知鐵路爲全省命脈。則自今宜速設法。開一鐵路學堂於省中。各有力之家。宜速遣子弟。往歐美及日本學習鐵路。此又本文附屬之要者也。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摺

竊查辛丑和約第十一款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等語。並附件第十七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此事在當日雖明知於治理地方之主權。不無侵損。惟和議關係全局安危。未便因此一端與各國斷爭論。嗣經各使迭催派員開辦前。兩江督臣劉坤一暨署督臣張之洞。均以此項條款有礙主權。堅持未肯派員。惟既載公約。勢難作廢。因建議不如由中國獨認全費。改歸自辦。至上年前督臣魏光燾復擬辦法五條。電商臣部事屬更改公約。磋商固非易易。而熟權利害。關係匪輕。臣等不敢不勉爲其難。遂照會各使請各國政府允中國獨認全費。自辦此項工程。卽先據美使以美政府之意。中國已認全費。有無擔保之據。來相詰問。臣等因轉商戶部。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

奏通

二十

正月

稅作抵以堅其信嗣又據英使來照以所擬辦法五條尙未詳備另擬十二條於責成認籌全費擔保工程各節諸多限制臣等復就其所擬條款詳加察核或照允或駁改分別酌定仍爲十二條一面與現署督臣周馥往返相商一面與各使逐條辯論必至無可再爭悉臻妥協乃爲議定計前後四年爲此事內外協力堅拒婉商始克就範在中國認出經費雖歲增二十三萬兩然原約所謂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實係抽捐於沿江各地產及進出各船隻仍是取諸華人者居多故全費較半費其增減之數本非甚鉅而藉此以收回管轄事權保全長江門戶於大局不無補救茲已將改訂條款於八月二十九日由臣等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畫押將條款恭繕清單進呈 御覽併咨戶部暨兩江總督查照辦理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謹將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 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疾燈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箇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

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同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箇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碼頭並安設活碼頭及河面停泊蘆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濬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 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收稅捐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

藥稅統數以擔保河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爲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卽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爲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本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動慎堅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卽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此條議定畫押後卽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款及附件十七卽復施行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奏明立案摺

簡章會載本雜誌
乙巳第三期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十月間接據江西通省京官呈稱江西全省鐵路允宜早自籌築業經京外各紳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懇請奏派頭品頂戴前江甯布政使李紳有棻總辦

路務等情當由臣部據呈奏請奉 旨允准在案嗣經臣部傳知該紳等並令安速擬訂章程去後茲據呈稱京外各紳往返函商詳慎核議現由李紳有棻暨在籍各紳士公同擬具詳細章程齊寄到京由同鄉京官復加酌核計分爲定名辦法籌款分職四章共三十七條均係按照各處鐵路章程體察本省情形公商擬訂除開辦各事宜另由李紳有棻呈報外理合將公擬鐵路章程繕具清摺呈請查核奏明立案俾得早日舉辦等因臣等伏查江西全省鐵路該省京外各紳均能通籌全局力主自辦洵屬挽回利權之盛舉惟是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查閱所訂籌款章程十六條其鹽勛加價及招股購地各項尙屬詳細妥洽惟務須辦理合宜庶不致有所擾累至辦法十條先從幹路入手自南昌至九江爲第一段由南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以備接續廣東鐵路爲第三段然後再及枝路亦屬條理秩然其附設銀錢號以資匯兌附設學堂以儲路材尤關此路切要之圖臣等復加詳核大致尙屬周妥謹將該紳等原擬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傳知該紳並咨行該省督撫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先予立案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迭據安徽通省京官翰林院編修呂佩芬等呈稱竊維中

國鐵路各省士夫急籌自辦雖財力拮据不得不勉力圖維但功大費鉅經始非易必須得名望素著之大員爲之督辦查有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務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昔年曾充出使日本大臣又遊歷各國於路政素所講求以之督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務誠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職等瞻念梓桑情難緘默公同商酌就管見所及擬就安徽鐵路興築籌款各事宜另繕摺摺援照四川江西各鐵路成案公懇據情代奏請 旨定奪等因臣等伏查近數年間各省請辦鐵路風俗漸開統核各處路線縱橫聯絡要以揚子江爲樞紐而皖省則控扼中流上通武漢下達甯滬目前蘆漢鐵路將次竣工甯滬鐵路業經興築至川漢江西亦復各議興辦該省以上下衝要之區商務輻輳之地誠能及早肇畫洵屬有神路權茲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援案自行籌築境內鐵路查閱所擬籌辦事宜約分計里計費辦法籌款四大綱據稱本省路線發端宜與鄰省已成之路相接甯滬鐵路直抵江甯則安徽路線宜由蕪湖接至江甯爲首先應辦之著此外分大江南北爲兩線江北路線由蕪湖對江之裕溪口起經合含廬鳳蒙亳以期與蘆漢鐵路相接計程五百餘里江南路線由蕪湖經宣城旌德徽州至江西景德鎮爲止以期與將來贛路相接計程七百餘里又由宣城廣德州至毗連浙界之泗安府止以期與將來浙路相接計程二百餘里統計全省路長共一

千七百餘里以每里需款萬金內外通計約須資本二千萬兩現擬先由蕪湖築至江甯名曰蕪甯鐵路計程不過百八十里需款祇二百萬之譜至於籌款之法大致援川贛兩省穀捐鹽價辦法據稱皖省以蕪湖出口之米徽州行銷外洋之茶及長江運售之木三者爲商貨大宗蕪米每年出口不下四五百萬石每石捐銀數分湊足十兩換給小股票一張湊足百兩換給大股票一張其餘酌提各州縣公積存儲生息並分派公正紳士認招股分以期衆擎易舉以上各節臣等復加詳核所籌辦法尙屬明晰至公舉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查該京堂係前大學士李鴻章之子才具精敏鄉望素孚旣據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 派令總辦安徽鐵路所有招股勸路購地興工各事均責成該紳經理隨事稟呈臣部核奪奏明切實興辦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逐漸布置三年以後仍援照奏辦江西鐵路前案果有成效卽行奏明酌予獎勵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以重路政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商部奏浙紳籌辦鐵路請派員總理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浙江通省京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黃紹箕等呈稱竊維

交通

二十五

丙午

近年風氣大開鐵路利便盡人皆知是以四川江西安徽等省均由本地紳商合力籌辦迭蒙 奏准在案浙江商埠繁盛倘非及時籌築鐵路不足以自保利權惟造端宏大籌款艱難現經京外官紳合商辦法擬先舉聲望素著及家道殷實足以聯絡通省紳商之員膺茲鉅任查有在籍前 特給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擬公舉為鐵路總理並懇 奏請賞給卿銜以崇體制又在籍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擬公舉為副總理洵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除勘路集款招股興工各事籌訂章程再請立案外謹先將舉員辦理浙江全省鐵路情形援照四川江西安徽各成案公懇據情代奏立案請 旨定奪又准大學士王文韶刑部尚書葛寶華戶部侍郎陳邦瑞刑部侍郎沈家本胡燏芬等函同前因並稱此事為全浙命脈所關即為 國家利權所繫文韶等眷懷時局顧念梓桑雖未列名於簡端亦迫於同里之義務用特合詞懇請各等語臣等伏查浙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江西居其西南安徽居其西北現在贛皖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代奏奉 旨允准立案今浙江紳士黃紹箕等呈請援案辦理他日與江西安徽等省路線交通於商務路權洵屬深有裨益其公舉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辦理鐵路各事宜查該員等學行才猷均夙為鄉里所重既據該省紳士黃紹箕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

懇 天恩准將道銜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派令總理該省鐵路候補四品京堂劉錦藻爲副總理所有勸路定線集款招股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慎籌計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並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以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日無功亦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政謹 奏奉 旨 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餘依議欽此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援案公舉大員總理呈請奏咨立案摺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據福建通省京官光祿寺卿張亨嘉等呈稱竊維閩省地僻民稠生產鬱積全賴轉輸利便以發山澤之所藏以補耕作之不足近年以來奸商勾引外人動指數府之鑛地歸其專辦坐使利權日失夫鑛與路本相輔而行欲杜盜鑛之陰謀莫若自行籌款建築鐵路上爲 國家挽久遠之利權下爲紳民免數世之遺累惟是籌辦伊始責重事煩非有信望夙孚鄉閭推重之員不克勝任查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家世通顯學粹品端家居二十年措辦學商具見成效凡閩省之經商於東南洋各島家擁厚資者平昔均服其爲人若聞該紳總理鐵路事宜必能感奮輸誠力願梓桑之公益其於籌集股款一事決無阻礙廈門爲通商口岸擬先行籌築爲幹路之

交通

二十八

正男

首段再行陸續接連期與廣東江西浙江路線交通以廣商利現在各省先後公舉總理自行籌築均奉 旨允准在案今福建事同一律應請據情代奏請 旨定奪各等語臣等竊維福建一省與各國通商最早土產沃饒外人垂涎尤甚往昔風氣未開士民惑於風水之說恆不免故步自封今該省紳士張亨嘉等眷顧鄉閭力圖挽救呈請自辦鐵路臣等覆查該省路線不特與江西廣東浙江等處壤地交接商業必多裨益且於該省鑛產亦可藉路線以謀自保洵屬深有關係其公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總理該省鐵路查該員歸田以後頗能潛心實業既據該省紳士等合詞呈請前來可否仰懇 天恩俯念路政商權事關緊要准將降五級調用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派令總理該省鐵路事宜所有專集華款及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責成該紳等妥速籌辦稟呈 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辦理以一事權並遵照 臣部奏定章程三年辦理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核實奏明酌予獎勵如曠久無功亦即由 臣部奏請撤差以重路務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前山西巡撫張奏晉省紳商擬集股設立同蒲鐵路公司摺

竊維今日列國競爭擴張權力必皆恃鐵路為先驅將欲保守權利必以自造鐵路為第一

要義臣自到任以來迭將此事關係重要與本省紳商開陳利害茲據山西在籍翰林院庶吉士解榮輅吏部主事李廷颺荆育瓚湖南試用道劉篤敬暨各紳商聯名稟稱現在公同籌議擬仿粵漢川漢公司辦法參酌本地情形招集股本自造鐵路由太原省城起南達蒲州以通黃河北抵大同以通宣化共計程二千餘里約需費二千餘萬名曰蒲同鐵路公司創事諸人籌集股本三五十萬先從太原至平遙一段入手以資提倡用人辦事一切俱遵商律此後分年集款分段程功勉力籌措尙非甚難懇請奏咨先行立案以保權利等情稟呈前來臣維山西地居右輔北拱邊荒煤鐵之饒久爲外人窺伺若不及時造路必致受人要挾同蒲一路軌長費鉅中歷山險通道原非易易然爲他日不能不辦之要工卽爲今日不可不爭之先著既據該紳商等聯名稟懇用全晉之力辦全晉之工自應准如所請以順輿情而杜後患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商部核定商船公會章程

第一條 商船公會專爲保護整頓中國航業由航業商人稟呈本部批准設立 第二條 商船公會應視各埠航業繁簡酌量情形分設總會分會 第三條 商船公會應照商會章程總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 第四條 商船公會總理協理各

員由航業商人中公舉熟悉航務衆望素孚之人稟請本部酌核加札委用其任期及續舉等項悉照商會章程辦理 第五條 商船公會應辦之事如左 一調查船隻之種類籍貫號數 二檢查船隻之良窳 三編置航業商人名簿 四計畫航業之發達航路之擴張 第六條 商船公會有直接保護商民船隻之責應置備船旗船照船牌發給船戶收執其格式由本部頒定 第七條 船旗船照船牌每年應更換一次由商船公會分別大中小三等每年大號收費六元中號四元小號二元惟須俟開辦一年後著有成效方准勸納不得抑勒強派 第八條 凡商民船隻領有旗照等項者應由商船公會註冊毋庸交納公費 第九條 商船公會經費即就所收旗照等費開支開辦之初應由會中先行墊辦 第十條 商船公會既有保護商業之責凡領有旗照等項之船運載貨物照章完納稅釐如遇關卡格外留難需索及地方差役抑勒等事應即查明保護一面稟報本部辦理 第十一條 凡航業商人如有不能申訴各事商船公會體查屬實應向該地方官衙門秉公伸訴倘係權力不足之處即稟告本部核辦 第十二條 商船公會每季應將註冊號數及一切航業情形報告本部 第十三條 凡會議等一切細則除遵照商會章程外應由商船公會斟酌情形擬定章程稟請本部核准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 美最時洋行前在德國享白地方廠可代慢船廠製造提督輪船一艘近已工竣船身長二百六十尺吃水八尺載重十三尺半每小時行十四海里專走膠州煙臺天津一帶 掖縣苑君駁慶騰就沿海各口岸商船土著紳商集股銀十萬仿日本商船會社辦法先購中等淺水大輪二艘行駛內海如辦有成效即行逐漸推廣 德美船行中新造一艘名科利託克載重一千五百噸來往上海青島一帶

江蘇 鎮江招商局小輪向走蘇常揚淮近添開淮北內河輪船專走清江以上揚莊來與夏涑口宿遷皂河濬灣等埠

揚州自豐和小輪停止後繼起者有和濟公司云 通州張季直股探糾合同志在上海十六舖橋迤南設一大運輪

步公司廣購基地建設碼頭棧房增造輪船以備擴充航業已經擬就章程稟准江督蘇撫立案並呈由商部奏准開辦

安徽 皖省江岸開設之小輪公司計已四家茲又有新安和記置備元發輪船一新發拖船一行駛由省至蕪各埠

江西 來往九江南昌小輪自編康公司創辦後繼起者逐漸擴充茲有新造吉昌小輪一隻專駛南昌上游豐城樟樹

吉安等處 由南昌至吉安向來僅有民船客貨頗形遲滯近有吉安府蕭太守之子獨出巨資向漢口租小輪四艘開

駛市汶豐城樟樹三湖等處

浙江 浙商張君莛等擬招商股三萬兩創辦錢江天益商輪有限公司聘匠就地製造小輪船三艘船身吃水因地

制宜江干富陽各立總局聞家堰義橋臨浦三處設立分局以兩艘行駛江干至富陽所經之地以一艘專走桐廬近

有某商在嘉興設一易商輪船公司每日往來嘉湖兩郡以震澤平望南潯為中途停泊之所 兩郡兩姓集股新設疏

濬小輪局購置小輪二艘往來甯波餘姚

交通

三十二

丙午

福建 閩商某君擬在漳碼一帶內港行輪已稟由商部核准立案並札福建商務局隨時保護
 湖北 漢口日商大阪郵船會社近又備就快輪數艘專由漢口開往橫濱廣東等處 漢陽武昌相隔一水往來人多
 近有利記兩湖兩公司特在漢陽門外添設輪船碼頭各備小輪二艘輪流開赴南北岸專為搭客渡江而設
 湖南 長岳河道有礙輪行者三日淺處曰礁石曰隱岸每遇水涸不獨輪船不能行駛即帆船亦難自如近由署運長
 沙關稅務司夏立士君照會洋務局及長岳兩關道先於有險之處設立標記俾行船暫易認認一面設法開濬疏通至
 水涸時可以有水六尺冬令方可行船云 由長沙至衡州計程五百里中多險灘至常德府亦五百里須過西湖風濤
 尤險近由開濟公司添購水發聚興等淺水小輪專駛衡常等處

各國航船調查表

英京路透報館最近調查各國輪船帆船之數據云比之一千九百零四年加增四百六十六隻其容載噸數百二十一
 萬一千七百四噸今就知名之海國開列船噸數及加增之數於左

國名	一千九百零五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加增之數
英國	一五八〇三三〇	一五三九一三五〇	四一八三〇
德國	三五六四七九八	三三六九八〇七	一九四九九一
美國	三九九六四七九	三八四九四〇〇	一四七〇七九
羅威	一七七六二一八	一七一七六五四	五八四六四
法國	一七二八一八	一六九三三六六	三四六七二

意國	一八九〇六六	一一八七五六六	一五〇〇
日本	八七三三五二	六七一四一七	二〇二一三五
俄國	八六二九〇九	八四〇五一五	二二二九九四
瑞典	八〇四三四八	七五四八五五	五二八二三
荷國	九〇一七五四	六八七五二九	一四一一二
丹國	六二六六一二	五九七九八四	二六五二八
澳國	六一八一九四	五八五一五八	三三〇三八
西班牙	七三二五八一	七五四八五五	二二二七四(缺)
共計	三三九三一六〇	三三七〇一四五六	一二二一七〇四

按前表論之德國之加增殆值英國加增之半數又美國噸數內有便於湖上之駛行者共百三十四萬七千六十八噸而於其加增噸數內為尤多者亦係此湖上船舶又德國進步之程度較優於法西班牙一國獨形逐年減少之景況與瑞典進步相反又日本之加增將達英國加增額之半數而稍逾德國加增之數若比其他列國更占優勝之地位總計噸數日本於一千九百零四年尚在第十一位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即一躍而越俄西瑞荷等國實佔第七位云

各省路政彙誌

京師 商部電告各省督撫謂現在各省自行籌款築路者甚多務須將應修之路所到之處預繪圖本送部以資考核云云

直隸 津鎮鐵路前由英德商人承辦訂有豫約近英德兩使將草案送外務部催訂正約外務部因直魯蘇三省官紳方議廣約自辦當與英使交涉英使答以此路係英德合辦德若肯肯英無不從故三省官紳近已合力協商務達目的至由天津至濟南一段計程七百餘里已由天津濟南兩處商會公同集股開辦計經費需銀六百萬兩直省約認三百萬餘由東省籌備並開直督袁宮保亦允助廣約且撥款若干以爲之倡 承德府至北京一帶地當孔道附近金礦甚多熱河某都統因擬在該處築一鐵路直達北京將來大開金礦亦可藉以轉運開礦需用各料及採出之礦砂開已派員察看沿途地勢繪圖具表核明里數籌定款項然後再咨商部奏明開辦

奉天 由旅順經營口至遼陽一帶鐵路前經俄人自行燒燬然基址猶存製造廠棧房等處亦未盡損日人以該路爲轉輸要需業已修築完整以利軍用惟軌道則已改窄小不能售票搭客云

江蘇 江甯馬路日漸推廣商民稱便近悉工程局復飭工役開築從鼓樓起直接至下街口馬路延長約四里許 張季直擬擬築揚州至仙女鎮一帶馬路以便交通業已詳細丈量不日開築

安徽 蕪湖近築新租界馬路八條所需款項議於關稅項下撥銀二萬五千兩云

湖北 督辦青捐柯襄中丞近以都府提住宅改作行轅並將出提至戶部巷口一帶街道改修馬路以備張宮保就商各事

湖南 湘省西南一路接壤川蜀物產殷阜礦產豐旺徒以運道不通以致百貨壅積礦產難開前經故神龍侍郎湯霖呈由前撫趙次帥奏請創辦常辰鐵路計由長沙歷常德而達辰州路程七百里用款約需八九百萬先就本省紳商招股次及寄寓滬漢南洋之本籍如仍不敷再行仿照四川各省按股抽租辦法以期集成鉅款及早開辦業由外兩兩部

鐵道湘神會擬妥籌的款四百萬兩延請英國工程師逐段測量即行興工開築一面仍添招股本以便陸續接築將來尙擬由辰州築一直入川境之路以與川漢幹路銜接云

陝西 陝省官紳以各省近均自辦路礦以保利權惟陝西尙未舉行殊屬缺點特擬先辦西安至潼關鐵路公舉代表人具稟商部暨陝督署存案

新疆 伊犁稟子溝爲新疆省北通伊犁遠距伊之惠遠城百二十里在塔勒奇山之中兩山夾峙險峻如關行旅往來皆由此通惟以日久失修山路愈形狹窄溝道愈覺不通近經伊犁將軍電商撫憲奏明請款大修嗣以款項難籌故馬將軍又商之滿蒙寅僚公同捐款購備開山鑿器運派勇丁入山砍伐林木陸續興築

廣東 廣九鐵路經與英人劃定界限而應籌款自辦近悉粵督岑雲帥以事不容緩而粵省庫儲甚絀特照會督辦潮汕鐵路張京卿招集商股從速籌辦計應築路線爲自九龍華界至省城約長一百零一英里其九龍英界之內則聽由英人自築云 粵漢鐵路問題經湘鄂粵官紳費盡精力與美磋商至一年有餘僅得贖回而其價本在六百四十萬兩以外粵省及兩湖籌得者祇三百五十萬兩其餘款項尙懸而無薄鄂督張香帥議向英國借款三百萬以足其數既訂立合同兩造簽字矣後政府以借款贖路有弊無利期期不可乃擬另募集地方債以彌此額云 新甯鐵路發起人陳君宜籍近由美國回香港於甯邑商務公會議築路事宜聞已收到股份銀五百三十餘萬圓貯放上海渣打兩銀行一俟議妥章程即將踏勘路基興工建築

各省電政彙誌

直隸 直督袁宮保前以河間爲大操之地必須安設電報期與各處靈通消息當飭由電報官局派生於河間及高陽

交通

三十五

丙午

二處設局辦理

山東 魯省近設齊河電綫計程二百四十里所有水陸電綫材料工費等項需銀八千餘兩當由河防局撥銀五千上中兩游湊用三千尅期舉辦

江蘇 電政大臣吳侍郎重濠以前滬鐵路開辦多時電飭鎮江電局將甯滬一路原設電桿遷移鐵路之旁以便將來火車傳遞消息

江西 江西試驗場在進賢門外農工商礦局在德勝門內相隔十餘里每有商賈事件動輒隔閡茲經該局購到德律風器具一律安設由惠民門城牆引至德勝門城牆下直至農工商礦局內此爲電話發達於江西之始 九江廬山之牯牛嶺近已設立電局直達九江

湖北 鄂省政務廳與南洋籌議者甚多向用線電商種殊欠密慎鄂督張香帥特擬仿外洋軍政之例裝置無線電機直達南洋督署俾免漏泄遲延

四川 川省南路電綫僅通盤關前者關外用兵軍報尤貴迅速由打箭爐劉司馬稟准川督會同電局預備桿木擬工赴裏塘一帶分別按段建設近已一律完竣

廣東 粵省自開辦電話以來用戶日多石井地方近已經令安設

廣西 桂省鬱林州屬向無電綫遇有軍務要件須專人至貴縣潯州電局發電近該州唐牧以鬱林上通潯梧下達高廉電報實爲軍需急務州屬四縣均與東省接壤全賴消息靈通爰稟准督撫由兩廣電報總局派員於州屬創設電綫與海局接連并與東省電綫相接

各省郵政彙誌

京師 總稅務司赫君前既准各報館註冊掛號茲又擬定立券自寄新聞紙章程以省郵費業經通飭各關稅司一體遵照章程錄下 一凡每日或二日一出之華字新聞紙報館主人或主筆可向境內郵政局註冊以便立券全包自行交輪船隨同 大清郵政局郵件付往各通商口岸與通商條約所載路經之埠 二註冊之法報館主人或主筆可函達境內郵政司函內須註明報館字號東主或主筆姓名每期刊某處報紙若干到某處交某代理人收等情並於投函時當付送報紙三張以作式樣 三如此寄法之報紙可先約所寄數目若干將寄費每季上期交納郵政局隨時查看所寄之數目有無增減以爲下期增減費地步 四立券全包自寄之報紙不必隨有關口放行單可由報館代理人逕交郵政局所用寄郵件之輪船付寄但當先期商定彼此妥便辦理章程到埠時亦照預定章程交代理人收理 五此項新聞紙不拘多少封成一包不必覆摺亦不必每張號開用繩裝載亦可寄往某處包面或扉面須詳細寫明 六報館主人或主筆須立保單以杜夾帶私貨等弊

山東 中德兩國近已訂立郵政聯合條約故所有山東鐵路附近之德國書信館近已盡撤

江蘇 鎮江稅司兼管郵務倭士卜君前至通州各處推廣郵政近聞金沙掘港石港雙店等地方均已開通 海州臨

洪口地方商務日盛將來郵政必有起色故總局稅司有見於此特派黃君小村至信浦地方開設分局

安徽 皖省寄往江西景德鎮郵件素由九江轉遞近已添設景德鎮專班由建德遞寄以期便捷 皖省毗連揚州之

天長縣向未設立郵局近已在該處添辦郵箱以期交通便利

湖北 開設郵局商民稱便惟州屬唐縣鎮高城各處地方尙在闕如聞該局擬於各處添設郵箱以便士商就地寄信

交通

三十八

正月

四川 川省郵政惟甯遠僻在西南苦難通達近聞已將峨眉夾江洪雅甯遠西昌等府縣郵路一律開通從此一月六輪往來可無阻滯

廣東 粵督岑雲帥前由驛站遞寄隨全大江梧局督辦丁委員公文一角內附黎順記船廠採辦木料護照一紙直至半月有餘始行遞到奉爲雲帥所聞大爲震怒擬嗣後一切公文均改由郵政寄遞將各站一律裁撤即以驛費改作郵費其未設有郵局各處即將驛政局酌量變通辦理

中國郵政比較表

據中國郵政局冊報告謂近來郵政甚有起色茲將光緒二十七年與三十年情形比較如下

光緒二十七年

總局三十處

四十處

分局一百三十四處

三百五十二處

代理十二處

九百二十七處

郵件一千零五十萬件

六千六百萬件

貨包十二萬六千八百件

七十七萬二千件

以上郵件一項上海居一千三百萬件天津六百五十萬件牛莊五百萬件北京三百萬件漢口五百萬件福州二百萬件廣州三百萬件

各國航路彙誌

日本 日本郵船會社在英國克來德船廠新造郵船八艘以開航路

英 近聞英日商人在倫敦暨利物浦各鎮設立船業公司計股本英金五百萬鎊惟在利物浦之船業公司辦事各員應聘多數日人以資贊助開該公司已購買日本舊運船四十艘並貨船多艘以便運輸之用

俄 俄國東亞輪船公司近擬開一由俄國至遠東之航路

德 德國漢堡美洲公司派船五艘開一新航路於東亞

各國鐵路彙誌

韓 韓國京義鐵路開車之期以龍山起迄平壤間爲第一期線自平壤起迄義州間爲第二期線設備頗完又擬於該鐵路專使用此次戰利火車日政府已派員駐於旅順以運至仁川再於該地構築之由京仁鐵路運至龍山云

日本 日本擬築北海道鐵路特向英國借英金一百萬鎊在倫敦訂立合同以九二零付五釐起息即以公司產業作抵限十五年歸償原本

美 美政府近又招商建築菲律賓鐵路計擬築之總路支路共十二處

各國電政彙誌

日本 日人近擬增設由橫濱至上海之海底電線

美 自西雅忒爾至北美亞拉斯加洲諾姆之海線先已告成今自瓦迭斯至西南方北緯六十度附近互東經百四十四度附近處之線亦已修竣



比 交通
比利時與德國會議安設海底電線自安脫維那直達哀姆敦俾與德美海線聯接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小 說 類

繡 像 小 說

歐美化民多由小說博桑編起
推波助瀾其從事於此者本皆
名公鉅卿魁儒碩彥察天下之
大勢洞人類之曠理潛推往古
預指將來然後抒一己之見著
而為書以醒齊民之耳目或對
人羣之積弊而下砭或為國家
之危險而立鑑揆其用意無一
非裨國利民中國建國最古作
者如林然非怪謬荒誕之言即
記穢褻邪淫之事求其裨國利
民者幾幾乎百不獲一夫今樂
忘倦人情皆同說詞唱歌感化
尤易本館有鑒於此於是鳩合
同志首創此編遠撫泰西之良
規近摺海東之餘韻或手著或
譯本隨時甄錄月出兩期藉思
開化夫下愚遠計貽譏於大雅
嗚呼庚子一役近事可稽愛國
君子倘或引為同調暢此宗風
則請以茲編為之嚆矢著者雖
為執筆亦忻焉

各種編譯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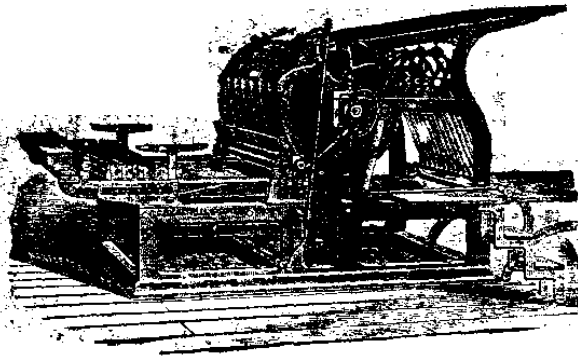
文 明 小 史
活 地 獄
醒 世 緣 彈 詞
掃 迷 帚
童 子 軍 傳 奇
經 國 美 談 新 戲
市 調 唱 歌
鄰 女 語
負 曝 間 談
未 求 教 育 史
學 究 新 談
老 殘 遊 記
癡 人 說 夢 地 小 說
月 球 殖 民 地 小 說
生 生 袋 編 纂
汗 漫 游
天 方 夜 談
以 上 翻 譯

零 售 每 冊 二 角 新 舊 一 律

第 三 年 自 第 十 四 期 至 第 十 七 期 每 分 四 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
大做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
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
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
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
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
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
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
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
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
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做館牌號或惠臨或
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小說

小說 俠黑奴

日本尾崎紅葉著
錢唐吳櫛譯演

西印度哲美加島。有兩箇英國殖民。名叫鄰菲里。愛德華。鄰菲里爲人刻薄。看待奴隸黑人。和下等動物一般。驅使他們如同牛馬。心裏還自不足。責他們不肯盡力。看鄰菲里虐待那模樣。非得使黑人膏血變成灰燼。骨肉變成齏粉。他心裏似乎到底不能滿足稱心。

唉。其實鄰菲里也不是怎樣殘酷的人。實因那管理人仇狼特。心腸和冰般冷。手段和鐵般硬。很待得他們這般如此。

恁地。即使鄰菲里有些仁義之心。要想使用。爭奈仇狼特阻在前面。格在當中。鄰菲里雖見他兇惡非道。也不便爲因奴隸和他傷情。只索捏箇放任主義。故作不知。聽他自去。因此自己反出了虐待的聲名。

你瞧。一樣生長在同鄉的黑人。一樣賣做異域的奴隸。那隣家愛德華家中養下的奴隸。一

些也不知道這邊奴隸的苦。也不知道這邊奴隸的憂。也不知道這邊奴隸的悲。更那裏知道他們的屈辱的怨恨。因此上。這邊奴隸。嘗嘗羨慕隣家的奴隸。悲道我不如人。

愛德華那人。生來天性至仁。平日見了盲啞聾跛。身上稍有不全之人。已和爺娘愛惜兒女一樣。道他也是。一般人類。却偏不能伸他天賦人權。做了強人的釜中魚。砧上肉。這等殘疾之民。不可憐却可憐什麼。

只可恨世界上殘疾之人無數。我愛德華不能箇箇救他。出水火之中。這便如何呀。惟有待我家的奴隸。格外悲憫。劬勞些兒。減他苦役。作工的時刻。加他的工資。輕他的罰。重他的賞。又寬那奴隸向來的規例。總叫他們快樂無恨無憂。

他的管理人員。禮也不差似主人。也是箇忠厚長者。體息主人的意思。一些虐待的行爲。也沒有。這箇情形。難怪鄰菲里家奴隸。要生羨慕之心。你看愛德華家裏黑人。真是極樂世界。連箇苦夢也不會做見。

有一天早晨。愛德華獨自一箇。到種果園裏。散步巡視。剛剛走到牆根脚下。那時一輪紅日。纔要打東方起。那果樹下面。影子還是黑洞洞的。地面上霜露不曾消融。還是一片模糊。淡白。愛德華頭上被樹枝上露水。滴了幾點。一股清爽輕微的曉風。吹得遍身微涼。好不快。

人正在佇立徘徊。猛聽郝菲里果園那邊一半罵詈，一半哭泣的聲音。陡的打入耳聾來。覺得異乎尋常。忙閃著身躡將過去。隱在樹木叢陰。則見奴隸住的小屋子外邊有人影。仔細一看。窗戶下面呆立著。拱著手。低著頭。郝菲里家奴隸之中。一箇最謹慎最勤勉的黑人西查傍邊。一箇很很忿怒。臉色比鬼還要可怕的人。圓睜怪眼。向西查目不轉睛的瞪視。你道是誰。就是郝家管理人仇狠特。仇狠特面前還有一箇雙膝跪地。一面嗚咽。一面叩求。可憐可憐的黑種嬌美少女。愛德華忍不住揚聲叫喚。

「噲。兀那野郎。爲著什麼。這樣騷亂擾人啊。他在黑奴之中。不還算是好的嗎。」
仇狠特呵呵大笑。那少女勉強忍住胸間的怒氣。對仇狠特說。

「老爺切莫說那樣話。噲這裏好的人不還有好多嗎。」

「呸。傻女子。不管你哭也罷。笑也罷。要賣總要賣。囉呢也是沒用。」

少女沒話回答。仇狠特也罵得盡了。沒得再罵的。這檔兒稍微寂靜了些兒。那邊牆下又發起話聲。

「仇狠特先生。到底爲什麼事啊。」

少女聽見有人說話。連忙抽身而退。躲閃在小屋子陰處。

西查低了頭。身子一些不動。

仇狠特禁不住。登時換了笑臉。過去迎接那邊牆外的隣客。

「呀。這位是隣家的先生麼。怎麼些須小事。值不得告知你老先生。」

「那裏話來。到底是爲什麼。何妨談談。」

「嚇。這厮近來越發不好。越是討人嫌。什麼事也不願去幹。俺主人意欲轉賣與他人。方纔就爲這件事。那一箇。乃是他的妻子。直恁囉哩。聽見要離別。忽地悲傷起來。哈哈。哈哈。儘着哭泣。喚到這步田地。」

「哈啊。原來要賣却西查嗎。西查你要賣他麼。你家方纔造成小屋。又費下幾多心力。種下許多芭蕉。如今既要賣去西查。諒必連他妻子也要賣去。請問你要賣他前往何方。仇狠特先生。賣他到何方。又要若干價兒呢。」

「不偷什麼處在。只要得價。」

先前直到此刻。身子不動。口舌不言的西查。這時纔擡頭仰面。偷著看望愛德華面顏。不知想些什麼心事。忽地拔身向愛德華那邊走了。過去。開口告求。

「老爺。求你老的大恩。總得想箇方法。將我買下。那女子也求買在一起。俺兩人的性命。」

「夥兒交給老爺。願生生世世伺候老爺。再不改變。」
不料那少女克拉拉聽見這話。也打小屋陰裏走了出來。撲通跪在愛德華身前。潸然帶說著。

「老爺。小女子們愁苦到這般。若得伺候老爺。再加上幾百倍苦楚。也不厭惡。你老發箇慈悲罷。小女子小女子……」

還要說下去。陡被一口頑痰。咽住了。噤子。

愛德華一時沒有回答。只來往看望他兩人的臉面。一會。緩緩移步。要向著鄰菲里果園中。央那邊踱走。克拉拉失了大望。拚命大號。一口氣轉不過來。刷的跌倒在地。一時三刻和僵尸一樣。

多情多義的愛德華。如今很心拋捨了兩人。你道他却往那裏去。咳。誰知他原是去拜訪鄰菲里。要問箇情節緣由。

「噫。怎麼樣。西查夫婦二人委實可憐見的。只求你將來讓賣與我。」
鄰菲里答的什麼。只聽

「哦。老兄說那厮們可憐。約莫奴隸不可憐。却是什麼可憐。但俺這島中。不是成天價

有該做該幹的事嗎。什麼事能含糊過去。老兄是知道的。誰知那厮們到底是黑奴。坏子。生來是奴相。一些活也不做。這樣死不足惜的狗牙。俺平白地有喫有穿養著他。圖些什麼來。既是老兄那樣要好。橫整俺就讓給於你。萬般事仇狠特一概領會著。只請和他去商量便是。」

說到這裏。又冷笑著獨自咕嚕。

「也算那厮們造化。」

「噯。這還有什麼造化呢。既生長在人類裏。頭却和畜生一樣。將來買賣。那不是造孽的。因果麼。若是想到這層。不論如何可也。於心不忍。要知世上愚鈍痴傻的人。終是可哀可憐的。」

老兄真是存的好心。俺們却管不得這些。只知他替俺們做工服役。俺們給他照例的價兒。他既是來做奴隸。那能再圖快樂自在。那厮們自己難道不知嗎。常言道得好。人靈喫肥肉。狗笨舐骨頭。什麼東西是什麼看待。再也不能勉強。那厮們既是奴隸。自然將奴隸看待他們。你瞧。光說俺這島裏。有幾多的黑奴。老兄能箇箇將他們超脫麼。著啊。俺是俺的意見。老兄是老兄心腸。老兄雖則有那樣好心。據俺看來。可也沒有別的什麼方法咧。

「話原說得有理。但那箇可終不是道德……」

「呸。俺也不知什麼是道德。什麼是不道德。俺是那樣定下主意來。」

「怎麼說。定下主意了。」

「任是怎樣。俺是鐵石般定下了主意。就是華盛頓再生。戈蘭德轉世。對俺來說什麼。俺可也不能改變過來。」

鄰菲里生得那樣頑固。愛德華明知說也無用。並且和這樣天良泯滅的人同在一起。心裏也實在不耐煩。恁地一想。當即和鄰菲里辭別。重到仇狼特屋裏。任是仇狼特索怎樣的大價。他總是滿口應承。拚著出一注大錢。買回西查夫婦兩條殘命。交割已安。隨即帶領兩人回了己家。

西查夫婦兩箇。該當歡喜到怎樣。古語道得好。離、鸞、再、合、破、鏡、重、圓。真有這種情景。當下他兩人提起從前舊事。將沒天沒地的愁苦。霎時變做快樂優游。好不悠閒自在。他們說到感激的極處。暗暗立下兩箇誓道。將來有事之日。再不惜兩條性命。報答愛德華那箇恩人。看官。你道黑人是通靈性麼。從前有箇醫師。走到山路。遇見一頭狼。伏臥草叢。像似嚙人模樣。過去仔細一看。只見狼開著口。不似吞。不似吐。苦楚呻吟。啊。原來不知喫甚東西。一根

骨頭梗住了喉吭。不覺起了惻隱之心。替他設法拔取出來。過了幾天。那狼嘴裏嚙了一口寶劍。送到醫生家裏。前去報恩。醫生就將狼劍收藏起來。後來作為傳家之寶。不通靈性。像似虎狼等惡獸。尚且懂得報答深恩。黑人雖道野蠻。到底還是人類。不是無情木石。那有不識憂不識愁。不知恩怨之理。臨啊。剛勇不敵的西查。提起狼劍那件事。暗地裏常自流淚。

況且主人的恩惠。一天深似一天。工役的勞苦。一日減似一日。自己那裏還覺得是箇奴隸。從此以後。西查只知天地之間。獨有愛德華。不知有己身「主人」兩箇字。已銘心刻骨。一報一恩。一番事。是夢寐不離。他和妻子克拉拉。同是一條心。拚著將生平有限的力量。做到死而後已。

二

隣家鄰菲里待黑人的暴虐。一天一天的增加。如今已到了萬不能堪的極處。那些忍無可忍的奴隸。活得實在毫無生趣。反不如死了快樂。死啊。死啊。俺們偌許多同胞。還要貪什麼。生怕什麼。死不如對著那些怨恨的白人。鏖戰。鏖殺。一回解解俺們的夙恨。這箇心想。一起。一人高呼。這裏應著我也死。那裏和著我也死。一片驚天動地的聲音。一霎時瀰漫全島。

原來黑奴們要想暴亂起事。你道爲頭的是誰。就是那菲里奴隸之中一箇奴隸。名叫海克道。他和西查原是同鄉。又是同時賣來此地。又是同船載到異鄉。如今又同在一處做工服役。因此上他二人的交誼情分。和弟兄骨肉一般。

海克道爲人。猛鷲懷悍。喜動好亂。西查呢。秉性深沉。氣概強壯。約莫在哲美加島服役的黑人。要算他二人爲首。同伴箇箇敬畏他。好似兵卒見那上將。

海克道和人交接。任是絲毫小怨。若不報復。必不能安心。報復起來。任是刀槍水火。他也不怕。定要飛搶入去。你想他那樣奮勇。彌天熱血。遍體那能。受那樣虐待。既和白人結下了不共戴天的讎怨。恨不得將他們的肉。醢做脯醬。不啻一盃直搗黃龍酒。不肯甘心。他就此拔職當先。做成仗旗起義的頭腦。

愛德華的奴隸呢。安生樂業。終日蕭閑。一心向著主人。再無他念。任是勸他反叛。也不能。反說偷然敗露陰謀。必遭不測。看著那些叛奴。却幹得非常機密。不肯稍使人知。只通同全島黑人。霍霍磨刀。摩拳擦掌。暗地裏大家各自准備。就是夜間。也通宵不睡。草木皆驚。他們寄身在這樂園。反瞞着他們暗自好笑。

三

亦說 續集

十

正月

凡事人不知道。天知道。地知道。還有自己知道。有這三知。可知任是怎樣的陰謀隱事。總有時還要敗露出來。到底被人知道。

西查自從暗地裏聽得這件事。不覺喫了一大驚嚇。想那一些不和黑人結怨我夫婦的大恩人愛德華。我一家兩口。全仗他垂救活命。如今幸喜事情還不會動手。拚著我三寸不爛之舌。不如向海克道說箇利害。先挫挫他的心。嘗言道蛇無頭而不行。他那頭腦挫喪之後。以下的人。自然沒了擺佈。自相潰散。他若聽我。那是很好。若不聽我。也只索任他。西查獨問獨答。想定心思。隨即離家出門。走向鄰菲里果園隱處。入了海克道一間小屋。那時正是漫天漆黑夜。景蕭森將近二鼓的時候。

海克道。不管是非黑白。早已睡熟黑甜鄉。可憐怨毒之念。夢裏也不遺忘。不知幾千遍。搥枕。忽而拳打足踢。忽而痛哭失聲。高喊。

「他他逃嗎。殺啊。殺啊……」

西查一聽。驚得愕然。目不轉睛的看他睡夢模樣。又往下再聽。海克道又翻一箇身。還是喊叫。

「得勝了。得勝了。得勝了……」

原來夢中已奏了凱歌。又一會。這纔寂然鎮定。沒得聲息。西查緩緩地躡了過去。

「海克道……海克道……起來嗎。」

接著向他肩頭搖動。兀的撲托蹶跳起來。睜開怪眼。四下裏張看。臉上驚駭非常。一股驚濤的神色。宛然可掬。

「海克道。你做夢嗎。」

海克道這纔摩拳睡眼。

「噢哦……好好。西查嗎。我可是說了夢囈的話麼。」

西查很爲留意。看著海克道。

「常言道隔牆有耳。你也須留意著啊。」

海克道聽了西查的話。這纔恍惚記起夢中的囈語。悟到已把機密事情。漏洩出來。暗想他已知道我的隱事麼。既是恁地。我如今也不能隱瞞。不如索性對他說明。使他助我一臂之力。想定主見。定下了心神。坐在牀沿邊上。

「噯。我任是睡着。任是醒着。心裏有萬不能拋忘的事。你不知道。我雖是做夢。却做得快。

意。開懷哩。」

「可是被你殺得，一箇也不留嗎？」

「著啊。是。……」

「實因今番有件事。要細細和你告知商量。爲此今晚特地到你這邊來。剛巧這裏沒有別人。我且問你。你可認識我家主人麼？」

「怎麼。愛德華麼。管理人是貝禮啊。」

「姓名原是不錯。但你又知道他們是什麼人物呢？」

「那却不知。」

「啊。真箇是我佛慈悲哩。真箇是善人哩。我的大恩人。你道他人啊。他見直是天神。」

「天神……愛。愛。哈。西查。你說天神是誰……愛德華麼。二毛子麼。還是誰來？」

「海克道。你這樣說麼。你麼。怎說二毛子。你想多像似這裏的鄰菲里模樣麼。那可大大的錯了主意了。世界上。有鬼。有佛。有神仙。歹人就是鬼。好人就是佛神仙。你瞧俺那邊的主人。那真可算得多義多情。心是軟的。手是慈的。你若處處遇見那樣的主人。那些二毛子都早變成仙樣佛樣了。鄰菲里種下那種孽緣惡果。行出那樣刻薄陰奸。身上已留下

畜生的模影。那纔是二毛子的真形。可恨啊。夜叉羅刹。但你須自謀出身之路。那能平白做那暴躁冒昧的事情。只索自己怨自己。超度了奴隸之身。也就罷了。要不然。你無故殺生。就犯了佛教中五戒的一戒。」

「啊。好說辭……你說得那樣好聽。嚇。恁地嗎。你快些抱著頭鼠竄罷。你道人是那樣膽小害怕的男兒嗎。可鬧錯了。你道誰來也須仔細認。克洛曼丁的海克道。我你怎麼樣。還不知二毛子是俺們七世冤讐麼。任是將我骨朵化成舍利子。我不報此讐。也不肯甘心。你可是忘了。吞聲飲恨。泥犁地獄的情形嗎。如今還要脅肩諂笑。求媚二毛子什麼。主人哪。大恩人哪。佛哪。神仙哪。你長著什麼舌頭。能說那樣話。我須不是傻子。聽你胡言。受你拐騙。二毛子當俺們是畜生。你願做畜生。俺却不願哩。」

「不要廉恥……不愛臉……奴才黑人的蠢賊……二毛子的漢奸……」

滿口怒罵。幾乎把西查的軀殼。也要罵破。隨即撲通躺下。弛脚弛手。橫得如大字一般。鼻子裏冒了煙。那進出呼吸的氣。霎時間已如睡裏打鼾一樣。

西查依然毫無怒容。反倒和了聲氣。

「果然。你的憤恨有理。有理。真是不錯。我說的話。可是無理嗎。二毛子該殺該剷。我何嘗

和他們講交情。好好。海克道。噲。海克道。你就此裝假睡。可是無情了。如今我什麼也不說。你且翻過來。對著我。哪。海克道。爲何要恁地模樣。你寬懷些兒。莫這樣憤怒。不好嗎。這道。怎麼著。」

說著。過去扶抱海克道起來。不料他刷的拂脫了西查的手。依然恨恨的不做聲。裝着假睡。西查禁不住。

「任你說我膽小害怕。沒廉恥。不愛臉。我都不管。我但知不知道。恩怨的。乃是畜生。我都不能做那畜生般的人。不論到什麼處在。不論到什麼時候。我總不忘了我的主人。你在這島裏黑人之中。差不多做了大眾的父輩。却還是絲毫不懂世情。也沒箇丈夫氣概。但願你能殺和我一般也罷。你不知受人一碗飯。求人一盃水。也是人的恩麼。這些話和你講。或是又觸犯你的怒。也是難說。但我真箇爲了我主人。拋捨性命。也是情願。若要作亂起事。俺們這多時的弟兄。須要變爲仇敵。道不得箇同室操戈。將俺們苟延殘喘的性命。當做玩耍。但我還是守我的義理。幫助我的主人。拚將俺們相好變成仇敵。海克道啊。那沒情沒理的事。須幹不得。還不如殺殺我。前去幫助我那家主人。你若不允。我也能自己取下我的首級。來不論怎樣。今番作亂之後。俺們的性命。總準備著死。既同是一樣死。」

我死在弟兄。手裏反倒本願甘心著啊。一概殺了罷。你們說對那讐敵的二毛子。講些情義。爲他効死。就罵沒廉恥的人。氣憤得不知怎樣。那知我也不是痴子。不是獸人。你且漫說我錯也不錯。也須念念咱們這多時的交情。啞。愛德華一家性命。總求你們救助。這時候我的性命都在你手邊著啊。快些斬快些。剛快些。莫要容情殺了。」

海克道依舊裝睡。一聲不應。西查却還有話說。

「俺和你就此永訣罷。你快些打算停妥。向我前來者。」

「咄。莫在老爺枕邊囉唆。」

海克道叱着。越越地彎起身來。西查見了。又連聲催逼。

「頭啊。胸啊。著啊。任是那裏都好。只要你手便。」

「囉呢什麼。你那頭顱。我也不要。反污俺要成大事的刀。」

「怎麼說。」

「沒甚怎麼說。你身上的肉。是腐的。血是穢的。因此要污我的刀。」

「你既怕污。你的刀儘可不用刃器搏殺我啊。」

「那麼連俺海克道的手腕也污了。」

「你原不知。我來原是做愛德華替身。難道不行嗎。」

「我有甚不知。橫豎誰也莫想存活。但一箇一箇下手。老爺不耐煩。必須兩箇一齊殺死。爲此姑且忍耐些時。」

西查知道再三勸說。不能動他的心。非得和他刀兵相見。萬不能已。於是發了兩聲冷笑。

「西查身上的骨節。是鐵石一般硬的咧。」

海克道也應答幾聲冷笑。

「俺海克道的小刀。也是第一等尖鋒快利的咧。」

隨向枕頭底下。掏摸半晌。聽的抽出一柄磨光的小刀。在燈光之下。閃了兩閃。寒焰逼人的。給西查觀看。西查故意將脖子望裏一縮。變成箇丁字形。呵呵大笑。奔出屋外而去。

四

海克道起初原想見了西查。將義理勸他。入他們的夥。做箇裏應外合。及至見西查聲口。稱頌白人的恩惠。那一團憤怒之氣。實在有些耐不住。更加上幾倍羞忿。恥辱之心。轉念一想。我和西查。在奴隸之中。本有雙壁的名譽。但因我的才德。還不能趕似他。因此他的聲望。又比我加上幾倍。如今將這件大事洩漏被他聞知。雖則他是一箇人。但比我失了千百

箇人。還要利害。見直喪了俺的志氣。挫了俺的威風。

從前我嘗罵他。如今他也氣我太甚。俺要使他回心轉意。歸附於我。是萬萬不能。但他既已做了愛德華奸細。成了愛德華羽翼。偷然死在俺黑人小刃之下。世間人反稱贊他。憐惜他。道他是黑人之中的英雄豪傑。恁地時。俺致他死命。不反成全了他麼。輾轉思想。總覺不妙。好半天。忽地不知想到什麼。一疊連聲將手在膝蓋上拍了幾下。隨帶著喊幾聲有了有了。是啊是啊。

黑人之中。有一種稱爲惡批亞的。乃是有魔術的魔術師。一如中國張天師。專司人間的生死禍福。凡是黑人予奪之權。全在他的掌握。黑人萬分信奉。道他若行法之時。不論什麼人。立刻急病的急病。橫死的橫死。受害的人。惟有吞聲飲恨。再也沒法挽回。像西查那樣。賢明對著惡批亞也並不生疑。像海克道那樣。猛悍見了惡批亞也要害怕。

內中有一箇黑人老嫗。名叫威斯薩。能使這種魔法。說不盡廣大神通。原是他唆使海克道勸他起事。又應許我來調遣指揮。做擊退白人的元帥。

海克道和西查決裂之後。隨將原由告知威斯薩。請他用那法術去辦理西查。那妖婦滿口應承。一力擔任。口出大言。說俺法術的功効。就在眼前。使用起來。如探囊取物一般容易。海

克道那有不喜之理。暗想不知他顯出什麼奇能。只落得延頸等待。啊。奇哉。怪哉。昨晚今朝。那身體還是和龍虎般強健的西查。妻子克拉拉。片刻之間。容貌身體。變了大樣。又似病。又似愁。又惘然似有所失。看他半身。已如死了一樣。西查這一驚嚇。非同小可。一霎時迷迷惑惑。沒了擺佈。
克拉拉起先恐怕傷了丈夫的心。隱瞞著不敢直說。到得這時。已是擋受不住。不能再為隱瞞。

「夫君。你可知道我這病的起因麼。」

西查似乎不解其故。臉上游游移移的不定。

「怎麼起病的因……」

「著啊。那起因……」

「不是可笑的事嗎。怎麼起因。你不能老實對我說嗎。」

克拉拉轉了一念。不知想到什麼。忽地低了頭。不言不語。

「克拉拉。怎麼著。你說起因。到底是什麼。」

「啊。其實什麼起因也沒有。」

「你說假話咧。對著我隱瞞。大大不好。」

克拉拉想若果隱瞞。豈不叫丈夫憤怒。但則說了又怕惹禍。心裏陡然如轆轤般轉箇不停留。真是左右做人難。西查果然氣色有些不大好看。

「你若不說。我就不聽。任你的便罷了。」

克拉拉聽了這話。反到喫了驚嚇。知道到底不能隱瞞。一把抓住西查。將半箇身子橫在他膝上。

「實是哪。爲你之故。」

這話說得非常詫異。西查禁不住呆瞪兩眼。暗想我妻莫是害了癩狂麼。一時摸不著頭腦。克拉拉也呆呆看著丈夫的臉面。

「爲你之故。到這田地咧。」

「我之故。」

西查說了這句。依舊睜著眼睛。又追問下去。

「那究竟是什麼意思。」

克拉拉幾回要說。總是纏著眉梢。顛著身體。又好半天。纔咀唔著。

「我雖是猜擬出來。但啊。可怕。我任是日間。任是夜間。總是獨自一箇在著。你不知道。那惡批亞的威斯薩出來了。呀。呀。……他說我將來有話和西查說。若不聽我的話。我打七天之內。必要取你夫婦二人的性命。你若逃命。快些聽我的話。勸諭西查。至於我的話。待西查要聽時。我再和他說。他說話時。眼珠突出。牙齒獠人。看了好不害怕。我心裏意欲想逃走。無奈身體如被捆縛一般。再也不能動。前天晚間。昨兒晚間。每一晚他要出來兩三次。我在睡夢中被他搖擺起來。任是閉了眼睛。他依舊在眼前。總是不肯放過。我又是怕。又是苦。又是憂。照這樣。我不久必然被他擱死。不光是我。連你的命也難以脫逃。他爲什麼事。雖則不知。但聽威斯薩的話。俺們只能下世相會了。啊。可怕啊。我萬萬防不到此。」

「哦。威斯薩來了嗎。」

克拉拉不應。西查又並不驚憂。却含著笑。又若無其事的勸慰。

「你不要焦心著急。待我立地驅逐他。」

原來西查早已猜到。是海克道因爲要我入他夥兒。特地叫威斯薩用起魔術。來威嚇我的妻子。使我回心轉意。噫。原來是那厮的鬼計。

下期續印

雜俎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中國事紀補遺

△需覽者知此事之見於近日也
△需覽者以見製之在近日也

九月二十八日。△達賴喇嘛自庫倫回藏。△直提馬玉崑移軍張家口外庫倫一帶防邊也。二十九日。▲秋操閱兵大臣袁世凱鐵良自河間回津。▲俄使至京。△免俄國償還扣留俄艦所用各費。△通州金沙毀學案結。首犯監禁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中國事紀

十月初一日。△署魯撫楊士驤贖回歸縣人民私售與天主教堂之馬山礦。△外務部允法築鐵路接至漢邊。▲廣東連州亂民殺斃美國男女教士五人。△浙江武備小隊擊敗匪徒於海甯州境。初二日。▲川提馬維駿軍自巴塘凱旋。初三日。△鄂督張之洞奏請改辦湖北統捐。△商部奏准以各省商董作為商部顧問議員。▲德國議請各國撤退直隸戍兵。初四日。△國子監

雜俎

奏准改南學為高等學堂。▲英國海軍軍官槍傷安慶民婦。△商部選實業學生三十人赴日本學習農務。▲上海會審公堂首廢刑責。▲上海分設戶部銀行開市。▲閱兵大臣鐵良自津回京。初五日。▲溥良奎順聯芳胡燏棻李昭煊懷深均賞朝馬。▲詔獎秋操將士。△寄 諭江督及蘇皖浙三撫嚴緝梟匪。△以辜鴻銘為開辦黃浦局總辦。初六日。△政務處議覆緩裁禮部及太常光祿鴻臚三寺。△蘇松太道袁樹勛開辦漁業賽會出品所於吳淞。△停議中德商約。初七日。△日本允撤直隸戍兵。惟仍留使館護兵。△ 諭各大臣以有應行代表摺件者隨時代奏。▲開辦上海總工程局。△法律館派員赴日本調查法律。初八日。△法兵艦齊集越南灣。△湘人承辦九南鐵路工程訂立合同。△鄂督張之洞開辦川漢粵漢鐵路。▲日本派小村壽太郎為全權大使來京。信全權公使內田康哉議滿洲條約。 諭派慶親王溥儀鴻臚袁世凱為全權大臣。

丙午

與議。△德國津貼德商。推廣海州航業。初九日。△英使要請聘用英人辦理海州工程巡警。外務部拒之。△德國改駐濟南辦事員為領事。初十日。△外務部商部議准署江督周馥所請簡派專員。督查蘇皖贛三省礦務。△練兵處通告各省。軍隊器械。悉照北洋軍式。▲皇太后萬壽聖節。宴各駐使夫人於頤和園。十一日。△日使照會外務部。滿洲日兵。可於六個月內撤退。惟俄兵亦須如期照辦。方能允准。▲遼陽歸日本。鎮守府管理。△直督袁世凱。奏請起復甲午海軍失事員蔡廷幹。△政務處議定各部院呈遞奏章新制。△政務處限定此後帶領引見員數。每次以十六員為率。△法因連州教案。派艦赴廣州灣保護。△修律大臣奏准。飭刑部通告各省。實行禁刑訊廢笞杖新章。十二日。△唐紹儀會同盛宣懷。驗收京漢鐵路全路工程。▲湖北漢口大火。△諭外務部。加派譯員。選擇東西各報進呈。△戶部電覆署湘撫龐鴻書。常德開埠。宜自籌經費。

費。△督辦廣西邊防鄭孝胥奏准。此後廣西邊防。歸太平思順道辦理。將乞歸也。△署粵督岑春萱咨戶部。議准變通捐章五條。十三日。△裕德調管禮部。以肅親王管理理藩院。△俄人分設道勝銀行支店於新疆伊犁等處。並經營居留地。△美使為連州教案。要求賠償。並撤換粵督及連州牧。△聘定西人呂崎克為開濬滬浦工程師。△蒙王奏請自練旗團。△禮部奏准優拔一律停考。十四日。△政府議准整頓光祿寺辦法四條。△署粵督岑春萱奏准。改廣東武備學堂為兩廣中學堂。△練兵處奏准。挑選圓明園兵赴保定練操。△贛撫胡廷幹奏准鹽斤加價新章。十五日。△署魯撫楊士驤。與德國膠督議定撤退高密膠州駐兵條約。△奉天將軍趙爾巽。擬行鹽斤專賣之政。並請政府照會日使。勿將軍隊用鹽輸入東三省。△練兵處奏定。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鄂督張之洞。議借英款開辦鄂省自來水公司。△湖北黃陂縣教民構訟案。

和平了結。△練兵處奏定陸軍學生考試授官章程。△法人欲設民政局於龍州。卻之。十六日。△議定巡警部官制。△營口日人暫禁染疾華民。△法使請外務部咨請川滇督撫會剿餘匪。△政府責成邊境將軍等。稽查蒙人私售礦產。△江蘇士紳開研究鐵路會。△福建士紳議廢延邵建三府礦務。△外務部與德使議廢津鐵路約。△駐華各使力爭商標裁判權。△奉天將軍趙爾巽。請將滿洲林業漁業。併與日使提議。△察木多藏番變。駐藏大臣急電至川請兵。十七日。△東三省郵政局照舊設立。△商部電致各省督撫。令商人學習地理。△江蘇士紳因甯滬鐵路。電請商部撤退盛宣懷。△川督錫良。特設銀行於成都。△京漢鐵路行祭河告成。禮。十八日。△財政處奏准。派陳宗燾辦理戶部銀行。△海參崴俄兵作亂。華人受損甚鉅。△京師學務處。咨行各省學堂增設品行科。△巡警部議定京師巡警辦法。悉照天津現行章程。△誤疑車站炸彈案兇手被捕

雜 瀛

之張榕。定罪永禁。以他案也。十九日。△德使要求內地雜居及行輪揚子江權利。外務部拒之。△商部奏准釐定各省汽車鐵路軌道。△外務部照請英使。擇期會議蘇杭甬鐵路廢約事。△英商不允廢銅官山礦約。二十日。△日本議約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入 覲。△直督袁世凱奏准。規復直隸糧價。以充學費。△戶部尙書鐵良奏准。選派八旗子弟。赴日本學習陸軍。△戶部奏准鑄幣設廠事宜。△科布多參贊大臣瑞澂被參。革職發遣。二十一日。△以唐紹儀署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調署刑部右侍郎。胡燏棻調署工部右侍郎。△政府通咨各省。設立法政學堂。△中日議約大臣。開正式會見禮。二十二日。△兩宮面諭大臣。先定立憲大綱。△貴胄武備學堂。聘請德員爲教習。△法人又赴湘鄂招工。△議定各駐使等分季 覲見。△鑾儀衛署。就西長安街舊入籍府址改設。△甯滬鐵路開車。暫自上海至南翔。△浙江天台教堂被焚。二十三日。△派唐

三

丙午

雜 週

紹儀督辦甯滬鐵路。△特用留學生吳振麟為商部主事。△明定一兩重銀幣為國幣。二十四日。△英國承認西藏為我國領地。我國允以軍費償之。△以駐義使臣黃誥兼充秘拉諾賽會監督。△粵漢鐵路議主湘鄂粵三省分辦。△與日本開議滿洲條約。二十五日。△商部派員考查東三省商務。△商部議定商店破產律。二十六日。△派陸徵祥出使荷蘭。兼理海牙平和會事。△德人擅開民礦於沂州府屬。△東閣大學士裕德卒。△中日開第二次會議。二十七日。△戶部招考司員五十人。派赴日本學習財政。△駐俄使臣胡維德請給病假三月。以參贊陸徵祥代理。△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戴鴻慈端方李盛鐸尙其享請。二十八日。△署粵督岑春煊停辦息借民款。△諭令未覆試舉人毋庸覆試。△以張彪為四川松潘鎮總兵。孫道仁為福建福甯鎮總兵。△中日開第三次會議。△暫弛上海米禁。准署江督周馥之請也。△日俄會議訂立滿洲撤兵

四

正月

及交代鐵路條約。二十九日。△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善太郎請外務部奏撤駐韓使臣。以韓國已為日本保護國也。△諭各省嚴拿革命黨。△諭設考察政治館。△署魯撫楊士驥電咨外務部高密德兵撤退章程。三十日。△命肅親王往蒙古查辦要件。△廈門西山礮臺爆發。死七十五人。△日本准中國遣派海軍學生七十名。政務處咨請各省選派。△北洋陸軍新開養馬廠於多倫諾爾。

十一月初一日。△議准改進士館仕學館為政法大學。△廣州將軍奏准駐防滿兵。改用新械。△練兵處電咨署江督周馥定購奧廠水雷艇。初二日。△直督袁世凱奏保秋操各員升。南軍獲保尤優。△以榮慶為翰林院掌院學士。△浙江甯海教案結。△奉天添設知府。初三日。△御史黃昌年奏參鄂督張之洞。贖回粵漢鐵路辦理事宜。諭令設法補救。△戶部請改江甯銀行為戶部銀行。△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設哈爾濱關道。

△政務處電商江鄂三省籌款接濟奉天辦理新政。
 初四日。△主事黃玉麟呈請財政處創辦國民捐。以償外債。財政處是之。△練兵處電催八省膏捐督辦大臣柯逢時。速解認款。△署江督周馥電告外務部。禁阻西人干涉詞訟。包討錢債。初五日。△商部奏派李經方接辦甯滬鐵路。飭令收回小票。△奉天將軍趙爾巽電咨政府。請向日本議約大使。磋商購地軍用手票兩事。初六日。△直督袁世凱。奏准以熱河圍場為常備軍退伍後屯墾之用。即以採伐森林為墾費。△御史王步瀛奏准運南米至京平糶。△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戴鴻慈。自京啓程。△西藏班禪喇嘛赴印度。△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周馥會委徐傳蔭為海軍統帥。初七日。△駐韓使臣撤會廣銓奉命回國。△龍州法兵不允撤退。△發行戶部銀行紙幣。初八日。△諭慶親王。選派宗室子弟。出洋學習武備。△政府通告各省仿照直隸設立法律學堂。仕學速成館。△政府派員密查張

雜週

家口監督唐商情弊。初九日。△中英議訂藏約擬續增四款。以力保中國主權。初十日。△湖南京官尹銳毅等呈請商部。設法挽救粵漢鐵路借款事宜。△已故東閣大學士裕德。予諡文慎。△以廷杰為熱河都統。鐵良為戶部尚書。松壽為兵部尚書。先以徐世昌署理。▲以柯逢時為戶部右侍郎。仍督辦各省膏捐。先以紹英署理。▲設學部。以榮慶為尚書。照瑛為左侍郎。翰林院編修嚴修。特賞三品京堂。署理右侍郎。國子監即歸併學部。十一日。△改秋審斬決各犯為絞決。△大學堂監督張亨嘉。奏准建置分科大學。△俄使請展限辦理吉林礦務。△上海會審公堂派差至捕房巡視。恐解案不按定期也。十二日。△留學日本學生。因日本文部省。特定取締留學生規則。有辱國體。全體休課。▲廣東宦婦黎黃氏。自四川回籍過滬。英捕疑為拐匪。拘之。由職員關綱金紹城與英副領事德為門會審。德為門強奪華官管押權。職員與之力爭。大衝突。遂於是日停

五

丙午

訊。△廣東連州教案議結。△外務部電令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向俄政府索賠海參崴華商損失。△學務處勸停各學堂考課獎賞。移爲擴充學務之用。十三日。△改隸國公銓榮府第爲學部衙門。並定學部班次。在戶部之後。禮部之前。△福建林爾嘉認捐五百萬金。創辦勸業銀行。商部奏請賞爲商部二等顧問官。△閩浙皖贛四省。設鐵路公會於上海。△商部奏派蘇松太道袁樹勛爲沿海漁業監督。並充商部頭等顧問官。十四日。△正太汴洛道請各鐵路併京漢辦理。△令各省科議試覽寶興等費。悉行解交大學堂。△閩紳電請外務部。阻止法人展限開辦邵武等處金礦。十五日。▲前駐韓使臣曾廣銓。奏准設總領事於韓國。△學部電查各省學堂章程辦法。以備立案。△江西職商蕭敦訓。報効練兵處經費二十萬。賞以三品京堂候補。△蘇松太道袁樹勛。照會上海各國領事。會審公堂。暫行停訊。並照請英領事撤換陪審官德爲門。懲革行兇西

捕木突生。並廢去捕房所設女牢。▲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享李盛鐸。自京啟程。▲留學日本學生紛紛回國。△唐古忒盟長請練蒙古兵。十六日。▲商部電致蘇松太道袁樹勛。會審英官違章。強奪改押女犯。宜按照約章。切實辦理。△以署戶部右侍郎紹英。副都御史張仁輔。管理考察政治館。△英使請開議威海衛續租條約。△遼東灣漁船。遭資公請馬賊保險。十七日。△外務部電致英使。請向英政府聲明。出遊印度之札什喇嘛。無管理西藏實權。如有密約。與中國無涉。△俄使請訂特約。要求蒙古路礦商業等利權。△代理駐俄使臣陸徵祥。電告俄政府。不允賠償海參崴華商損失。△雲南維西廳通判李祖祐正法。以屈殺無辜將士也。十八日。△練兵處與各省電商槍斃口徑。▲上。大捕房。將誤拘之黎黃氏釋放。十九日。△高密德兵撤退。我國購取其兵房。以銀三十二萬兩償之。二十日。△吉林將軍達春奏稱。吉省富紳籌款自辦農林等實業。

△華商請開于閩金礦。△廣西五十二綱撥四十八綱例。移設同知。△署江督周馥。向日本川崎船廠。續購軍艦三艘。△兵部奏定整頓武備章程。△練兵處奏定陸軍標旗式。△巡警部議定添設測繪科。二十一日。△川督錫良。電告巴塘兵隊譚濟。仍飭川提馬維祺。前往撫綏。二十二日。△授熱河都統廷杰。兼礦政大臣銜。△上海公共租界商店。因官婦黎黃氏案。為秀民迫脅罷市。各國艦兵登岸保衛。華人遭槍斃者十一人。二十三日。△駐英使臣汪大燮至英視事。△外務部因京漢鐵路告成。請賞比使寶星。二十四日。△上海罷市商店。遵華官勸諭。貿易如常。△中日滿洲條約議結簽押。△署江督周馥奉 旨至滬。查辦迫脅罷市秀民。△駐美使臣梁誠。電致外務部。美政府所訂華工新約未善。請與美使竭力磋商。勿過簽押。二十五日。△諭禁擾累車站。△京縣先設裁制官。△學部擇定得勝門外黃寺地址。建築分科大學。△蒙古喀爾沁王。捐賞倡

雜 週

辦蒙古學堂。△漢撫丁振鐸奏請。將漢越鐵路經過各州縣。改為衝繁要缺。△財政處奏調江蘇候補道劉世珩。到京差遣。△商部續定礦務章程三十八條。二十六日。△中日滿洲條約畫押。△美國議院。不允修改華工禁約。△財政處進呈新鑄幣樣。並圖說章程。△議定由戶部歲撥款二十萬兩。津貼軍機處。△江甯省城各學堂蘇籍學生。因爭執學額。一律罷學。二十七日。△政府與各國使臣訂定鑄虧條約。本日簽押。△上海會審公廨照常開審。懲辦迫脅罷市秀民。監禁十年以下有差。△直督袁世凱議約事竣。自京返津。△前在豐臺扣留之軍火。交還俄國。二十八日。△外務部因會審公廨衝突事。照催英使速辦。英使允提全案至京核辦。△日本議約大臣小村壽太郎。返國。△署粵督岑春煊。奏請兩廣實官捐展限一年。二十九日。△粵漢川漢兩鐵路。議定均用漢陽鐵廠鋼軌。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七

丙午

雜 選

初一日。△翰林院侍讀學士俸毓鼎疏請禁鴉聲報。撤回四川官費生。奉旨。交外務部警四部查禁。並不牽涉學生。△學部通告各省。籌辦勸學公所。初二日。△諭飭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勘察中俄界址。以備開議俄約。△江甯各學堂蘇籍學生議分省界事。一律開課。初三日。△以奉天將軍趙爾巽兼充奉天學務大臣。△粵漢鐵路總局開辦於廣東。△閩督崧蕃奉。△阿勒楚喀副都統連桂奏請於三姓等屬及吉林黑龍江兩省交界地方。添設府縣。并改伯都訥廳為府。初四日。△外務部咨行各省。嗣後聘用外人。須照湖北所訂合同辦理。△定期試辦鴉片專賣法於津鄂。△盛宣懷因與俄商訂山西平定州孟縣礦約被劾。諭飭商部查覆。△德使因德兵行路被執。請外務部宣告警察章程。△諭停丙午元旦筵宴。△練兵處奏定留學日本陸軍本業學生。無論官費自費。送處考驗。始得派差列保。初五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開呼蘭馬

入

正月

船廠為商埠。△蒙古土爾扈特郡王自請出洋游歷。初六日。△德人在山東青州膠州周村等處所設郵政局。本日停辦。△直隸山東江蘇三省京官議定緩廢津鎮鐵路。先行籌款辦理德濟鐵路。△給事中劉學謙奏請飭各省設立半日學堂。奉旨允准。△哈爾濱俄兵肇亂。旋經遏止。外務部仍催俄使。轉商速撤兵隊。初七日。△奉天將軍趙爾巽設礦務局。調查滿洲礦產。△翰林院疏通官缺。議定侍讀侍講編檢各官。歷俸十二年以上者。截取道員。九年以上者。保送道員。六年以上者。截取知府。三年以上者。保送知府。△接收膠州海關。△飭商部編纂全國鐵路礦產表。初八日。△署魯撫楊士驥奏准陸軍餉項。請照奉天勸捐章程。由各省籌捐。△派戶部分行總辦陳宗煊會同蘇松太道袁樹勛。辦理付還各國賠款本息事宜。△俄人擅往山西平定州勸礦。晉撫張人駿電請外務部阻之。△中英會議廢約。以英人增索礦權。暫行停議。△商部電告海軍總

統薩鎮冰。查精漁業海界全圖。△商部電告川督錫良。修改運茶入廠章程。初九日。△奉天將軍趙爾巽奏准設立銀行。△署江督周馥聘美人古納爲開濬黃浦。願開官。△京漢鐵路公司請修安陽運煤鐵路。初十日。△兵部尙書徐會灃卒。△禮部議定。恩賞於十年後截止。十一日。△禮部議籌舉人出路。△慎督丁振鐸電告外務部以英人擬與中國合辦雲南騰越至緬甸之鐵路。外務部以當派員會勘覆之。△以編方爲閩浙總督。先令崇善兼署。△以龐鴻書爲湖南巡撫。英瑞爲湖南布政使。顏鍾騷爲湖南按察使。十二日。△以呂海寰爲兵部尙書。陸潤庠爲工部尙書。△以陸寶忠爲都察院左都御史。△署江督周馥自滬回甯。十三日。△以那桐爲大學士。以學部尙書榮慶協辦大學士。△以張仁黻爲兵部右侍郎。△法國於廣西亂時以保護商民爲名。駐兵柳州。現因亂事已平。署粵督岑春煊商准法領事。立即撤兵。△商部電告川督錫良。開成都

雜 選

爲商埠。十四日。△甘督升允向紳商籌款一百三十萬開辦鐵路。△殉難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蒙恩予設立傳。△以大學士那桐仍充外務部會辦大臣。△命奉天將軍趙爾巽會同吉黑兩省將軍。商議整頓吉黑善後事宜。△以張亨嘉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日本展築東清鐵路穿入奉天府城。△廷議開放蒙古。△賜山西大學堂西齋畢業生二十五人爲舉人。△派員專辦蒙古鹽務。十五日。△商部以查詢山西平定州礦務事。奏開。△安徽因籌辦鐵路。於行銷境內食鹽一律加價。△戶部奏准安徽省四成賑捐。再展限一年。△以徐世昌鐵良補授軍機大臣。△中日協約蓋用。御寶。十六日。△俄使照會請派全權大臣赴俄京議約。外務部拒之。△以世續爲東閣大學士。那桐爲體仁閣大學士。△山東濟南周村濰縣行開埠禮。△江蘇常鎮道郭道直因侵蝕揚州鈔關款項。奉旨革職。十七日。△奧商請設銀行於奉天。外務部允之。△署江督周馥

九

丙午

奏准改上海船塢爲商廠。△綏遠城將軍貽穀奏准邊軍改習新操。▲江蘇創行徵兵。△署粵督岑春萱奏准廣東黃埔自開商埠。十八日。△戶部奏准漢口開設戶部銀行分行。派黎大均爲總辦。▲署粵督岑春萱因粵人所擬粵漢鐵路籌款辦法不合己意。電參廣東粵漢鐵路代表人內閣侍讀梁慶桂。并拘福建候補道黎國廉。於是全省紳商聯名電稟政府。▲以張行志爲陝甘固原提督。▲資分省補用道馮國璋副都統銜。充貴育學堂總辦。十九日。△俄人租借伊犁所屬帕爾羅克山。業已滿期。而仍屯駐兵隊。外務部照會俄使。請其速撤。△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電告外務部。俄人前乘日俄戰時在黑龍江開金礦五處及他礦數處。現未停辦。請即索還。▲以馬進祥爲甘肅西甯鎮總兵。李永芳爲四川北鎮總兵。△諭飭奉天驛巡道陶大均隨辦奉天善後。二十日。△豫撫陳夔龍奏請停分發二平。△學部奏調內外官學生四十員。△俄國伊格格克

之革命黨在恰克圖地方擾亂華俄商人均受損害。俄向庫倫辦事大臣要索賠款。外務部拒之。△外務部照會各使。嗣後所訂開礦合同。如已滿期不辦。不得再請展限。二十一日。▲內閣侍讀梁慶桂福建候補道黎國廉奉旨革職。粵人大憤。電請政府撤岑春萱之任。△廷議。凡留學日本在士官學校卒業者。無論官費私費。一律選用。▲日本留學生一律上課。二十二日。△直督袁世凱奏奉天舉辦善後。由直隸撥解款項。又請將現辦常賑等捐。展限一年。△商部電告鄂督張之洞。擬回癸卯年大冶鐵礦借日本款合同。△鄂督張之洞擬定礦務章程具奏。交外商兩部覆議。△戶部議准直督袁世凱所請推廣七項捐例。△署粵督岑春萱奏准以查抄周榮陞家產爲修造兩廣軍路費。二十三日。△滇督丁振鐸電告商部。滇蜀鐵路。准於丙午正月開工。△署江督周馥電請以米稅爲修理上海會審公堂暨獄費。△學部通告各省。設立半日學堂。▲直督袁世凱

奏辭練兵等項差使。奉 旨毋庸固辭。△奉天西境馬賊又起。△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豐甯地方墾務已成。請分年升科。△奉天將軍趙爾巽奏籌辦奉天墾務情形。奉 旨著即認真辦理。▲學部左侍郎熙瑛卒。二十四日。△練兵處製成全國陸軍旗幟。札飭各鎮領受。△綏遠城將軍貽穀奏請添洋砲隊數營。△署粵督岑春宣主廢中英合辦廣九鐵路之約。英使向外務部抗議力爭。△鄂督張之洞奏請以各處罪犯贖款為學堂捐奉 旨允准。二十五日。△賞直隸道員姚錫光副都統銜。隨同肅親王赴蒙古。△督辦齊捐大臣柯逢時奏擬定齊捐章程。二十六日。▲諭呂海寰留辦商約事宜。以徐世昌兼署兵部尚書。▲以張仁輔為學部左侍郎。張亨嘉為兵部右侍郎。二十七日。▲以陳兆文為左副都御史。先由楊佩璋署理。二十八日。△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向其亨李盛鐸至日本東京。

一千九百零五年各國事紀

雜 錄

一月二日。▲旅順俄軍降於日。九日。△美下戰書於委內瑞鍊。十六日。△俄抽調高加索兵隊。往防阿富汗境。十八日。△日本在韓施行軍事警察。二十二日。△俄魯埃礦工二十萬人相率罷工。二十五日。△俄各工廠罷工。俄京大亂。二十六日。△俄京官民交關。二十二日。△俄京亂事平定。二十三日。△俄屬波蘭民亂。

二月六日。▲日本開鎮守府於旅順。七日。▲俄貸公債四十兆英金於法。十日。▲俄軍襲日軍於沙河。不克。十三日。▲俄國第三艦隊啓程。十四日。▲自是日始。日俄兩軍連戰於沙河。日軍利。十七日。▲俄皇叔西治厄斯太公爵被刺。二十日。▲日本真第四期公債。二十三日。▲俄軍毀海城日軍鐵路橋。△日軍佔大嶺山道暨清河城。△瑞典廢威王命太子攝政。二十七日。▲英以轟毀北海漁船案。向俄索賠。△韓改軍制。△德減海軍經費。△英減海軍經費。

十一

丙午

三月五日。▲義大利內閣辭職。六日。▲日軍在地塔擊退俄軍。並佔懷仁及韓城堡。七日。▲自是日始。日軍總攻擊奉天。並佔渾河左岸。▲美以柔克義為駐華使臣。△西班牙民亂。△馬其頓民亂。△英后抵葡萄牙。△印度大疫。△義大利向韓索開礦權。九日。▲日軍佔撫順。十日。▲俄付北海漁船案賠款於英。▲日軍佔奉天。▲日軍艦隊封鎖海參崴。十二日。▲日軍佔與京。十五日。▲日軍佔鐵嶺。十七日。▲俄以烈內維樞為滿洲軍總司令官。以代苦魯巴金。十四日。▲日軍入開原。二十一日。▲日軍入昌圖。△日本以烟草專賣權。抵借外債。△海龍俄軍退。二十三日。▲德皇赴葡萄牙。△日本銀行承發韓國國幣。△俄奉公債。△美國決議開鑿巴拿馬運河。二十九日。▲義大利新內閣成。

四月一日。▲日本有柄川親王赴德。△日本管理韓國郵電。二日。▲日軍佔鞍山。並擊退開原東北之俄軍。

△俄屬芬蘭。願繳兵費一百萬鎊。免其從軍。俄皇允之。四日。△日設軍政廳於新民屯。以江戶少佐總其事。▲韓赴日本祝捷之專使抵東京。△俄軍襲開原。日軍擊退之。遂佔孤榆樹。五日。△印度地大震。傷人畜無算。七日。▲自是日始。俄波羅的海艦隊出沒於南洋。逸遼而北。△日本澎湖羣島戒嚴。九日。△居留島西梯亞民亂。十一日。△俄高加索省豫備兵叛變。△德皇行抵新錫蘭島之米西那。十二日。△英法義三國派兵彈壓居留島亂事。十四日。△英屬加拿大之哥倫比亞省。禁止日本工人前往塞爾門。十五日。▲日軍佔八家子。十九日。△日本設防於玄山海面。△義國鐵路人員同盟罷工。△法德開薩摩洛哥交涉問題。二十日。△日本設防於津輕海峽。二十五日。△日皇詔徵國民兵。二十七日。△各國聯軍在居留島登岸。進佔內地。各兵艦封鎖口外。△俄選精兵二萬五千人。進赴戰地。二十八日。△各國干預居留島不雅與

希臘聯合。二十九日。△加拿大政府。不允哥倫比亞省設立禁止日人進口之例。

五月一日。△日本第五次國債。△俄京罷市。三日。△俄以皇太子生。許人民信教自由。並豁免民債。△英許特國設律法院。七日。△海參崴俄艦。擊毀日本帆船二艘。九日。△日俄陸軍戰於英額城附近。俄軍大敗。△英派驅逐艦兩艘。駐防中國海面。十一日。△日本東方商業會議所。因法背中立。決議不與貿易。以爲報復。△日艦舞戶丸。在旅順附近觸水雷沉。十二日。△日艦梳普拉林士。在旅順海面觸水雷沉。十四日。△日政府通告日本。法屬已無俄艦停泊。十六日。△日本臺灣戒嚴。十八日。△日軍敗俄軍於南城子法庫門。十九日。△俄又舉國債。△日軍攻退俄軍於慶城堡公主嶺等處。二十一日。△法邊勘定界址。移塔烟林地角界碑至擊克納渾河。二十二日。△日軍擊敗俄軍於威遠堡門遼河西岸等處。二十三日。△日本

雜 週

設民政署於大連灣。△日本改駐美英法奧各國使臣爲頭等公使。二十五日。△英認阿富汗爲自主國。二十六日。△俄高加索省總督巴枯被刺。二十七日。△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避擊俄艦隊於對馬海峽。俄將羅斯諦斯溫斯開。及尼斐札拖夫被擒。爾格森戰死。日失魚雷艇三艘。

六月一日。△西班牙王及法總統。被人行刺。未成。二日。△海參崴俄艦格倫巴。觸水雷沉。五日。△俄工黨作亂。七日。△日軍佔乍本根東面之高原。八日。△美總統發勸日俄講和公文。九日。△日軍佔七里堡四方臺譚家子與龍山等處。△瑞威與瑞典分離。十三日。△俄派駐法使臣尼利都夫爲講和專使。△法派前工部大臣鮑庭爲安南總督。十六日。△日軍擊敗俄軍於遼陽河濱附近。佔領各地。△日俄議定在美京議和。十九日。△日軍佔蓮花宅揚茂林子七輝河柳條溝及椅子廟子南面之高原等地。二十一日。△日軍

十三

丙午

佔嶽石嶺及北韓之鎮城。二十六日。▲日軍佔北韓之鎮城。▲韓借日本國債二百萬。▲希臘首相被刺。三十日。▲日本派外務省大臣小村壽太郎駐美使臣高平小五郎為議和專使。▲俄奧達塞艦兵謀叛。旋復統攝。

七月二日。▲荷蘭首相辭職。▲美外務大臣海約翰卒。

三日。▲俄兵襲攻海馬島之日本漁戶。▲俄改派駐義使臣摩拉微夫為議和專使。七日。▲日軍攻取庫頁島。即登岸。八日。▲美以前兵部大臣羅脫為國務卿。

▲日本議和專使。起程赴美。九日。▲俄叛艦降於羅馬尼亞。十三日。▲丹麥卡爾斯親王。被舉為挪威國王。▲俄議和專使摩拉微夫辭職。以前戶部大臣維特代之。而副以駐美使臣羅善男爵。二十二日。▲土耳其皇被刺。不中。傷侍從數十人。二十三日。▲俄皇與德皇相見於芬蘭之罷倍。二十五日。▲美總統女公子遊歷五日。

八月一日。▲日軍施軍政於庫頁島。二日。▲德與布加利亞訂定商約。▲德皇遊歷丹麥。三日。▲各國照會土耳其。改良馬其頓財政。五日。▲日俄兩國議和專使。親見美總統。六日。▲日俄兩專使相見於奧愛斯他灣。九日。▲日俄兩專使互換議和文憑。十日。▲荷蘭新內閣成。以哈密爾為首相。兼司法大臣。▲瑞典王疾。命其太子攝政。十一日。▲日本專使交議和條款於俄國專使。十四日。▲亞爾然丁國王被刺。未成。十七日。▲法國要求摩洛哥釋放被捕之法屬會長。十八日。▲俄皇降旨議行立憲。▲非洲德屬有亂。德調派兵艦往剿。二十七日。▲俄內政大臣蒲勒鯨前辭職。二十八日。▲各國派員赴馬其頓經理財政。三十日。▲日本允俄不償兵費。不贖庫頁島。不限制遠東艦隊和議遂成。三十一日。▲摩洛哥釋放法屬會長。九月一日。▲日俄議定停戰之約。四日。▲日俄和約簽

字。五日。▲日本國民反對和約。大鼓噪。總內務大臣
麻舍。十日。▲日本海軍旗艦三笠。為藥庫爆發裂沈。
死六百餘人。十一日。▲瑞典瑞威決議分立。十四
日。▲義大利地震。二十七日。▲俄請於各國將開第
二次弭兵會。二十八日。▲日英宣布同盟續約。▲德
法議結摩洛哥事。

十月一日。▲韓人殺日人二。四日。▲日皇批准和約。▲
土耳其不允各國派員干預馬其頓財政。▲英國定議
以圖槐。伐勃勞爾。新加坡三處為軍港。六日。▲英艦
隊至橫濱。十四日。▲日俄交換和約。▲自是日始。日
本遞撤滿洲各軍回國。十七日。▲義大利又地震。▲
非洲北部回教種人。劫擄英國大尉。旋釋之。二十二
日。▲韓政府向英使抗議英日盟約第三款之非理。
二十三日。▲日本海軍大操於東京灣。二十九日。▲
日本宴英海軍。三十一日。▲俄以維特為首相。▲俄
皇許民自由。▲俄國各黨派開大會於莫斯科。決議建

業 道

設獨立政府。

十一月二日。▲俄頒立憲章程。五日。▲在俄猶太人遭
劫。六日。▲俄皇下詔大赦國事犯。七日。▲西班牙
王至德。九日。▲日本侯爵伊藤博文至韓京。十日。
▲俄相訂定下議院新章。▲瑞典建立新內閣。十一
日。▲法以安南之西貢及聖雅為海軍根據地。十三
日。▲海參崴俄兵作亂。闖城縱火。▲西班牙王自德至
奧。十五日。▲各國委員於愛爾其西亞斯。開議摩洛
哥交涉事件。十六日。▲日本伊藤博文與韓國提議
屬日本保護。▲瑞威新王立。十七日。▲俄議定撥款
三千萬盧布。重立遠東艦隊。十八日。▲各國干預馬
其頓財政。末次照會土耳其。▲韓亡。以日韓新約。盡奪
其主權也。▲英欲破壞德國小亞細亞權勢。特贈鐵路
於俄。使俄得有波斯灣出口地。▲各國派艦赴土耳其。
二十二日。▲伊藤博文在韓為韓人用石擲傷。二
十三日。▲日本通告各國。韓國已歸日本保護。二十

十五

丙午

雜 選

八日。△各國兵艦奪土耳其稅關。△各國權駐日使臣
 爲頭等。
 十二月三日。△各國既撤退駐韓使臣。外交事件。均移歸
 日本辦理。△韓臣因國亡自縊者三人。六日。△美議
 院開議。七日。△各國海軍佔據土耳其之蘭梅諾斯
 海島。土皇勢屈。允各國要求。十日。△駐法韓使以日
 本保護韓國事。籲於美廷。請代抗議。美却其請。十四
 日。△英新內閣員視事。十六日。△韓召回駐劄各國
 使臣。十九日。△日本在韓郵局員爲韓人所刺。刺客
 亦自盡。二十一日。△義大利內閣辭職。因與西班牙
 爭議商務問題也。二十二日。△俄式格姆民亂。官兵
 殺者百人。△日本首相桂太郎辭內閣職。讓位於侯
 爵西園寺公望。二十三日。△俄莫斯科罷市。二十
 七日。△俄同盟罷工領袖被捕。二十八日。△日本舉
 行開國會禮。二十九日。△俄莫斯科亂民攻入警署。
 大肆屠戮。三十日。△俄亂漸靖。△阿爾交薩拉斯開

十六

正月

摩洛哥會議。由西班牙外務大臣阿爾馬多威主其事。
 △義大利新內閣立。三十一日。△法國反抗軍事會
 員。在巴黎定罪。監禁六年以下有差。

